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顾问：王世清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5. 07



前言

法治筑梦，守护未来

“六一”前后，上线一周年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事例库再度“上新”。

据最高法院法官介绍，一年来，事例库在统一涉未成年人案件裁判规则和尺度，破解各种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服务司法审判、公众学法、学者科研、律师办案等方面收到很好成效。

未成年人保护是关乎国家未来的系统工程。我国法律体系为孩子们筑起坚实的保护屏障。监护制度明确监护人职责，规范财产管理、人身照料等行为；侵权责任编针对校园伤害、网络侵权等新问题作出规定，确立“法定代理人同意规则”，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收集未成年人信息时需监护人授权，阻断隐私泄漏风险。以刚性条款填补监护空白，为未成年人权益兜底。

未成年人保护法聚焦精准施策，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指引，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学校、医院等机构发现侵害线索必须及时上报。在校园安全章节增设霸凌防治机制，通过预警干预、心理辅导等措施标本兼治。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从家庭监护到校园安全，从网络空间到司法救助，法治力量正渗透每个角落。唯有社会各方协同发力，才能让法律真正成为孩子们成长路上的守护者，让每个孩子都能在阳光下茁壮成长。

王永利律师 赵淑梅律师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
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
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
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法及公司法务，复杂民商事等，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审判动态	1
提交虚假证据，罚款！	1
离婚时不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法院：依法少分！	1
江西：帮助 600 余名罪错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	4
二、典型案例	5
（一）离婚·财产纠纷	5
离婚选择“净身出户”，就能逃避债务吗？判了！	5
借离婚协议逃避债务，能否撤销？	6
婚前隐瞒疾病，婚后能否撤销婚姻登记？	7
夫妻一方未实际在借条上签字，是否需要共担债务？	8
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夫妻共有房屋赠与子女后一方擅自处分的，子女是否有权就案涉房屋财产损害赔偿提起诉讼？	9
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有关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条款案件的裁判思路	11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15
同居生子未领证，非婚生子女抚养费谁来担？	15
离婚但未完成领养手续，父母对领养子女的抚养责任是否还要履行？	16
别让爱成伤害！法院判决变更家暴未成年人方抚养权	17
青春期少女的抚养权之争	18
（三）房产纠纷	20
父亲把房子送给孩子后还能要回吗？	20
老人以二儿子未依约履行照顾义务为由诉请撤销赠与	23
订婚后分手，共同购置的“婚房”如何分割？判了！	24
夫妻一方擅自抵押共同房产，债权人能否取得房产的抵押权？	26
父亲用儿子的 83.8 万元买房，再婚后登记至夫妻名下，法院判了！	28
离婚房产分割存在争议，如何依法依约维护权益？	29
（四）继承纠纷	31



作为丧子舅舅的监护人，外甥能否分得舅舅遗产？	31
配偶过世后的遗产如何继承？法官说：先析产后继承	33
对父母未尽扶养义务的女儿，能不分或少分遗产吗？	34
三、学术观点	36
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的审查认定标准	36
分居的法律适用争议及其解析	39
做好家事纠纷定分止争要注意四个方面	42
宋代家事裁断的司法文化探微	44
中国古代家训中的法律思想	46
四、媒体报道	48
诉请重新处置父亲已下葬骨灰被驳回	48
打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战	49
教学楼过道栏杆脱落致两学生坠楼	52
相亲服务不满意，19999 元相亲服务费能否退？法院判了！	53
五、未成年保护专题	55
顾客救助火锅店内嬉戏儿童被烫伤	55
学生家长闯进教室推打三岁幼童致其受伤	56
足球课上致同学受伤，应不应赔？	57
7 岁儿童小区游乐场内抛掷烟花烧伤 9 岁小朋友	58
监护人不得擅自处置未成年人财产	60
法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考察	61
英国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别司法制度	63
域外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和解立法及运行	65
中央苏区时期未成年人保护刑事法律制度探析	66
德国少年刑事司法保护处分制度	68
域外学前教育立法特点概览	70
守护未来：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护航成长（1978-2024 年）	73

一、审判动态

提交虚假证据，罚款！

陈琳

近日，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了一份罚款决定书，对提交伪证的当事人王某进行了处罚，彰显了司法公正，捍卫了法律威严。

王某与钱某协议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王某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1000元。离婚后，王某因未按约定足额支付抚养费被诉至法院。在诉讼过程中，王某提交了三张落款时间分别为2018年、2019年、2020年、总金额6万元且有“孩子”签名的收条，声称已付清抚养费。在庭审调查过程中，钱某不认可收条真实性。经法院依法调查，孩子陈述称其并没有在2018年、2019年、2020年相应时间收到王某共计6万元抚养费，该三张收条是王某得知被诉后要求孩子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出具。在后续的调查中，王某承认了上述事实。

法院认定，王某在诉讼过程中做虚假陈述并提交伪造的收条，意图证明已支付抚养费，严重妨碍了案件审理工作，其行为依法应予以处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对王某罚款5000元。王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依法缴纳了罚款。

承办法官在此提醒当事人：证据是诉讼程序的灵魂，是司法公正的基石。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应秉持诚信原则，客观、真实、清晰地向法庭提交证据。提交伪证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仅严重影响案件公正审理，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还原事实的成本，更会降低办案效率，浪费宝贵司法资源。一旦认定提交伪证，伪证本身将不被采纳，行为人还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

——转自：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6/id/8874675.shtml>

离婚时不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法院：依法少分！

徐莉 王夏迎

离婚诉讼中，部分当事人意图通过少申报、不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的方式，阻挠对方获知己方名下财产情况，以此达到将财产少分给对方的目

的。然而，如此不诚信的行为，不仅拖延诉讼程序，增加诉讼成本，还会让自己面临少分或者不分财产的法律后果。

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案件，当事人鲍先生不作如实申报，最终被判决对于隐藏、转移部分依法少分，可谓“偷鸡不成蚀把米”。

案情回顾

鲍先生与朱女士诉讼离婚。为查明财产范围，长宁区人民法院向双方发送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及申报表、保证书，告知未如实申报构成隐藏财产的需承担“少分或者不分”的法律后果。收到申报表后，双方填写并提交了表格，签署了保证书。

鲍先生填写的申报表上，除双方共有的一套外地房产外，只有两张银行卡，余额共计6万余元。经人民法院再三释明，鲍先生又向法庭提交了其名下微信、支付宝以及另外四张银行卡的明细。此后朱女士委托律师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调取她所了解的鲍先生其他财产情况。

经梳理调取的银行流水发现，鲍先生未主动申报的存款、理财产品等财产近50万元，此外，自双方感情不和分居开始的两年间，鲍先生名下多张银行卡存在大额ATM取现、转账、消费总计百万余元，其对钱款去向解释不清。

朱女士认为鲍先生存在隐藏、转移财产的行为，要求对鲍先生予以少分。

人民法院裁判

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法院发送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要求双方如实申报自己名下的财产，并告知不如实申报构成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将承担少分或不分的法律后果，在此情况下，鲍先生仍未如实申报财产，已构成隐藏夫妻共同财产，应承担少分的后果。

而鲍先生对于异常的大额取现、消费、转账部分的解释，明显不符合常理，对关键细节均陈述“记不清”，经人民法院反复释明后仍不如实陈述，隐藏、转移财产的意图明显，对于该部分钱款亦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且同样对鲍先生予以少分。

最终，人民法院在扣除鲍先生赡养父母、个

人消费、偿还债务等合理部分之后，对其恶意隐藏、转移的财产，判决由鲍先生依法少分相应比例。

目前该案已生效。

法官说法

当婚姻关系走向终结，共同财产的分割往往成为焦点。由于夫妻家庭分工和财产掌控程度的差异，可能存在一方对家庭财产状况知之甚少的情况。在一方刻意隐藏、转移财产时，只有做到“清官明断家务事”，切实维护弱势方的合法权益，才能保障公平，强化社会对诚信原则的尊重和遵守。

一、落实财产申报制度是公正合理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重要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是人民法院出具的责令离婚案件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如实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文书，是诚信原则在离婚诉讼中的具体体现。离婚诉讼中，夫妻共同财产的构成往往较为复杂，申报令落实了法定义务、规范了申报程序、明确了法律后果，有助于提高诉讼效率，避免一方对财产的知情权和分割权受到侵害，为公正合理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奠定了坚实基础，是保障诉讼公平的重要工具。

二、应当严肃、完整、准确、按时申报夫妻共同财产

申报夫妻共同财产是一项具有法律意义、需承担法律后果的诉讼行为，当事人收到人民法院发送的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及相关附件后，应仔细阅读文书内容，严格履行申报义务，切不能自说自话，随意申报。

申报范围为全部夫妻共同财产以及夫妻共

同债权、债务，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对财产性质心存疑问，应本着“应报尽报”的原则先予申报，申报时可备注意见，人民法院将在审理中对财产性质加以认定。需注意的是，申报的财产不等同于请求人民法院处理的财产，不得以不要求处理某项财产为由不予申报，案件中所处理财产的范围，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主张以及财产的状况予以确定。

夫妻共同财产应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申报，若确有困难无法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申报的，应先将已收集的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并向人民法院说明理由、申请延长申报期，不得无故逾期申报或拒绝申报。

三、不如实申报将承担法律后果

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不申报、遗漏申报或申报情况与事实不符的，均构成“不如实申报”。人民法院可据此推定当事人存在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对该方予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因此，“不如实申报”行为亦可能构成虚假陈述，如对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构成妨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视情节予以罚款、拘留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倡导的是平等、诚信、公开的法律价值，它提醒着每一对夫妻，在婚姻生活中要尊重彼此的财产权益，无论双方在经济上存在何种差异，在财产管理和处分上应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日常家庭生活中，夫妻之间应当坦诚相待，避免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

法律的天平不会倾斜，事实真相终将浮出水面，法院希望每一对夫妻尊重彼此、平等相对，用自身行动维护和谐的家庭伦理与社会风尚。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六十七条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年）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

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查认定。

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现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高院供稿部门：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

——转自：上海高法公众号

来源：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郭燕

编辑：付欣宇

https://mp.weixin.qq.com/s/cd_XeayjJ1lcscNLZf85mw

江西：帮助 600 余名罪错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

胡佳佳 朱书桥

近日，记者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江西法院着力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防治，取得显著成效。2022 年至 2024 年，江西法院一审审结各类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2323 件，对 76 人依法宣告终身从业禁止，一审审结涉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 38793 件、行政案件 254 件。

江西法院始终高度重视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健全制度体系，延伸审判职能，凝聚工作合力，努力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工作落到实处。江西高院高点谋划，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等工作指引，加强对全省法院的工作指导；创建集“普法宣教、法治关怀、心理关爱”为一体的“三叶草”青少年普法宣教品牌，指导全省法院打造连线成面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特色品牌矩阵；创新“三教融合”教育方法，夯实“红色+法治”工作模式，开展“红色司法引航少年审判”专项活动，将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教育和法治教育融入未成年人思想教

育工作中，提升教育实效；联合江西省教育厅等部门出台文件，推动全省中基层法院“一把手”担任法治副校长，促推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

据了解，2022 年至 2024 年，江西法院开展未成年人司法救助 661 人次，发放救助款 1634.25 万元，帮助 600 余名罪错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发出司法建议 300 余份，发布促进家庭教育的规范性文件 41 件，建立指导机构 60 个，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11350 次，发出家庭教育令 6707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901 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函 3365 份。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6 月 12 日第 01 版

http://epaper.tianjinwe.com/tjrb/html/2025-05/12/content_143086_2161375.htm

二、典型案例

(一) 离婚·财产纠纷

离婚选择“净身出户”，就能逃避债务吗？判了！

魏灿 黄湘宜

男子离婚“净身出户”，签订协议将房子、车子及债权全给女方，自己背下所有债务。

债权人讨债未果，提起撤销权之诉，法院认为《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的约定损害了他人债权的实现，判决撤销了该约定。

近日，岳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基本案情

2013年9月12日，王某与前妻刘某在婚后购买了一处房产及一辆轿车，财产均登记在刘某名下。

2021年2月，王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周某借款10万元。2022年11月17日，王某与刘某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轿车及王某对案外人邓某享有的10万元债权均归刘某所有，婚内所有债务则由王某偿还。

王某一直未归还欠款，周某将其诉至法院并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但王某仍未还款，周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这时周某才发现王某已与刘某离婚，且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于是周某以王某和刘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请求撤销两被告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的约定。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

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已确认王某向周某负有债务。在此情形下，王某与刘某协议离婚时主动放弃其对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应享有的共有份额权益，约定所有共同财产归被告刘某所有，并承担婚内所有债务，属于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法院后续对王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现其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他也在庭审中表明目前名下无资产可偿还债务，因此，王某无偿转让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损害了周某债权的实现。

此外，周某主张撤销二被告《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的约定，其中涉案房屋及车辆虽然均登记在刘某名下，但财产系两名被告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王某对案外人邓某享有的10万元债权也是在二被告婚姻存续期间所得，加之二被告此前并无关于财产约定的书面协议，因此，以上财产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被告王某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50%权益。

因此，王某将所有夫妻共同财产无偿转让给前妻的行为，损害了原告周某债权的实现，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法院判决撤销涉案《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轿车及王某对案外人享有的10万元债权均归刘某所有的约定，王某对该房屋、车辆及10万元债权享有50%权益。该案判决目前已生效。

法官说法

日常生活中，部分债务人试图通过离婚时“净身出户”，或无偿赠与、低价转让财产等不

当处置财产的方式逃避债务，导致债权人不能实现债权。为此，民法典规定了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其立法目的在于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使债务人的责任财产维持在适当状态，以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

当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合法有效债权，债务人实施了损害债权的财产处分行为，且债权人的债权确因债务人处分行为受到损害时，债权人可以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行使撤销权。如债权人发现债务人不当处置自身财产，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

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以恢复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实现其债权。

——来源：湖南高法公众号

来源：三湘都市报 岳阳县人民法院

编辑：陶子

借离婚协议逃避债务，能否撤销？

金晶

胜诉后申请执行，却发现财产被转移至被执行人配偶名下？债权人认为债务人涉嫌通过离婚协议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理来逃避债务执行，是否可以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件。

2010年11月10日，王某与陈某登记结婚。2020年5月25日，王某向刘某借款3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15日王某共计还款188万元，此后再未还款，刘某遂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裁决：王某应向刘某偿还借款本金234万余元及相应利息。上述裁决书生效后，王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刘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1月27日，王某与陈某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并签订离婚协议，协议对夫妻共同财产做出约定：房产及地下车位归女方所有，银行贷款由男方负责；商店归女方所有，银行贷款由男方负责；房产（已被法院冻结）归男方所有，银行贷款由男方负责；婚姻存续期间共同债权债务由

男方承担；车辆归女方所有，车贷由男方负责偿还。

刘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王某与陈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关于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中不动产部分的条款。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一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故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应当具备以下要件：一是债务人的相应行为对债权人造成损害；二是债权人自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

本案中，王某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刘某的借款300万元后，截至2023年6月15日共计

还款 188 万元，此后再无还款。刘某于 2023 年 10 月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故王某与陈某签订《离婚协议书》时，刘某对王某的债权已实际发生。

王某与陈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的约定，涉及两套房产、一套店面、一个车位及一辆轿车，双方约定只有一套已被法院冻结的房产归王某所有，其余财产均归陈某所有，贷款均由王某负担，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权债务由男方承担，各自名下的其他财产归各自所有。

协议书并未明确对外债务及债权的具体数额、各自名下其他财产的具体数额，王某、陈某亦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故在夫妻财产分割方面，王某与陈某之间明显不成比例。仲裁裁决生效后，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王某至今未能履行上述生效裁决确定的还款义务，且王某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现有财产足以清偿其欠刘某的债务。

因此，王某在《离婚协议书》中将其享有之房产、车位、车辆份额归属于陈某一方之行为，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无偿转让财产”行为，王某上述行为已对债权人刘某之债权实现造成损害。

关于法律规定的撤销权行使期限，王某与陈某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签订《离婚协议书》，刘某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向法院起诉行使撤销权，未过一年的除斥期间。综上，刘某主张撤销的诉请存在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依法予以支

持。

法官说法

现实中，存在个别债务人企图通过放弃债权、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降低偿债能力、逃避执行的情况，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保证交易秩序的稳定，法律明确赋予债权人撤销权。债权人应持续关注债务人财产状况，发现债务人实施异常处分财产行为时应及时取证；若涉及大额债务，可要求债务人提供相应担保；一旦出现债务人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应依法及时行使债权人撤销权，维护自身权益。

同时，债务人也应恪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履行债务清偿义务。通过转移财产等逃避执行的行为，若情节严重，构成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情形，可能面临罚款、拘留；若达到刑法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构成要件，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承担相应刑事法律后果。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罗一坤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5/id/8852069.shtml>

婚前隐瞒疾病，婚后能否撤销婚姻登记？

刘姝廷

婚姻不仅是两个人情感的结合，更是法律上的重要契约。那么当一方隐瞒婚前疾病情况，丈

夫能选择撤销婚姻吗？近日，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罗女士与周先生婚前体检时发现自己有乳腺结节，一个月后前往医院复查，检查结果为早期恶性肿瘤。随后，罗女士向周先生告知其患病但未明确告知为肿瘤，只交流说情况不太好，后双方登记结婚。婚后罗女士进行住院手术治疗，手术结果良好，只需吃药和定期复检。在罗女士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时，却收到周先生以罗女士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要求撤销婚姻的通知。

罗女士和周先生离婚之争的焦点，在于罗女士所患的疾病是否属于重大疾病？周先生是否有权申请撤销婚姻？重大疾病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及其家庭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一）严重遗传性疾病；（二）指定传染病；（三）有关精神病。

罗女士所患疾病不属于上述疾病，而是否属于重大疾病，应根据该疾病是否会给周先生家庭生活造成损害或是否会对双方生活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罗女士提交的证据及审查事实，该疾病虽为肿瘤但恢复良好，不影响生活和工作，也不足以影响周先生婚姻自由意志，故罗女士所患疾病不属于重大疾病。

关于周先生申请撤销婚姻的诉求，《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如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罗女士婚前隐瞒了自己所患恶性肿瘤的事实，但在婚前告知周先生情况不太良好，现已治愈不影响工作和生活，且该疾病不属于重大疾病，并非“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间患疾病，久治不愈”的情形，故法院驳回周先生申请撤销婚姻的诉求。

法官提醒

婚姻是建立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之上的。当婚姻这艘船遭遇突如其来的风浪——如配偶患病这样的重大变故时，婚姻的稳定往往会受到前所未有的考验。法官在此提醒，如果一方婚前确实患有重大疾病，应该如实告知另一方，让另一方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做出是否结婚的真实意思表示，否则可能会面临婚姻被撤销。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6/id/8861409.shtml>

夫妻一方未实际在借条上签字，是否需要共担债务？

陈彤

近日，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事纠纷。

原告孙某某诉称，2018年3月26日，被告薛某及陈某某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其借款15万元并出具《借条》，当日孙某某出借相应款项。现

请求判令薛某及陈某某偿还剩余借款本金12万元及逾期利息。

被告陈某某辩称，案涉《借条》中借款人签名非本人所写，对借款不知情。

经查，薛某与陈某某原系夫妻关系，2023年

2月17日，两人经法院判决离婚。陈某某曾在另案中举证2021年12月31日出具的《夫妻债务的说明》，其中载明信用卡及网上贷款合计49万元系夫妻共同债务，经双方协商各承担50%。

另查明，原告孙某某将款项汇入被告薛某账户后，薛某陆续向陈某某转账40余万元。

2022年7月29日，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根据法院委托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案涉《借条》落款处陈某某的签名字迹非本人所写。

高港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某与薛某之间借款合同成立并生效，虽经鉴定《借条》上陈某某字迹非其本人所签，但从资金流向以及《夫妻债务的说明》内容，合理认为陈某某对上述款项明知并实际参与，案涉借款应为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故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法官说法

本案中，虽然被告陈某某提出相反意见，但是法院结合债权人提供的借条、银行转账记录以

及鉴定意见等证据，综合认定案涉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两被告共同偿还。

法官提醒，对于债权人而言：一是大额借贷务必要求夫妻共同签订，或留存非举债方知情的证据（如通话录音、聊天记录）；二是转账时应备注借款用途，保留关联性凭证。

对于非举债方：一是对涉及自身财产责任的文件谨慎签署，维护财产安全；二是发现不明债务时及时与配偶沟通并通过合法途径澄清，避免虚假债务。

对于举债方：一是秉持家庭责任感，大额借款要主动与配偶协商，共同决策家庭重大财务事项；二是确保借款用于合法用途，营造诚实守信的家庭氛围。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6/id/8872724.shtml>

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夫妻共有房屋赠与子女后一方擅自处分的，子女是否有权就案涉房屋财产损害赔偿提起诉讼？

案情简介

原、被告系父子关系，被告系原告父亲。被告与原告母亲在婚姻存续期间，被告作为买受人于2009年12月8日购得位于烟台龙口市某小区商品房一套，房屋总价值为199 731元，缴纳首

付款40 731元，余款159000元由银行贷款。

2014年9月11日，被告与原告母亲在人民法院调解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所购买的位于烟台龙口市某小区商品房一套，归其婚生子即本案原告所有，该房屋剩余贷款由

被告负责偿还。因房屋有贷款，一直未予办理过户登记。

2020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13日，被告因患多种疾病多次住院治疗。2022年7月份，被告将案涉房屋以98 000元的价格出卖给案外人王某。现原告主张因被告在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将案涉房屋出售，要求返还售房款98 000元。被告辩称：

一、案涉房产的赠与合同未成立，原告无权就该房产主张经济损失。被告与原告母亲对于案涉房产的处置实际上是对原告的赠与。赠与合同成立需要受赠人表示接受，但直至案涉房产出售受赠人均未明确表示接受该赠与，故赠与合同未成立，被告作为房产所有权人有权出售案涉房产，原告无权主张经济损失。

二、即便赠与合同成立，出售案涉房产原告明知且同意，未侵犯其财产权益。2021年被告罹患癌症，2022年原告得知被告筹集治疗费用，主动提出将案涉房产出售，以支持被告继续治疗。

三、即便赠与合同成立，未经变更登记，原告不享有物权，未经确权无权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离婚调解书并未改变原有物权关系，不直接产生案涉房产归原告所有的法律效果。

四、即便赠与合同成立，原告授意被告出售案涉房产以治病，系对其赡养义务与扶助义务的实际履行，并未对其造成经济损失。

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请求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十条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本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财产

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案中，被告与原告母亲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案涉房屋赠与原告，因房屋存在贷款而未办理过户登记。被告未征得原告母亲的同意而擅自出售房屋，属于单方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母亲可作为诉讼主体要求被告承担财产损害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本案中，被告与原告母亲并未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其子即本案原告可以就案涉房屋直接主张权利，亦无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原告作为受益第三人，无权就案涉房屋财产损害赔偿提起诉讼，即原告在本案中不具备主体资格，故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不服本裁定，提起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法官说法

夫妻在离婚协议中作出的将夫妻共有房屋赠与子女的意思表示，属于双方在解除婚姻身份关系时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子女抚养问题一揽子进行安排处理的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按约履行。

婚姻关系解除后，一方反悔主张撤销该赠与的，不予支持。子女作为受益第三人，在离婚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父母赠与的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亦无相关法律规定，如父母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十条的规定来看，离婚协议类同于合同约定，具有合

同相对性，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一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要突破合同相对性，由第三方即双方子女主张离婚协议中的相关财产权利，需要双方在离婚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或有相关法律规定，否则，子女作为获益第三人无权直接对相关财产主张权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十条规

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本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同时请求分割该部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来源：山东高法公众号

编辑：姜玉聪

审核：滕飞

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有关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条款案件的裁判思路

徐倩雨

实践中，不乏夫妻离婚时以离婚协议约定将共有财产无偿转让给一方单独所有的情形，在另一方存在对外债务且自身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债权人通常会提起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主张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撤销相关条款。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除了按照撤销权的要件对案件进行审查，还应当将民法典婚姻

家庭编的规定纳入考量，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参照适用民法典债权人撤销权相关规定。本文结合一则案例进行具体分析。

案情

卜某与竺某婚后购买案涉房屋，由双方共同

共有。2021年9月15日，卜某与竺某登记离婚，双方签订《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婚生男竺某某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生活抚养费；离婚后案涉房屋归女方所有，男方配合女方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为保障子女的居住和生活环境男方放弃该套房屋的共同财产分割折价款；双方各自名下的其他财产归各自所有；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无其他共同债权债务；个人名下的债权债务离婚后由各自享有和承担。后案涉房屋于2021年12月26日变更登记至卜某一人名下。

2019年6月，竺某曾向廖某借款。2022年2月，廖某因与竺某的民间借贷纠纷诉至法院，2022年11月，法院判决竺某归还廖某借款20万元及逾期利息。判决生效后，因竺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廖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因竺某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2023年4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后廖某因知悉竺某名下房产变更信息，遂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卜某、竺某对案涉房屋的变更登记，恢复房屋产权登记为卜某、竺某共同共有。

竺某因赌博于2019年7月17日被行政拘留，卜某、竺某称案涉借款也用于赌博。案涉房屋贷款均通过卜某银行账户归还，至2021年9月21日，尚有50余万元贷款未还。

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廖某与竺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协议纠纷已经法院生效判决，廖某对竺某享有明确、合法的债权。竺某在未按约还款的情况下，通过与卜某协议离婚的方式，将其作为共同共有人之一的案涉房屋产权变更至卜某一人名下，且在变更房屋产权登记之前，竺某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竺某、卜某变更房屋产权至卜某一人名下的行为，使竺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导致廖某在执行过程中无法实现债权，侵害了廖某的合法权益。据此，一审法院判决撤销卜某、竺某将案涉房屋产权登记至卜某名下的行为，卜某、竺某应将上述房屋产权恢复登记至卜某、竺某名下共同共有。

卜某上诉称，案涉房屋并非无偿转让。竺某

从2017、2018年开始因赌博欠债，到2019年债务集中爆发，其长时间受到债权人上门讨要恐吓、威逼，无法忍受才提出与竺某离婚，并非为了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案涉房屋尚存购房贷款，竺某赌博失业后无经济收入，子女抚养、房贷款还款均由其一人承担，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房屋归女方所有是为了保障子女的居住和生活环境，且其在离婚前后已为竺某偿还多笔债务。

廖某辩称，不同意卜某的上诉请求。

竺某述称，2019年其债务爆发，且所欠款均用于赌博，故签订离婚协议时已无能力支付房屋贷款以及抚养费，因此同意放弃案涉房屋，以保障未成年的孩子有居住环境，并非故意通过离婚转移个人财产。

上海二中院查明，案涉房屋建筑面积为34.32平方米，由卜某、竺某于2015年11月以110万元购入。关于案涉房屋在卜某与竺某离婚时的市场价值，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均认可为每平方米5万元左右。法院另有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决竺某归还周某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卜某先后共计代竺某向周某偿还借款及利息21万余元。

上海二中院认为，债权人撤销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所为的危害债权及其实现的行为诉请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民法典合同编第五百三十八条至第五百四十二条规定了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民法典合同编第四百六十四条规定，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离婚协议中关于婚姻关系、子女抚养的约定具有人身属性，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的财产分割往往会考虑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不同于自然人之间的普通债权债务关系。夫妻一方的债权人若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即债务人在明知负有债务

的情况下，通过离婚协议将财产转移至夫妻另一方名下，债权人主张撤销该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债权人是否存在有效债权、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是否存在明显失衡、债务人是否无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致债权无法实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认定，在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避免损害夫妻另一方和未成年子女利益。

本案中，卜某与竺某离婚时，竺某因赌博对外借款产生大量债务。离婚协议约定子女由卜某抚养，竺某支付抚养费，夫妻双方共有的案涉房屋归女方所有，为保障子女的居住和生活环境，竺某放弃案涉房屋的共同财产分割折价款。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案涉房屋面积小价值不大，且离婚时尚有 50 余万元的贷款尚未归还，卜某离婚后需承担子女抚养费用、还代竺某偿还债务 21 万余元，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法院认为离婚协议对共有财产的分割不存在明显失衡，难以认定卜某与竺某通过离婚恶意逃债，故廖某诉请撤销卜某与竺某在离婚协议中对共有财产分割的约定，将案涉房屋产权恢复登记为卜某、竺某共同共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上海二中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廖某的诉讼请求。

评析

一、司法实务中对于离婚协议约定无偿转让共有财产效力的裁判思路

此类案件中法院是否应当按照婚姻法相关规定审查夫妻共有财产分割的效力通常有两种不同裁判思路。

第一种，严格按照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要件对离婚协议本身进行考量。此种思路下，若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共有财产归一方所有，另一方放弃共有财产份额，则认定该离婚协议实质上导致一方在未获得任何对价的情形下丧失了对共有财产的共有权，导致其责任财产的减少。若同时满足债权人撤销权的其他构成要件，则该离婚协议中有关夫妻共有财产分割的条款应被撤销，从而恢复夫妻共同财产的原状，保全实现债权的责任财产。至于一方主张因子女抚养、离婚过错、离婚后偿还对方单方债务等应对共有财产享有

更多分配份额，则可在债权人代位析产案件或离婚后财产分割等诉讼中另行主张。

第二种，除离婚协议本身，应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照婚姻法相关规定审查离婚协议中无偿分割共有财产的约定是否存在逃避债务的故意。基于婚姻家庭的特殊性，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的财产分割，需要考虑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并非一定均等分割，离婚协议并非简单的市场交易行为，不能将协议中的无对价转让简单认定为无偿转让，应以离婚诉讼的审判标准模拟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协议对共有财产分割不存在明显失衡的情形下，不宜撤销该离婚协议中有关夫妻共有财产分割的约定；在共有财产分割条款存在明显失衡且满足债权人撤销权其他要件的情形下，应撤销相关财产分割条款，避免债务人通过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减少责任财产，实现对债权人的保护。

二、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有关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条款案件裁判思路证成

（一）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处置条款应参照适用民法典中债权人撤销权制度

离婚协议中共同财产分割条款与婚姻关系具有当然的关联性，其实质是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终止时对属于夫妻团体的共同财产进行合意清算的协议。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分割比例系经对后续子女照顾、抚养费支付、补偿无过错方等多种因素综合考量后作出，相较于一般的债权债务关系具有更强的人身性和伦理性。在本案中，离婚协议在约定将夫妻共同所有的房产转移至其中一方名下的同时，也约定未成年子女后续由该方抚养，此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不仅是单纯的财产问题，还涉及到对未成年子女居住权保障等人身利益的衡量。因此，审理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有关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条款的案件应当考虑离婚协议的特殊性与整体性，不能与普通的债权债务关系等同。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于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也更强调其特殊人身属性。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就指明婚姻、收养、监护

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在没有规定时参照适用合同编的规定；第一千零八十七条也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由此可见，离婚协议对财产的分割应当综合婚姻整体情况考虑，其人身性和伦理性较为明显，应参照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二）》第三条中也对此予以明确，夫妻一方债权人对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请求撤销的依据为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第五百三十九条。

（二）财产处置条款需显著超出合理标准方可被撤销

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中，对于财产处分是否可撤销的一条重要标准是处分财产时对价的合理性，只有存在“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明显不合理”等情形，方才满足撤销要件之一，其共性在于强调约定的财产处理比例与法定参考基准的显著偏离。在判断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的合理性时，也应当注意对合理标准的判断，即若离婚协议中财产处理条款仅轻微超出合理标准，在双方未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下，不

能一概认为可以撤销。如前所述，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在涉及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划分时，都强调对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的综合考量。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二）》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并非一定均等分割，应考虑婚姻家庭的特殊性，严格把握撤销标准，在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避免损害夫妻另一方和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在离婚财产处理中，尚存部分无法为法定标准所囊括的因素，未成年子女的居住利益与生存利益也难以用具体数据简单衡量，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在个案中对财产分割的合理性进行衡量，更有利于保障夫妻另一方和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体现对家庭贡献、传统伦理价值的尊重。

（徐倩雨 民庭法官助理 华东政法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责任编辑：翟琚

<https://mp.weixin.qq.com/s/Q9TZg1Af4CVBPYk-6eS0KA>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同居生子未领证，非婚生子女抚养费谁来担？

谭冬梅

在社会多元发展的当下，非婚同居产生的非婚生子女成长与权益保护问题，愈发受到关注。这些孩子因父母婚姻关系的特殊性，在成长环境上面临更多不确定性，而抚养费的保障，更是关乎其生活、教育、健康等未成年权益的关键。

当父母感情破裂、关系终结时，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由谁承担？他们与婚生子女在法律权益上是否平等？

刘某为云南广南县人，张某为广西平乐县人，二人因外出务工相识相恋，2018年起同居，2019年和2021年先后生下两个儿子，却始终未办理结婚登记。后来，两人常因家庭琐事争吵，2023年张某独自外出，留两个孩子随刘某生活，之后孩子随爷爷生活，抚养费全由刘某承担。

随着孩子长大，教育费、生活费等支出增多，刘某难以独自负担，为保障孩子生活与成长，以两个孩子名义将张某起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人民法院，要求张某履行母亲义务，承担抚养费。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及时联系被告张某，得知其户籍已迁至外省，在青岛工作。张某表示愿意承担抚养费，但因自身经济条件有限，对原告诉求的抚养费数额有很大的压力。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是司法工作的重要考量。为给孩子营造稳定成长环境、保障其合法权益，法官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考虑到原、被告均在外地，法官征得同意后组织双方通过“云上法庭”调解。

调解中，法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刘某和张某释明：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法律权利，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法定的，即便不直接抚养，也得给付抚养费，这是保障孩

子生活、教育等权益的基石。同时，法官从利于孩子健康成长出发劝解：不管同居关系是否解除，父母身份不变，血脉亲情不断，双方应互谅互让、消除心结，别让大人矛盾影响孩子，要多关心陪伴教育孩子，共同为孩子撑起成长的“守护伞”。

经过法官悉心调解，双方充分沟通交流，就抚养费的数额及支付方式达成一致，双方自愿签订调解协议：张某一次性支付2025年1月至4月的抚养费3200元，自2025年5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每人400元，直至两个儿子年满18周岁止。

法官说法

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在法律地位上完全平等，抚养孩子是父母双方应尽的法定义务，不能以任何理由推卸。法律为非婚生子女权益护航，但孩子成长，也需要父母共同的爱与陪伴。即便未登记结婚，父母也得积极履行抚养、教育、保护义务，关注孩子身心与情感需求，这是守护未成年健康成长的必然要求。

法官提醒，男女双方应树立正确婚恋观，慎重对待婚姻家庭，建立合法夫妻关系，妥善处理家庭问题。稳定和谐的家庭环境，是孩子成长最温暖的“摇篮”，关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未来发展，唯有如此，才能让孩子在充满爱的环境中茁壮成长。

——来源：中国法院网

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6/id/8859128.shtml>

离婚但未完成领养手续 父母对领养子女的抚养责任是否还要履行？

结婚几年，未生育子女，为享受天伦之乐，夫妻二人决定收养一名孩子，让家庭增添一份温馨与生机。但夫妻二人逐渐因生活琐事离心，走向离婚之路，那么未办理领养手续的未成年子女该由谁抚养？父母是否可以不再履行抚养责任？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从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出发作出判决。

法院审理查明，2005年2月，原告徐秀与被告罗华经人介绍相识谈婚，2006年7月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1年8月，抱养女孩罗云（2011年8月出生，已入户口在原、被告共同的户口簿，但未能提供合法收养手续），现随罗华父母生活。2018年3月，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后，徐秀搬离双方租住的住所，另谋生活。

2022年12月，徐秀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依法判决不准双方离婚。此后，双方关系未得到改善，互不往来，继续分居生活。2024年6月，徐秀再次提起离婚诉讼。（文中均为化名）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徐秀与被告罗华自愿结婚时间较长，建立一定的夫妻感情，后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夫妻长期分居生活，特别是在法院判决不准双方离婚后，夫妻关系未得改善，互不联系，分居生活又超过一年，应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无和好可能。徐秀诉请离婚，理由正当，

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抱养的女孩罗云，虽未能提供合法收养手续，但其户口已登记在双方户口簿上（非亲属），且自幼随徐秀、罗华生活，离婚后，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抚养其健康成长的责任。因其长期随罗华父母生活，由罗华抚养更有利于其健康成长。

法院依法判决，原告徐秀与被告罗华离婚，罗云随罗华生活，徐秀每月支付抚养费400元。

法官提醒

夫妻双方领养子女应当到相关部门进行依法登记，并办理成立领养关系的登记手续，合法合理保障领养子女的相关权益。领养子女与收养人虽无血缘之实，但自领养之日起已有“血缘之亲”，所以收养人应该承担起抚养其健康成长的责任。即使收养人作为夫妻在离婚后，仍应承担对领养子女的抚养、照顾、教育的责任与义务，应当保障其离婚后子女能够健康成长。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罗一坤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6/id/8866069.shtml>

别让爱成伤害！法院判决变更家暴未成年人方抚养权

张丹英 李欣悦

“我不想再挨打了！不要再回到那个有‘拳头’的家！”“作为父亲，对子女进行‘家庭教育’是正常的。我不同意变更抚养权！”面对离婚后抚养方的家暴行为，孩子的未来该何去何从？近日，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件，这一判决究竟依据哪些法律条文？又给家长们哪些警示？让我们一起来探究。

秦女士与陆先生曾是一对夫妻，育有一儿一女，2021年，两人因感情不和登记离婚。离婚时，双方协议约定两个小孩均归陆先生抚养。但离婚后女儿主要随秦女士生活，偶尔会回陆先生的住所。2023年，陆先生因家庭矛盾动手打了女儿，后经医院诊断，女儿头部挫伤。此后，女儿未再回陆先生住所，女儿亦明确表明其愿跟随母亲秦女士生活，但秦女士多次与陆先生协商女儿抚养权问题均未果，遂向武江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女儿的抚养权归其所有。

武江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陆先生因家庭矛盾打骂女儿致其头部挫伤，陆先生简单粗暴地教育方式不利于女儿的身心健康，且女儿已满十五周岁，其明确表示要跟随其母亲即秦女士生活，秦女士亦有足够的抚养能力。陆先生虽然不同意变更，但女儿坚决要随秦女士生活，因此，从有

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出发，综合女儿的意愿及父母双方的抚养条件等对女儿的抚养问题重新调整，确认女儿由秦女士负责抚养，且秦女士明确表示无需陆先生承担女儿抚养费，故依法作出判决，判令女儿由秦女士抚养并由其自行承担抚养费。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抚养权是否变更并不会改变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但抚养权确定不当会对未成年人造成较大的身心影响并伴随其一生。因此，是否变更未成年人的抚养权，应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角度出发，结合子女自身意愿以及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抚养条件、品行各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充分保障未成年子女的权益。

——转自：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6/id/8876315.shtml>

青春期少女的抚养权之争

法院：确定真实意愿 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

李彦

一边是再婚且抚养三个孩子的爸爸，一边是拥有更好生活条件的妈妈，在这场抚养权之争中，少女丽丽的抚养权究竟该判给谁？

案情回顾

丽丽3岁时，父母协议离婚，因母亲刘女士工作较忙，双方约定丽丽随父亲徐先生共同生活。

后父亲徐先生再婚，丽丽与父亲、继母以及比自己大2岁的继兄一起生活，后来，父亲与继母又生了个儿子，组成了一家五口的大家庭。十年间，丽丽与父亲这边的家人相处融洽，母亲刘女士则时不时接丽丽去过周末。

丽丽13岁时，母亲刘女士认为，徐先生与自己的教育理念明显不同，且自己能够为丽丽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遂诉至法院，要求变更丽丽的抚养权。父亲徐先生则认为，丽丽的学习生活安排应该尊重她自身的意愿，孩子快乐成长比学习成绩更重要；在生活条件方面，自己已经尽力做出了能力范围内较好的安排，且家中的生活氛围也非常和谐。

审理过程中，法院征求了丽丽的意愿，丽丽表示自己喜欢妈妈，也喜欢爸爸、继母、哥哥和弟弟，并不想改变现在的状态。

一审法院尊重了丽丽本人的意愿，对于刘女士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请，不予支持。

刘女士认为女儿的陈述可能是受诱导而作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审理过程中，法院再次与丽丽进行了谈心。

【以案说法】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刘女士的出发点和用心值得肯定，但丽丽已经进入了青春期和叛逆期，这个时期的孩子较为

敏感，本身容易出现逆反心理，强行改变环境可能给她带来心理问题。刘女士虽然能够给女儿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但考虑到丽丽尚在襁褓中就与母亲分离，双方缺少共同生活的基础，心急的刘女士在各项安排上也未能得到女儿的认同。与父亲继续保持稳定的共同生活，更有利于丽丽的心理健康。至于刘女士担心的孩子的未来规划问题，经法院调查了解，丽丽的成绩在班上处于中上游，学习也较为努力，父亲的教育方式虽与母亲不同，但在支持孩子努力学习这一点上，双方的目标并不冲突。

综上，法院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结合丽丽本人的意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司法实践中如何确定儿童真实意愿

按照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在判断未成年子女由谁直接抚养时，应当尊重八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独立表达的见解和真实意愿。因此法院在裁判时往往会先征求未成年人的意见。

但是，当未成年人作出有利于一方的陈述后，另一方往往会断言孩子受到了不正当的干扰。因此，这对法官如何进行征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官不应一味被动接受未成年子女的意愿，而是应当从倾听者的角度转变为判断者，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年龄、成熟程度听取其意见，探知子女的真实意愿。在征询过程中，一旦发现可能存在利诱、掩盖、施加影响的情况，法官应当更加深入地分析客观情况，澄清利弊，以帮助子女做出理性的、更利于自身健康发展的抉择。

本案中，刘女士告诉合议庭，丽丽是迫于爸爸和后妈的压力才选择与爸爸生活在一起。为了探究丽丽的内心的真实意愿，合议庭三位法官再次与丽丽进行了谈心。丽丽已就读初中，能够清晰、明确地表达自己的想法与主张，她不仅明确

表示愿意与父亲共同生活，还详细阐述了不选择与母亲共同生活的理由。此外，丽丽对继母也作出了较高的正面评价。为此，合议庭经过慎重分析，认定丽丽已经表达了其真实意愿。最后，基于其真实意愿与是否最有利于其成长进行了进一步的判断。

二、如何判断哪一方对儿童健康成长更有利

人民法院决定儿童随父母哪一方生活，应当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作出判断。对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理解，在儿童成长的不同阶段其含义也不同。法官在这个过程中应当综合比较父母各自的优势与劣势，综合孩子自身的情况进行分析。

本案中，如果丽丽随父亲生活，她的生活环境不会改变，尤其是不会远离已经与她形成亲密关系的人员，这种安全感对于青春期孩子来说非常重要，更有利于丽丽的健康成长。而劣势在于，父亲要同时照顾三个孩子，精力被分散，对丽丽的管束宽松的同时带来了关心不足的问题。

相较之下，母亲刘女士能够给丽丽提供更好的物质条件，对丽丽的学业更有规划，能够提供的培养措施也更多，且女性在照顾青春期女孩方面也更加方便。但其劣势在于，刘女士对丽丽的期望以及紧张的学习安排给孩子带来了较大的心理压力，且与孩子尚未建立起流畅的沟通方式，导致母女之间深层次交流不足。如果与母亲共同生活，丽丽需要离开熟悉的亲人和环境，一旦出现心理问题有可能缺少合适的倾诉对象，心理风险难以防控。

综上，合议庭一致认为，对于青春期和叛逆期的孩子，过多的压力和对其意见的压制，虽然在督促学习方面可能有一定的正面作用，但更可能导致其性格不良发展。纵观本案，徐先生虽然需要照顾的孩子多，但并未出现无力继续抚养、不尽抚养义务或对丽丽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响、侵犯丽丽合法权益等情况，且继母和爷爷奶奶均能够提供帮助，三个孩子之间也可以相互照顾陪伴。母亲刘女士可以利用好每次的探望时间，加强与丽丽的沟通，既维护好母女关系，也为丽丽的成长作出更好的指引。

三、教育理念并无高低之分

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父母之间常常存在教育理念不一致的问题，其根本原因在于，每个人的教育观点和经历存在差异，且相互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处理方式。在此提醒大家，教育理念本身并无高低之分，如何选择教育方式要从自家孩子的具体情况出发，综合考虑性别、性格、年龄、家庭经济状况等多种因素，尊重孩子自身的特点和需求，既不能一味“鸡娃”，也不能以“轻松教育”为名撒手不管，以致影响孩子成长。同时，家长应在与孩子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为孩子设计发展道路，例如先给孩子安排些探索性的课程，了解孩子的发展潜力以及兴趣方向，也激发孩子对学习的兴趣。如果孩子确实适合往这个方向发展，再为其安排进一步的学习。这样既不会给孩子带来过重的压力，也不至于耽误了孩子的成长。

【委员点评】

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律协社会公益和法律援助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张玉霞

在抚养权纠纷中，“经济条件好”常常被视为争夺抚养权的一大优势。本案中，法院不仅通过与未成年子女进行沟通探求其内心的真实意愿，更是深入考量青春期孩子心理上的稳定性、安全感以及对现有家庭环境的适应度，始终秉持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多维度分析比较跟随父母哪一方生活更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而非简单地以物质条件来做判断。子女的健康成长不仅需要物质保障，更需要稳定的情感依托和舒适的成长环境。本案为同类案件如何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提供了范例，也向社会传递了科学育儿的价值观念，提醒家长们教育理念的差异并非对立，而应考虑孩子的具体情况，根据孩子的个性与需求灵活调整，才能更好地保障孩子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相关法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

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

案例编写：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李彦

<https://www.hshfy.sh.cn/shfy/web/xxnr.jsp?pa=aaWQ9MTAyMDQ1ODg1NyZ4aD0xJmxtZG09bG01MTkPdcssz&zd=xwzx>

（三）房产纠纷

父亲把房子送给孩子后还能要回吗？

北京昌平法院：不得擅自处分被监护人财产

张雪泓

父亲将房子送给自己年幼的女儿，过段时间还能要回来吗？

北京昌平居民何志强（化名）与妻子离婚后，取得了女儿何娇（化名）的抚养权。何志强将一套房产赠与了时年4岁的女儿，两年后，其又以监护人的身份通过赠与的方式将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

2024年2月，昌平区人民法院北七家人民法庭对何娇诉何志强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该赠与合同无效，房产应返还何娇。何志强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前不久，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了该案。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前往昌平法院对该案办理细节

进行了深入采访。

以监护人身份过户房产

2015年3月，何志强与陈某结婚。一个月后，女儿何娇出生。一年半后，何志强与陈某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双方约定何娇归何志强抚养。

2019年12月，何志强将名下的一套房产赠与了4岁的何娇，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2021年11月，何志强又以何娇监护人的身份，通过赠与的方式将房屋产权变更到自己的名下。

何娇的母亲陈某认为，何志强的这一行为严重侵犯了女儿的合法权益。随后，其母亲作为法定代理人，以何娇的名义将何志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赠与合同无效。

庭审中，何志强称，当初之所以将房屋过户登记在女儿名下，是为了规避生意上的风险，不应当认定为赠与，自己的行为也不是真实意思表示。房屋自始至终都属于自己的个人财产，将房屋又过户回自己名下的行为是对自身财产的处分，不属于对女儿财产的侵吞或处分。

何志强称，陈某的生活作风一直存在问题。离婚后，陈某借看望女儿的名义居住在案涉房屋内，并表示自己离婚不离家。陈某在此期间与多名男性保持暧昧关系，并与一人有短暂的婚姻。陈某为了个人私利，扬言要通过争夺孩子抚养权的方式霸占案涉房屋，还多次与自己发生争执，到亲属家中吵闹，给自己和孩子的生活造成了不良影响。将案涉房屋又过户至自己名下的行为，是出于对孩子财产利益保护，不应给予法律上的否定评价。

损害未成年人财产权益

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审法官王丽媛和同事前往昌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了当时何志强两次办理房产过户时的材料，证明在办理变更登记时均由其一人签字，前妻陈某对此不知情。

王丽媛告诉记者，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两点，一是2019年12月何志强将房产转移登记至女儿名下，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赠与意思表示，赠与合同是否有效。二是2021年11月，房产又

转移登记至何志强名下，何娇与何志强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赠与意思表示，赠与合同是否有效。

“关于争议焦点一，何志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通过签订赠与合同的方式将案涉房屋赠与女儿，并完成了产权转移登记。虽然此时女儿仅有4岁，但法律并未排除未成年人纯获利益的行为，且该赠与行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违背公序良俗，应为合法有效，何娇应为案涉房屋的产权人。”王丽媛说，何志强辩称其系为规避风险将案涉房屋转移登记至何娇名下，双方不存在真实赠与意思表示的意见，因其无法提供证据举证，法院不予采信。

而对于争议焦点二，法院认为，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了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情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2021年签订赠与合同时，何娇仅6岁，仍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该赠与合同的内容显然已经超出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理解的范畴，与其智力、认知能力不相适应，即何娇并不具有作出无偿赠与房产意思表示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何志强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何娇的财产权益，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规定并不相符，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王丽媛说，法院最终认定该赠与合同应属无效，何志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判决支持了何娇的诉请。

何志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监护人代理权应受限制

据了解，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了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其中第七项规定为“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未成年人保护法还明确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王丽媛告诉记者，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涉及监护人监护职责范围以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两层关系，既要考虑监护人是否有权行使此类监护行为，还要考虑监护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妥善管理和保护了未成年人财产。如果监护人实施的行为本身就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公序良俗，其行为会被认定为无效。如果监护人实施的行为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护人代为行使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纯获利益行为，应认定该行为有效，未成年人获取利益的结果理应受到法律保护。

从行为完成进度来看，监护人赠与未成年子女的房产完成过户登记即赠与行为已经完成，监护人一般不得对赠与进行撤销。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赠与财产完成过户登记后已具备对外公示效力，无法定原因赠与人无权撤销赠与收回房屋。

本案中，何志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以监护人身份代女儿与自己签订赠与合同，将房屋赠与女儿，并完成了产权转移登记。虽然此时女儿仅有4岁，但法律并未排除未成年人纯获利益的行为，且该赠与行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违背公序良俗，应为合法有效，何娇应为案涉房屋的产权人。

通过对该案的审理，王丽媛认为，还应警惕未成年人成为父母逃债的工具。本案中，何志强曾提及将其自己名下房屋以赠与方式办理过户

登记至女儿名下的目的是规避生意上的风险，虽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但其提出的抗辩意见足以引起警惕。当存在监护人的债务未清偿而将自身财产赠与给未成年子女的情形，需要根据未成年子女权益和债权人利益进行综合考虑，不能简单以保护未成年子女为由而认定赠与合同效力。

判词摘录

本案中，2021年签订赠与合同时，何娇仅年满6岁，仍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何志强作为其直接抚养人应当从有利于保护何娇合法权益的角度代替何娇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现何志强通过自行签字、办理赠与手续等行为将案涉房屋从何娇名下转移登记至其名下，该赠与合同的内容显然已经超出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何娇可以理解的范畴，与其智力、认知能力不相适应，即何娇并不具有作出无偿赠与房产意思表示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何志强的该行为严重损害了何娇的财产权益，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规定并不相符，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故该赠与合同应属无效。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5月30日04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530/Article104002GN.htm>

老人以二儿子未依约履行照顾义务为由诉请撤销赠与

法院：赡养要求超合理范围且已部分履约，支持撤销部分赠与份额

谭梓为 杨晨晖

老人将自己的财产尤其是房屋赠与子女，体现了老一辈对年轻人的关照和支持，也是出于赡养的需要。实践中，不少老人与子女签订附条件的赠与协议，要求获得房产的子女在尽到法定赡养义务的同时承担更多的义务。当子女未按照约定完成义务时，赠与的房产能要回吗？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撤销赠与合同纠纷案，法院认定受赠人未完全尽到约定的义务，判决撤销赠与协议中对房屋 50% 份额的赠与。

杨老太与老伴有三个儿子。2018 年老伴去世后，共有房屋由杨老太单独继承。2021 年，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需要人照料，杨老太与居住在同一栋楼的二儿子及其子签订了赠与协议，约定杨老太自愿将其名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房屋赠与二人，但杨老太继续在该房屋内居住生活，二人需照顾杨老太的饮食起居，保障其生活水平及生活质量不降低，承担其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等一切开销，否则杨老太有权撤销该赠与。协议签订后，二儿子查出身患癌症，房屋登记到其子一人名下。

此后两年多时间里，杨老太饮食起居均由二儿子一家照料。后二儿子一家欲搬至东城区居住，便向杨老太提出在东城区为她租住房屋继续进行照顾。但杨老太认为，自己已经 80 多岁，需要长期稳定的居所，遂拒绝了租房的提议。双方多次协商未果，二儿子一家给杨老太留下 30 万元后，搬至东城区居住。不久后，杨老太搬去与小儿子共同居住。

半年后，杨老太将二儿子及其子诉至法院，以二人未依照协议约定履行照顾自己的义务为由，要求撤销对二人的赠与。起诉后不久，杨老太因病去世。其另外二子作为杨老太的法定继承人，申请作为原告参加诉讼，法院依法追加二人为原告。

庭审中，二儿子表示，其一直在尽心尽力照顾杨老太的生活起居、就医看病，即使自身身患癌症，也未懈怠。孙女到了上学的年纪，儿子夫妻俩都在上班，也需要老人的帮助。为了解决问题，其向杨老太提出雇佣保姆照顾或为其租住房屋，但遭到拒绝。杨老太提出让其子辞职、一家专职照顾，该要求不考虑现实情况，超出合理预期。

法院审理后认为，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本案中，杨老太与二儿子及其子签订的赠与合同，将案涉房产赠与二人，同时约定了二人对杨老太的扶养义务。二儿子及其子在协议签订后的两年多时间里与杨老太相邻生活并进行赡养照顾。后二人因生活所需，提出租住房屋以便照料等方案，被杨老太拒绝，二人遂搬离，未再依约履行义务，故杨老太有权行使撤销权。但在合同履行中，杨老太提出让其子辞职、一家专门照顾她等赡养要求，已超出合理可行的范围，且孙子仍多次陪同杨老太就医。此外，二儿子及其子负有约定的义务并不排斥其他子女对杨老太进行赡养，也不排斥杨老太按照自主意愿生活。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法院判决部分撤销杨老太与二人签订的赠与协议中对房屋 50% 份额的赠与。

法官说法

附义务赠与，所附义务应当合法合理、切实可行。

本案审理法官介绍，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此种法定撤销权在法律层面上让赠与人可以“反悔”，能有效平衡赠与人与

与受赠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约束受赠人的行为，确保受赠人履行自身义务。一旦受赠人未依约履行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本案中，在受赠人已经履行了部分义务的情形下，从公平原则和维持家庭和谐的角度出发，应结合受赠人的义务履行情况来确定撤销赠与的范围。因此法院最终判定部分撤销杨老太对二人赠与房屋的份额。

法官提醒，老人在将自己的财产赠与子女时，最好签署书面赠与协议，写清居住权设立、子女承担的义务等内容，以更好地保障自身权益。赡养老人系每一个成年子女应承担的法定义务，作为受赠人，更应依照赠与协议履行自己的义务，做到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尽

己所能照顾好老人，让老人能安享晚年。在附义务赠与中，可能发生子女与父母对赡养标准或者方式理解不一的情况，此时对义务的设定，应综合考量老人的养老需求、子女经济实力、现实情况等，尽量达成一致意见，确立合理可行的义务。

——转自：北京市东城法院

编辑：杨晨晖

<https://mp.weixin.qq.com/s/HvnYUqKyAJent0zKAkexqg>

订婚后分手，共同购置的“婚房”如何分割？判了！

曹艳梅

情侣为缔结婚姻共同购置房产，奈何感情破裂导致分手。当爱已成往事，共同出资购买的“婚房”该如何分割？

近日，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共有物分割纠纷案。

基本案情

小美与小壮曾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相恋。2024年初，两人为结婚而协商购房事宜。同年1月24日，小美与出卖人小丽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281800元购得案涉房屋，小美支付房款125000元，剩余款项由小壮支付。房屋登记为小壮、小美共同共有。2024年3月，小美与小壮订婚；同年8月，两人因感情不和分手。两人恋爱期间，未同居生活。

另查明，小壮于2023年至2024年期间向小美转账工资共计70862元。两人分手后进行了结算，小美退还小壮160000元，其中包含了彩礼100000元，红包26160元及小壮的部分工资。但小美未向法庭提供由其保管的书面结算清单。

庭审中，双方确认案涉房屋现值为255000元。因房产分割协商未果，小美遂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集中于三方面：

一是案由认定。案涉房屋虽系小美与小壮恋爱期间共同购买，但双方并未同居生活，未形成稳定的同居关系，本案案由应为“共有物分割纠纷”，而非“同居关系析产纠纷”。

二是产权归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三条规定：“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是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本案中，小美与小壮恋爱期间共同购房，房屋产权登记为小美与小壮共同共有。现小美与小壮终止恋爱关系后要求分割共有房屋，符合法律规定的共有基础丧失需要分割的情形，亦应予准许。对于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合理确定双方份额。本案中，鉴于双方对共有房屋的分割没有协议约定，考虑到小壮购房出资较多，且案涉房屋位于小壮的户籍地，故由小壮居住、管理或处置更为合适，故依法确认案涉房屋产权归小壮所有。

三是补偿款计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小美虽支付房款 125000 元，但小美支付的房款中包含小壮 2023 年的工资 35400 元，即小美实际只支付购房款 89600 元，小壮实际支付购房款 192800 元（281800 元-89600 元）。同时结合双方确认案涉房屋现值为 255000 元，根据双方的出资比例、房屋的贬值情况等，法院酌情确定小壮应给付小美房屋折价款 80000 元。

综上，法院判决案涉房屋归小壮单独所有；小壮于判决生效后 90 天内支付小美房屋补偿款 80000 元；驳回小美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本案的核心问题在于共有物分割的规则适用。根据民法典第三百零三条规定，以“共有基础丧失”作为共同共有人请求分割的关键条件。

情侣婚前购房登记为共同共有，一旦感情破裂分手后，共有基础即丧失，共有人即可主张分割共有财产。值得注意的是，“共同共有”并不当然意味着均等分割，法院会结合出资比例、购房目的、房屋增/贬值情况、产权登记、实际使用等各种因素，确定返还数额。

法官提醒，婚前共同购房虽承载美好期许，但法律风险需警惕：

1、资金往来要留痕。涉及大额资金支付时，应通过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等可追溯方式进行，并备注款项用途（如：购房款、借款等）。本案中，小壮通过转账记录证明工资交付的事实，为法院认定出资金额提供了关键证据。

2、产权登记与协议并重。即使共同购买的房屋登记为“共同共有”，仍建议签订《共同购房协议》，明确出资比例，分割条件，避免后续争议。

3、理清彩礼与共同财产。彩礼退还应在结算清单中单独列明，避免与购房款混同引发争议。

4、及时处理财产纠纷。情侣分手后应理性协商财产分割事宜，若协商不成，需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防止证据灭失或财产价值变动导致权益受损。

——转自：山东高法公众号

来源：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湖南高院

编辑：石慧

https://mp.weixin.qq.com/s/RpScmU1Rw9_W6A8_0ILqaw

夫妻一方擅自抵押共同房产，债权人能否取得房产的抵押权？

崔存星

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私自将夫妻共同房产抵押给银行获取贷款，银行主张善意取得该房产的抵押权，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案情简介

2022年11月，陈某作为借款人，与某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双方约定，从银行贷款70万元。陈某以名下房产，为上述借款办理了抵押登记，约定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分期付款本金、手续费、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合同签订后，某银行发放款项。因陈某未能按时偿还借款，2023年9月，某银行将陈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约75万元，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物某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陈某及第三人陈某妻子辩称，对欠款金额无异议，但案涉房屋是陈某婚后购买取得，案涉房产产权证书中载明所有权人为陈某一人，但该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陈某抵押案涉房屋是背着妻子做的，银行在办理抵押时未核实陈某的婚姻情况，存在过错，银行不能取得对房屋的抵押权。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本案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如约发放贷款后，陈某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现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构成违约。某银行要求陈某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符合合同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原被告、第三人对欠款数额均无异议，对银行能否取得案涉房产的抵押权异议较大。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银行是否能够取得对案涉房产的抵押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

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案涉房产系陈某在与妻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得，故案涉房产应当属于陈某与妻子的共同财产。陈某未经妻子同意，将案涉房产抵押给某银行，构成无权处分。某银行辩称，其构成善意取得。

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抵押，经审查构成无权处分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本案中，案涉房产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某银行已履行放款义务，本案关键在于认定某银行是否尽到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审慎审查义务。某银行系专业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人的婚姻状况、抵押房屋的权属情况直接影响其债权风险以及实现，银行对前述事项负有审慎审查义务。银行称陈某签署了《单身声明》，法院认为，单身声明仅是个人承诺，在现实情况中，不乏借款人为达目的进行虚假承诺的情形。虽然银行内部文件中列明，单身声明系婚姻状况证明材料之一，但并不意味着银行仅需审查借款人的单身声明。银行还应当对家庭户口信息、征信资料等文件进行审查。银行工作人员陈述，在放贷时可能审查了陈某的个人户口页。只要查阅陈某的家庭户口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索引表即能获悉陈某已婚的事实，该审查难度并不高。但某银行轻信陈某的承诺，未就陈某婚姻状况这一重大事项进行核实，应当认定其并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并非善意。故对于某银行提出的其依照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抵押权的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纳。对于某银行请求判令对陈某名下的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陈某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夫妻共同所有的房产抵押给银行，构成无权处分。银行主张构成善意取得，所谓善意取得，是指行为人无权处分他人财产，受让人取得该财产出于善意，则受让人将依法取得该财产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法律制度。抵押虽非财产转让，但善意取得抵押权需参照所有权善意取得规则，判断银行是否构成善意取得，需要符合受让人是善意、合理的价格以及完成登记三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本案中，受让人银行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必要的审查义务，但因未对陈某婚姻状况这一重大事项进行核实，应当认定其并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并非善意，因此其主张善意取得房产的抵押权不能得到法院支持。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百九十四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第四百一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六百七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转自：山东高法公众号

来源：槐荫法院

父亲用儿子的 83.8 万元买房，再婚后登记至夫妻名下，法院判了！

魏哲哲

孩子的钱，父母能随意处置吗？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父亲将未成年子女的 83.8 万元作为首付款购买房屋，但未按照离婚协议约定登记在子女名下，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父亲向子女返还财产。

赵某与丁某离婚，儿子丁小某随丁某共同生活。双方离婚协议约定赵某给付丁小某生活费 70 万元，同时约定该 70 万元及丁小某从长辈处受赠的 13.8 万元应作为丁小某购买某房产的产权份额，由丁某代处理买房事宜并在房产证上登记丁小某名字及份额。后赵某按离婚协议约定给付了生活费 70 万元。同年 7 月 9 日，丁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支付首付款 83.8 万元，剩余房款以贷款方式支付。

同年 7 月 12 日，丁某与汪某登记结婚，并将案涉不动产登记至丁某、汪某名下，载明共同共有。丁小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丁某、汪某返还人民币 83.8 万元及利息。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案涉房屋首付款 83.8 万元来源于赵某给付丁小某的生活费以及丁小某受赠的财产。该 83.8 万元应认定为丁小某的财产。丁某作为直接抚养丁小某的监护人，在购置房产时，未按离婚协议约定登记丁小某名字及所占有的份额，侵犯了丁小某的合法财产权益。案涉房产现登记在丁某和汪某名下，双方获得相应利益，应当承担返还款项责任。

最高法表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未成年人拥有的财产种类愈加丰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是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本案对于厘清监护人的职责，明确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归属及权益被损害的判断标准具有指导意义。

最高法 5 月 15 日共发布了 6 件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关注和重视。

涉及人身和行为，抚养、探望等案件的执行往往是实践难点。在另一起案件中，徐某与胡某因感情问题分居，1 岁女儿随胡某生活。分居期间，徐某借探望之机擅自将女儿从胡某家带至外地藏匿，并拒绝胡某探望，胡某多次找徐某协商无果后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判决二人分居期间女儿由胡某抚养。然而，徐某并未履行判决送交孩子。胡某申请强制执行后，徐某经法院通知仍不履行，并将女儿藏匿至亲戚家，且频繁更换居住地，抗拒执行。人民法院创新执行手段，刚柔并济，通过预拘留、预罚款等执行惩戒措施，并积极做好释法明理、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最终敦促徐某将孩子移交。

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司法裁判推动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推动“六大保护”协同联动、融合发力，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转自：中国普法公众号

来源：《人民日报》

记者：魏哲哲

编辑：陈遥

审核：路双英

离婚房产分割存在争议，如何依法依约维护权益？

王春 苗圃

现代社会，房产往往是家庭最重要的资产之一，也是夫妻离婚时财产分割中容易引发争议的部分。房屋分割之所以成为离婚纠纷的焦点，主要原因在于房屋价值巨大，往往占据夫妻财产的绝大部分，此外，房屋的出资方式、产权登记、婚姻存续期间等多种因素都会影响最终的分割结果。《法治日报》记者选取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中涉及有关房屋分割的4起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提醒公众在面临离婚房产分割时，如何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婚前首付婚后共贷 离婚分割增值部分

姚某与陆某（男）于2020年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婚姻期间因生育问题产生矛盾，姚某起诉离婚并要求分割共同财产，其中涉及一套陆某婚前购置的房产。该房产由陆某购置于2018年，总价167万元，陆某婚前支付首付款50万余元，偿还贷款17万余元，婚后双方共同偿还贷款25万余元。诉讼中，双方确认该房产现值已增值至180万元，陆某坚称房产系个人财产，拒绝分割；姚某则主张婚姻期间共同还贷部分及相应增值应属共有。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房产系陆某婚前个人购买且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故该房屋归陆某所有，该房屋剩余贷款本息由陆某归还。该房屋现作价180万元，根据增值率公式、已偿还贷款及利息以及婚后还贷部分折算后，陆某应补偿姚某财产增值部分11万余元。

承办法官表示，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不

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法官提示，为减少矛盾纠纷，双方可在婚前或婚内通过书面签订《婚前财产协议》明确约定房产属于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登记方用独立账户管理婚前财产，婚前支付首付款，婚后用个人财产偿还贷款，避免与婚后收入混同；非登记方设立专用账户储存共同还贷资金，留存好共同还贷证据，争取最大增值补偿。

婚前共购明确份额 离婚分割依约而行

张某（女）和王某于2012年通过亲戚牵线确定恋爱关系，于2013年11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婚前，两人共同出资30余万元首付款，购买了某市区一套二手房（含车库一间）。该房产登记在张某、王某双方名下，产权证载明：按份共有，张某占有份额为30%，王某占有份额为70%。

因婚后家庭生活琐事及情感淡薄等原因，双方矛盾较大，张某搬到娘家居住，夫妻为分居状态。2024年3月，张某向法院诉请离婚，并要求按照房产份额依法分割房产。

嘉兴市海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和王某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登记在两人名下的房屋及车库，产权证上载明张某占30%的产权份额，王某占70%的产权份额，此系张某和王某对案涉房产份额的约定，系按份共有，法院予以确认。考虑到两人分居后，该房屋一直由王某及婚生子居住使用，且从有利于生活稳定等角度考虑，该房产归王某所有。经司法评估，该房产价值为120.5万元。综合以上情况，法院判决该房屋及车库归王某所有，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付张某该房产折价款36.15万元。

承办法官表示，实践中，很多夫妻在婚后因感情变化而对财产归属产生争议，但因缺乏书面约定导致举证困难。夫妻双方婚前通过书面协议或产权登记明确房产出资比例和份额，这种做

法体现了现代婚姻关系中的理性态度，也为日后可能出现的财产分割提供清晰依据。通过书面协议或产权登记明确出资比例和份额，也能让婚姻关系建立在更加坦诚、明晰的基础上。好的婚姻既需要感情的温度，也需要规则的守护。

婚前独购婚后加名 离婚分产综合酌定

俞某与周某（男）于2021年4月通过相亲相识，2022年2月登记结婚。婚后，周某将其婚前购买的房屋转移登记为俞某、周某共有。俞某、周某未生育子女。2023年7月，两人因家庭琐事产生纠纷，俞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并平均分配财产。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对案涉房产分割产生了较大分歧。周某认为案涉房屋为婚前财产，且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表示愿意适当补偿俞某。

嘉兴市秀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俞某与周某因生活琐事矛盾较深，以致感情破裂，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婚姻关系，予以准许。案涉房屋系周某婚前财产，周某于婚后为俞某“加名”系对个人财产的处分，该房屋现登记为共同共有，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至于双方争议的房屋分割比例，应当综合考虑购房出资、婚姻存续时间、对家庭的贡献等因素确定。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到购房款由周某所出，虽然双方婚姻存续时间较短，但俞某婚后也积极为家庭付出了劳动，法院酌定周某支付俞某房产10%比例的折价款21万元，剩余房屋贷款由周某负责偿还。

承办法官表示，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将其个人所有的婚前财产变更为夫妻共同所有，该种给予行为一般是以建立、维持婚姻关系的长久稳定并期望共同享有房产利益为基础。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平衡双方利益。本案中，购房款为周某所出，双方结婚时间较短，但俞某婚后积极备孕也为家庭付出了劳动。因此，法院判决房屋归周某所有，并酌定补偿对方21万元，既保护了周某的财产权益，也肯定了俞某对家庭付出的价值。

父母全资赠与房产 个人财产无需分割

2018年12月，黄某（女）与陆某依法登记结婚，婚后双方未生育子女。2025年因感情破裂，双方签署离婚协议办理离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黄某父亲以其女名义购入某市商品房一套。该房产交易过程中，黄某作为买受人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其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首付款21万余元。此后，黄某父亲每月固定将当月按揭款汇入黄某账户用于还款，并通过银行转账备注明确注明“××小区房贷、仅赠与黄某”。在此期间，黄父还两次为黄某提前偿还本金共计78万余元。其间，陆某从未汇款至该还款账户。

离婚后，黄某在对上述房产办理过户时被告知，因该房产为婚姻存续期间购买，需要进行确权或陆某协助办理。经多次催告，陆某均未予配合。无奈之下，黄某向法院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讼，请求确认案涉房产归其个人所有。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本案中，虽然房产登记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黄某父亲全额支付购房首付款和购房按揭贷款，且房产登记在其女儿的名下，且向黄某转账时均注明是用于归还该房屋项下购房贷款并仅赠与黄某个人。综合购房款来源、实际出资情况、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等因素，应认定为黄某个人财产。

法院最终确认登记在黄某名下的房产系其个人单独所有。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要按照平分的原则进行分割，在财产出资完全来源于一方父母且明确仅用于赠与其子女个人时，可在分割时将房屋判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在审理中也会综合考虑购房款来源、双方对诉争房产贡献、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法定原则等因素来确定是否需要对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

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相关解释

解释（一）第七十八条 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

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解释（二）第八条第一款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的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6月15日06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615/Article106002GN.htm>

（四）继承纠纷

作为丧子舅舅的监护人，外甥能否分得舅舅遗产？

黄杨 王晓丹

孙丽和孟涛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子于早年间去世。丧子后，二人精神受到严重打击，相继分别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孙锋系孙丽的弟弟，被法院指定为孙丽的监护人；王争系孟涛的外甥，被法院指定为孟涛的监护人。孟涛于2023年去世后，孙丽将王

争诉至法院，要求继承属于其与孟涛夫妻共同财产的某房屋中属于孟涛所有的50%份额。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孟涛对案涉房屋所享有的50%份额，由孙丽与王争依法继承，其中孙丽继承30%的份额，王争继承20%

的份额。

孙丽诉称，“我系被继承人孟涛的妻子，我们二人育有一子，于2018年去世。涉案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我与孟涛各占50%份额。孟涛于2019年经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王争为其监护人，王争为孟涛外甥，并保管着孟涛的全部财产。2023年孟涛去世，因其生前未留遗嘱，故我要求依法继承孟涛的遗产。”

王争辩称，“主张孟涛的遗产份额均由我继承。孙丽与孟涛在2019年分别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二人均在生活上、经济上、精神上无法为对方履行有效的扶养义务。我主动为孟涛聘请保姆，并承担中介费、部分雇佣保姆的费用。2021年孟涛摔倒严重受伤，导致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我开始在案涉房屋与孟涛同住，照顾孟涛直至其去世，承担了孟涛的全部生活开销。孟涛去世后，我为其办理后事并担负丧葬费3万余元。孙丽目前依赖于医院的治疗护理，即便继承了房产份额，也不会改变其生活状态。我作为孟涛的监护人，履行了监护职责，且独立承担了扶养孟涛的全部责任，有权分得遗产，且要求多分遗产，孙丽应当少分或者不分孟涛的遗产。”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案涉房屋系孟涛与孙丽的夫妻共同财产，每人各占50%的份额；孟涛所享有的50%份额在其去世后系其遗产。因孟涛生前未订立遗嘱或与他人订立遗赠扶养协议，故其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孙丽作为孟涛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权。关于王争是否享有继承权、是否应适当分得遗产一节，根据已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及作出的裁决，孟涛于2019年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后王争被指定为孟涛的监护人。从孙丽所述孙丽住院治疗的时间及身体状况来看，客观而言，孙丽不具备在日常生活中照料、扶养孟涛的能力。而王争所提交相关证据可以证明，无论在经济帮助方面，还是精神慰藉方面，其在孟涛生前均对孟涛尽了较多扶养义务。故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王争可以主张继承权并应当适当分得遗产。

至于孙丽及王争各自应继承案涉房屋的具体份额，综合本案的具体情况、现有证据以及双方当事人陈述等因素考虑，法院酌情判定孟涛对案涉房屋所享有的50%份额，由孙丽继承30%，由王争继承20%。继承之后，孙丽占案涉房屋80%的份额，王争占案涉房屋20%的份额。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本案中，因孟涛之妻孙丽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客观上不具备在日常生活中照料、扶养孟涛的能力，而结合王争所提交证据可以认定，其作为孟涛的监护人，生前对孟涛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故根据民法典第1131条之规定，王争可行使遗产的酌给请求权。

而对于酌给的比例，请求权人所得财产可以多于或少于继承人的应继承份额，具体给付多少应视个案情况而定。具体来说，在确定遗产酌给比例时，应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考虑——

第一，酌情分给扶养人的遗产数额，应与其对被继承人所尽扶养义务相一致，具体应考察方面包括被继承人对扶养行为的依赖程度、扶养时间的长短以及扶养方式等。

第二，扶养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以及遗产的实际状况，酌给的结果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效用。

第三，被继承人的意愿。如果被继承人生前已通过遗嘱赠与了扶养人相当的财产，则不应再酌给其遗产；如果被继承人生前明确作出了给予扶养人一定财产的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应得到尊重。

第四，继承人的实际情况。如果继承人中有

既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需要特别加以照顾的人，则应考虑首先为其保留足够的遗产。此外，继承人相较于遗产酌给请求权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亲疏，也是应当予以考虑的因素。如果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较近，则遗产酌给请求权人应适当少分；反之，则可适当多得。

本案中，即着重考虑了该因素，孙丽与孟涛系夫妻关系，较之王争而言其与孟涛关系更近；且其未能履行扶养、照料孟涛的义务，也确系客观的身体原因所致，并非主观不作为。故鉴于此，

考虑分给其的遗产份额比例应适当多于王争。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来源：中国法院网

2025年5月23日第04版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6/id/8867695.shtml>

配偶过世后的遗产如何继承？法官说：先析产后继承

离婚后，丈夫因病去世。前妻将男方现配偶以及自己女儿一纸诉状诉至法院。离婚多年对簿法庭，这是为何？

案情简介

2007年，原告小容（化名）与前夫小唐（化名）相恋并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后双方因感情不和，于2010年经法院调解离婚。2013年，小唐遇到现任妻子小王（化名）并与其结婚，2017年，小唐突发疾病去世。2025年，小唐生前所在单位告知小容，小唐生前单位要补发2008年至2009年期间津贴补助四万元，小容认为该笔津贴属于其与死者小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其应享有其中的一半份额。经与小王协商未果后，小容一纸诉状将小唐的现配偶小王、小唐的母亲以及其与小唐的婚生女诉至法院。

2007至2010年系小容与小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小唐单位发放的是2008年至2009年期间的津贴补助，该津贴补助属于小容与小唐在夫妻

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小容应享有一半份额，剩余一半属于小唐的遗产继承范围。因该津贴尚未实际发放，小唐的各继承人也认可原告享有的一半份额，法官通过向原被告释明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最终双方达成了相互配合领取津贴补助的和解协议，原告撤回起诉。

法官提醒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一方发现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分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而遗产所继承的范围是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的合法财产，因此夫妻一方在离婚后去世，对于在离婚后尚未分配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先将共同所有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才为遗产继承的范围，按照遗产分割原则进行继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

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

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转自：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来源：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编辑：融媒体中心 李彩骐

审核：李娇

对父母未尽扶养义务的子女，能不分或少分遗产吗？

陈晋 曹艳梅

扶养父母是子女应尽义务，不因父母离婚、幼年分离、欠缺情感联系等情形而消失。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子女，对于父母在世时未履行扶养之责任，但意欲依法继承其财产的子女，在进行被继承人遗产份额分配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对被继承人尽到了主要扶养义务的其他法定继承人，依法可多分遗产。

以案释法

被继承人陈某与刘某甲于1981年结婚，1983年生育一女，即刘某乙，1989年陈某与刘某甲离婚，刘某乙由刘某甲抚养。田某与陈某于1992年登记结婚，并于2009年购置房屋，房屋产权由田某与陈某共有。2022年10月，陈某因病去世。此前，陈某及其亲友多次和刘某乙及其丈夫沟通，劝说其认回母亲陈某未果。陈某病危时曾再度联系刘某乙，其丈夫以刘某乙正怀孕待产、

不便探望和参加葬礼为由拒绝。2023年7月，田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其依法继承陈某名下房屋产权的全部份额；刘某乙则要求基于陈某之女的身份，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享有该房屋25%的份额。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陈某生前未立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也无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故田某、刘某乙应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陈某的遗产。法律另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本案中，刘某乙自认其成年后从未见过其母

亲，表明客观上其确实未对母亲尽过赡养义务；刘某乙辩称自己小时候认为母亲已去世，成年后也不知道母亲的存在，后由于自身怀孕不便与母亲相认。从刘某乙上述辩解中可知，其小时候至成年后一段时间内确有不知其母亲存在的可能性，其后知道母亲存在，即使客观上因怀孕不便而无法履行对母亲的照顾义务，但也可通过其他合适方式与母亲建立情感联系。刘某乙对母亲未尽到赡养义务，虽然有其他客观因素影响，但也有其自身原因。鉴于审理中刘某乙当庭表示希望去祭奠母亲以寄哀思，综合考虑本案客观情况、历史缘由、家庭关系等因素，酌情确定刘某乙可以分得陈某遗产份额的 25%。

法治建议

从传统道德而言，百善孝为先，对父母尽到生养死葬的义务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从法律规定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也明确“赡养人对患病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本案是一起法定继承纠纷。父母与子女血脉相连，不因父母婚姻关系的消灭或情感联系的断绝而消弭。从法律角度看，子女既然是父母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也应当在自身能力范围内承担对父母的扶养义务。因此，子女对父母应尽而未尽扶养义务者，不必然导致其法定继承人地位的消灭，但将减损其应当享有的财产份额。

对此，建议如下：

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孝道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因此，是否遵从孝道自古以来就是评价一个人道德好坏最重要的标准。如果说守孝悌是道德上的要求，那么赡养父母就是法律上的规定，也是尽孝道的最低标准。“养儿防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观念，子女年幼时父母予以抚养照顾，等父母年老了子女就是他们的依靠。继承制度的设计内置了法律对孝道的评价——法定继承情况下，继承人赡养父母的实际状况往往

决定了其能否多分或应当少分、不分。

重视离异家庭亲情维护。父母离婚不应影响各自与子女的亲情联系，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要避免将自身与对方之间的矛盾转移给子女，破坏子女与对方的亲情。融洽的父母子关系不仅可以让父母在离婚后仍可以获取各自的幸福，也能够帮助子女形成正确的婚恋观念，走向幸福的人生。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转自：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责任编辑：杨一帆

文字：虹口法院 陈晋 曹艳梅

版面编辑：周彦雨

三、学术观点

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的审查认定标准

邵普

民法典规定了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明确了撤销权的适用范围、条件、效力及消灭等内容。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作为债的保全方式，对保障债权人债权实现、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意义重大。债权人撤销权也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原则，影响到第三人权益，有必要对此进行合理限制，避免债权人权利过度扩张，危及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一般情况下，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涉及的第三人与债务人并无特殊关系，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即可。有一种特殊情况，即债务人与第三人系夫妻关系，通过签署离婚协议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因离婚协议涉及离婚和子女抚养等问题，具有一定的身份属性，此时，离婚协议是否属于债权人撤销权的标的？夫妻分割共同财产多涉及情感因素、子女抚养因素、过错因素等，较为复杂，撤销的审查标准是否有所不同，需要综合考量哪些因素？这些问题在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

2025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三条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应，即离婚协议中具有财产内容的部分属于债权人撤销权的标的，债权人有权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在审查应否撤销时，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一锤定音，将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纳入了债权人撤销权规范范围，有利于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因此，应当准确理解和适用《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的相关

规定，厘清争议问题，形成统一的裁判规则。

一、按无偿行为抑或有偿行为审查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规定债权人可以请求参照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和第五百三十九条撤销离婚协议的相关条款，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和第五百三十九条分别规定了债权人可以撤销的无偿行为和有偿行为，两者具有不同的审查认定标准。债权人提起撤销权诉讼时应明确提出，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属于无偿转让还是有偿转让，应适用民法典哪一条。当然，即便当事人无法明确，人民法院在裁判时也需要明确依据哪一条进行认定。

实践中，离婚协议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多涉及不同财产，虽有约定不同财产均归属夫或妻一方所有的情形，但多数情况下均是约定不同财产分别归属夫或妻一方，加之离婚协议中还有关于债务承担、抚养费负担、补偿及赔偿的约定，通常很难区分债权人主张撤销的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是有偿行为还是无偿行为，导致撤销离婚协议是依据无偿行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还是有偿行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存在争议。

与一般的交易行为不同，离婚协议关于财产分割的规定并非典型的市场交易行为，不适用等价有偿原则，也无法分清一方分得某项财产是否具有对价以及对价是否合理。仅就共同财产的分割而言，超过应得部分的财产分与可以作为一种赠与或者代物清偿，而从获得超额部分的一方未负担对待给付义务的情况看，该行为具有无偿属性。

就构成要件而言，撤销无偿行为和有偿行为的最本质区别在于是否需要审查债务人的相对

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即是否需要审查债务人的相对人是否具有过错。过错属于主观状态，很难举证证明，一般通过当事人的行为、交易背景、当事人的特殊关系等，综合案情进行认定。夫妻关系较为亲密，行为较为隐蔽，债权人取得证据难度更大、成本更高，不宜苛以债权人更重的举证责任。考虑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了财产分割的基本原则，若夫或妻一方所分割的财产超出了法律规定的范围，就超过部分而言，兼具赠与属性。鉴于此，就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中具有财产内容的部分，宜按照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关于无偿处分财产权益的标准进行审查，这也有利于平衡各方利益。

实践中，债权人主张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所规定的有偿转让撤销离婚协议，或者债权人未明确撤销的法律依据，法院可进行适当释明或引导，若债权人坚持按照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撤销离婚协议的相关条款，也应尊重债权人选择。

二、撤销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内容的审查标准

审查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的难点在于审查夫妻共同财产分配是否过当，**实质在于审查夫或妻一方是否存在通过离婚协议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情形**。基于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并确定审查标准。**

1. **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原则**。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若无其他因素影响，离婚时，夫妻二人各自应得 50% 的共同财产。以此为标准判断离婚协议是否存在无偿或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较为简单，但现实生活的复杂性、夫妻关系的特殊性，使得很少单纯适用平均分配原则，而应综合考量其他因素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配。需要明确的是，无论是否考量其他因素，平均分配原则都是判断离婚协议是否存在无偿或低价转让财产的基础。在审查分配是否过当时，还应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来源、夫妻共同财产的整体情况、分配后的实际履行情况、债务情况等，进行综合认定。

2. **照顾子女原则**。离婚协议中对子女抚养作出约定，固属法律明确要求，照顾子女权益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为判决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原则，并且是应当“优先考虑的因素”。照顾子女原则作为法定原则，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严格遵守。

与财产分割不同，抚养权利义务系基于天然亲缘关系和身份关系产生，具有更强的人身属性和伦理色彩，抚养费是典型的法定之债，抚养费的给付是基于父母的法定义务。**除数额畸高、对债权人危害严重的情况下，离婚协议中的抚养费约定原则上不能撤销。**实践中，争议较大的是，若夫妻约定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一次性支付抚养费，或者一方净身出户，另一方单独抚养子女而无须一方支付抚养费，债权人是否有权撤销。该争议问题的实质为夫妻能否通过离婚协议使本来定期给付抚养费转化为一次性给付，使“未来债务”转化为“到期债务”。抚养费虽为法定之债，但一般为按月支付，夫妻虽可约定一次性给付，但仅在夫妻之间发生效力，一旦涉及债权人利益，可以成为债权人撤销权的对象。照顾子女权益只是在不涉及债权人利益场合由法院裁判分配夫妻共同财产时遵循的原则之一，并不因此使子女对父母的抚养费请求权在法律上具有优先于普通债权的效力。

另外，考虑到子女与父母的特殊关系，离婚协议约定子女归一方抚养，而另一方离婚后明显缺乏支付抚养费的能力，协议约定该方一次性给付子女抚养费的，此时，是否一刀切地允许债权人撤销，也值得进一步研究。

3. **照顾女方原则（离婚经济补偿请求权）**。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该规定与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所规定的照顾女方原则相一致。原因在于民法典中照顾女方原则恰是考虑到已婚妇女的经济收入与财产、谋生能力等低于已婚男性，相对来说，属于弱势一方。现实生活中，子女多由女方抚养，女方不得不付出较多精力，很

难在职业上获得更多、更好发展；甚至有的女方放弃职业发展，全身心投入子女抚养和照顾家庭上。此时，在财产分割时，若不考虑女方在抚育子女、照料老人等方面所负担的较多义务，在照顾家庭上所付出的更多精力，对女方一方并不公平。当然，也存在男方在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情况，但非典型情况，不再赘述。

鉴于此，夫妻双方协议离婚，所签署离婚协议涉及财产分割内容的，判断是否存在一方向另一方转移财产、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时，应综合考虑夫或妻一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是否负担较多义务、是否有权要求另一方补偿，从而多分夫妻共同财产，进而认定是否存在无偿或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

4. 照顾无过错方原则（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了照顾无过错方原则，民法典新增照顾无过错方原则也是为加大对无过错方的保护，从而避免婚姻解体给家庭、子女、社会带来不利影响。与之一脉相承，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了无过错方有权请求对方赔偿的几种情形，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了一方就共同财产为不当行为时应承担的不利后果。据此，从立法的角度而言，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并非双方一刀切地各占 50%，而是要按照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分割，有过错的一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无过错方还有权请求过错方赔偿损失。

离婚经济补偿和离婚损害赔偿是两种因离婚而产生的法定之债，构成了债务人的配偶在离婚分割时取得更多财产的正当性基础，在判断离婚协议是否存在无偿或低价转让财产时，应予以考量。

5. 情感因素。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了有负担能力一方对生活困难一方的适当帮助义务，这也是基于夫妻关系的情感因素。双方结婚一般具有一定的感情基础，婚后共同生活，共同抚育子女，也具有一定的亲情基础。夫妻双方后虽离婚，但双方之间的感情、亲情很难完全割舍，尤其在双方有共同子女的情况下，这种情感因素更难完全消除。在双方协议离婚，并通过签署离

婚协议书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时，难免会加入情感因素，很难做到完全理性。在这种情况下，只要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内容并非属于恶意转移财产，即夫妻一方并不存在恶意放弃本属于自己的财产以逃避债务的行为，夫妻一方基于情感因素所作的财产的部分让渡，债权人一般无权撤销。

总之，离婚财产分割不是一道简单的算术题，而是全面衡量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照顾子女、照顾女方、照顾无过错方、照顾生活困难方、情感因素等得出的结果，在认定债权人能否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内容时，应综合考量上述因素。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相关法条

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九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九十条 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
- （二）与他人同居；
- （三）实施家庭暴力；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三条 夫妻一方的债权人 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6 月 19 日 07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6/19/article_980064_1391171893_6103419.html

分居的法律适用争议及其解析

周丽华

在秉持破裂主义原则的离婚立法例下，配偶双方分居满足法定时长，一般可被推定为婚姻关系破裂而被准予离婚。我国即采此种立法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有两款规定与分居感情破裂推定有关：一是该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当离婚案件调解无效时，若出现“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情形，应当准予离婚；二是该条第五款规定的，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相较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所明确规定的其他夫妻感情破裂的推定情形，诸如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等，

分居推定更加贯彻无责主义，从理论上来说适用范围最广。然而在实施层面，我国对于分居的细节规定甚少，实践对于分居的认定、分居的时间规定以及分居期间配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均存在争议，以下将结合法答网中关于分居的相关提问，对分居的法律适用争议进行梳理解析。

一、分居的认定

“分居制度”亦称“别居制度”，在各国婚姻法上普遍存在。对于多数西方国家而言，夫妻进入分居状态需要法院进行裁判，即使在同时施行合意分居制度的意大利，分居协议也需要法官批准才可生效。在上述制度下，由于分居需要官

法定程序才得以开启，所以分居的时间起点以及状态认定均较为明确。与此相对，我国立法上的分居属于一种事实行为，只能依靠法官在离婚诉讼中进行事后确认，所以分居的认定一方面受限于当事人的举证，另一方面也很大程度受法官对于分居含义理解的影响。在既往的司法实践中，普遍认为法律上的分居需要同时满足客观及主观两个方面的要件：在客观上，夫妻双方需要在物理上分开居住；在主观上，夫妻分居的原因需要为“感情不和”，因此因夫妻一方工作变动或者出国留学等导致的分开居住并不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所规定的分居。

然而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及立法变动，分居的认定尚存在模糊地带，法答网上与此有关的疑问有二：一是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所规定的分居是否包括同室分居；二是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所规定的“分居”是否也需要满足“因感情不和”的主观要件。

同室分居是否可以认定为法律上的分居，需要考察分居的定义，对此我国立法并无明确规定。在比较法视域下，由于德国对分居同样采取事后认定的立法例，其对分居的定义可资借鉴。《德国民法典》第 1567 条第 1 款第 1 句规定，“夫妻已无家庭共同生活，且夫妻之一方，以拒绝婚姻之共同生活，表明不愿继续维持夫妻关系者，此为夫妻之分居”。依据这一规定，“分居”在客观方面的核心要素在于“无家庭共同生活”，而不在住所上的分隔。同款第 2 句则进一步表明夫妻即使居住在共同的婚姻住所内，只要双方在住所内分开生活，家庭共同生活仍然废止。上述以夫妻有无家庭共同生活而非以其是否居住在同一住所判断分居客观要件是否满足的做法，更符合分居作为夫妻感情破裂推定事实的角色定位——在现代社会，夫妻感情的维系并不以居住在同一住所为必要，而夫妻之间的经济共享、情感交流以及亲密关系等共同生活要素则是判断其感情状态是否良好的更为本质的指标。此外，在诸如“北上广深”等特大城市，昂贵的居住成本也会对夫或妻一方搬出婚姻住所造成阻碍，如果一律否认同室分居的效力，那么经济能力较低的市民将失去一条重要的摆脱不幸婚姻的渠道，有悖于法律的平等原则。

其次，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所规定的“分居”同样需要满足“因感情不和”的主观要件。尽管单纯从文意上来看，该条第三款第四项在“分居”前加上了“因感情不和”的定语，似乎“因感情不和”外在于分居概念本身；但是依目的解释，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的立法目的为通过“判决不准离婚 + 又分居满一年”的事实对夫妻感情破裂进行推定，因而上述事实对夫妻感情的反映至少需要在“质”上等同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所列事项。在这一前提下，客观上夫妻共同生活的终止并不足以完全指示夫妻感情破裂，必须在主观情感上加以限制，即需要满足“因感情不和”的主观状态。不过因为此种情形的前提条件为“曾判决不准离婚”，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因感情不和）分居只需要满一年即可。

二、分居的时间规定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的两处分居均需要满足一定长度的时长才可发生法律上的效果，按照通常意义理解，上述时长应该是连续不断地进行所达到的最大时长，且在诉讼发生时，分居状态仍须持续——因为只有现时且长时间的分居状态，方能起到推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作用。据此，断断续续地分居但多段分居总时长相加满足法律规定的期间，或者单次分居持续时间满足法律规定但提起诉讼时已经不在分居状态，均不满足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所规定的时间要求。

问题在于，夫妻分居期间短暂的共同生活是否会中断上述期间。对此，《德国民法典》第 1567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夫妻为和好而短暂地共同生活，并不会造成分居期间的中断。这样规定旨在最大限度鼓励分居的配偶双方为恢复家庭共同生活作出努力，避免夫妻双方因担心分居期间重新计算而不愿意尝试和好的局面出现。这一规定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可以根据当事人分居后共同生活的原因以及时长进行自由裁量，而非一律将夫妻分居期间的任何接触均界定为分居的中断，以免阻碍夫妻为和好而进行的可能尝试。

三、分居期间配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由于分居期间配偶双方家庭共同生活中断，配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可能发生相应变化，比如《瑞士民法典》即规定法院裁判分居后，配偶双方实行夫妻分别财产制，《德国民法典》则明确规定家事代理权在分居期间中止等。我国立法上并未对分居期间配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规定，亟待明确。

在人身关系方面，分居期间配偶双方同居义务中断，但仍然负有对对方的忠诚义务以及扶养义务。这意味着分居期间配偶一方重婚或与他人同居，仍然会导致无过错方于离婚时获得损害赔偿请求权；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同样具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同居期间的夫妻财产关系主要涉及夫妻财产制度以及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两个方面。对于前者，分居期间仍应实行夫妻法定共同财产制，但如果配偶双方在分居时签订了分居协议，对夫妻财产制度进行了约定，则应依其约定。对于后者，由于同居期间家庭共同生活中断，夫妻家事代理权亦应随之消解，所以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的任何债务，均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从而与正常婚姻状态下的夫妻共同债务界定有所区别。

此外，配偶双方分居还会产生子女抚养以及抚养费的请求等问题，在法答网上引起一定疑问。对于分居期间子女的抚养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228 号“张某诉李某、刘某监护

权纠纷案”曾对此作出解释，该案例认为父母对孩子均享有平等的监护权，但是监护权的行使仍然应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该案中，孩子不满两周岁，法院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认为孩子应由母亲抚养为宜，在孩子由一方抚养期间，应当对另一方探望孩子给予协助配合。因此，分居期间子女的抚养问题可以参照适用离婚时子女抚养的相关规定进行裁判。至于子女抚养费的请求，则可直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如果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支付抚养费的，应当支持。

目前，我国虽然规定了分居事实的推定意义，但是在实施层面仍然有所不足，未来可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或司法解释的方式进行进一步明确。

（作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6 月 19 日 05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6/19/article_980064_1391171891_6103415.html

做好家事纠纷定分止争要注意四个方面

陈贝 傅雯

我们要既善于从政治上看，也精于从法治上办，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以正确的司法理念为指导，落实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全力以赴把家事领域的定分止争工作做深做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事纠纷的妥善化解，不仅关系到个人及家庭幸福，也关乎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做好家事审判，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既善于从政治上看，也精于从法治上办，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以正确的司法理念为指导，落实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全力以赴把定分止争工作做深做实。

办理家事案件要更加注重实质解纷。与其他民商事案件相比，家事纠纷往往财产关系和身份关系交织，过往纷争和未来安排并存，公益问题和私益问题同步。因此，与一般民事诉讼程序中要求对当事人的争议进行个别、相对的解决不同，家事程序应更侧重于直抵当事人诉求核心，全面考量各方诉求，统合集中并且弹性灵活地实质化解矛盾纠纷，以节省司法资源、避免矛盾判决，确保家事审判有是非、有力量、有温度，群众有温暖、有遵循、有保障。

一是坚持统合集中，“瞻前顾后”全面解纷。站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考量家事审判，尽量在一个诉讼中集中、全面、一次性解决相关争议，既实现程序经济，又能更好地做到案结事了，避免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重复争讼，使婚姻家庭、亲子关系甚至社会秩序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同时，也避免因多个案件的分开处理造成裁判结果

相互冲突，甚至损害当事人和未成年子女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例如离婚纠纷中，当事人将房产、股权等重大财产赠与子女的，追加子女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等。二是坚持弹性灵活，“左右逢源”机变解纷。坚持在法律框架下处理纠纷，但在面对涉婚姻家庭的法律和道德难题时，注重充分运用司法智慧平衡利益冲突，主动探索有利于当事人权益保护和纠纷解决的更优方案。例如，在涉及家暴的离婚纠纷中，财产分割问题需进一步查明的，采取先行判决的方式准予双方离婚，离婚后财产分割待查明后妥善处理。另外，注重甄别“危机婚姻”和“死亡婚姻”，对无法调和的“死亡婚姻”，准予第一次诉讼离婚，使当事人尽快解脱；对有修复可能的“危机婚姻”，给予双方冷静期，根据情况综合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破裂。

办理家事案件要更加注重依职权探知事实真相。尊重当事人的处分原则是民事审判基本理念，但家事纠纷具有隐私性，加之未成年人、老年人、家庭地位较弱的妇女等举证能力不足，纠纷发生原因和陈述真实性较难查明。家事审判如过于偏重当事人处分很容易导致遗漏重要证据，不利于事实查明，因此，应在充分尊重当事人处分权的基础上，促进司法实践向兼采依职权探知主义方向转变，以全面查明事实，确保审判公正准确。

一是诉争标的力求真相，审慎适用自认规则。家事法官既要懂法律，也要懂社会，如在为了买房、获得福利、逃避债务等而诉的离婚、分家析产类案件中，充分考量当事人自认是否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在排除上述可能的前提下确认自认事实。二是法律释明适当倾斜，加大向弱势群体释明力度。主动承担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责任，避免弱势群体权益保障成为公正审判的“盲点”。当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表述意见不清或表达不当时，可通过发问等方式，启发和提示当事人重新阐明事实，或要求其提供

新的诉讼材料以查明事实。三是事实查明适度主动,对特定事实直接依职权调查。“小案不小办”。家事审判当事人因主客观原因举证不能较为常见,对可能影响审理结果而当事人难以收集的证据,应当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的力度。例如,涉及家暴的当事人,自行取证可能加剧矛盾带来二次伤害,可由当事人申请或提供线索,法官直接调查取证。另外,审理涉抚养权案件时,当未成年人受外界因素影响或因不成熟、缺乏理性而作出不符合自身最佳利益的选择时,主动征询社会关怀机构意见,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行裁判。

办理家事案件要更加强化社会关系的柔性修复。家事纠纷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虽然以财产和金钱为请求,根源却是夫妻、亲属之间的情感纠纷。“公平正义是基础,释法说理是关键,人文关怀是更高要求。”仅凭一份是非分明的强制性裁判,难以实现家事审判以人为本的价值定位,还需充分运用柔性司法理念努力修复关系、化解纠纷。另外,笔者认为,在审判管理时也应更注重家事审判效果,适当放宽效率指标考核,为彻底化解家庭矛盾提供条件。

一是案件审理秉承“和合”理念,彰显司法温度。“家和万事兴”,家事审判应汲取古代“和为贵”哲学,充分运用调解、和解等柔性手段,深入挖掘并理解当事人的真实诉求与情感纽带,以消融分歧,重现家庭温馨与和睦。如在处理离婚、抚养权等敏感争议时,借鉴“教化为先”思路,主动引入心理咨询、家庭治疗等专业化服务,悉心帮助当事人解开心灵深处的纠葛,为家庭关系的未来发展打造坚实基础。另外,在处理法律尚未明确规定的老年人精神赡养、隔代抚养赡养等新型案件时,需超越单纯的个案法律论证,深入考量社会伦理与弱者权益保护,“德法结合”,以灵活而富有同理心的方式平衡各方利益,顺应社会宏观期待。二是裁判说理尊重家庭伦理,体现法律柔情。引用法条的“三段论”是合法性论证,而引用道德规范、国学经典的论证则属于情理性论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在家事审判中,特别需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融合中国人民共同价值观,结合当代法律规

范,进行充分的情理性论证。譬如引用强调家庭本位、重视亲情、以孝为先等社会公众普遍接受的思想观念,让裁判结果既符合法律规范,又体现社会伦理道德要求,让裁判理由“看起来很美”“用起来很实”“想起来很暖”。

办理家事案件要更加兼顾治理职能。在传统的司法观念中,裁判职能往往被视为法院的核心任务,然而,在现代社会治理体系下,治理职能的重要性更加凸显。特别是在家事审判领域,单纯的裁判难以完全解决纠纷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对此,应将案件审理和服务治理融合贯通,使社会公众体悟到司法裁判背后的法治精神、道德引领和共情共鸣,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

一是向前延伸,构建多元化社会共治格局。针对近年来家事纠纷呈现的类型多元、数量上升的特点,应着力加强源头治理,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大格局,联合公安、民政、妇联、社区等,全面整合司法、行政、社会资源,结合地方文化特点,建立多元共治的家事纠纷防范化解体系。特别要注重家事纠纷“民转刑”的防范化解,与基层组织紧密配合,建立矛盾可能激化或引发“民转刑”等恶性事件的预警通报机制。同时,研究案件特点,分析深层次问题,针对发现的风险隐患主动治理,努力在诉前程序或民事程序中化解可能的刑事案件。二是向后延伸,打造立体化权益保护体系。定向提供心理疏导和情感修复。法结易解,心结难开。案件审结后,应对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探视类案件,矛盾较深的赡养纠纷,涉嫌家暴的离婚案件等特定案件进行案后回访,同时联合心理咨询师团队,为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推动矛盾化解、亲情修复。同时,应多维传播法律规则和法治理念。“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定期选取典型家事案例,通过案例发布、影视作品等方式进行宣传,明辨是非、惩恶扬善,旗帜鲜明告诉社会提倡什么、否定什么,保护什么、制裁什么。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今年年初发布的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旗帜鲜明地支持老年人按照符合自己意愿的生活方式安度晚年,制止子女无理阻碍老年人自主管理财产等,引发强烈社会反响,充分发挥了司法裁判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中的教育、引导功能。

（作者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17 日 02 版

——来源《人民法院报》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6/17/article_979738_1391167256_6098970.html

宋代家事裁断的司法文化探微

孙一丹 曹家硕

在世界法治文明中，中华优秀传统法文化卓然自立，其体系彰显着“礼法合治”的思维特质，凝结着“明刑弼教”的人文温度，既是丈量古老东方文明的圭臬，又是滋养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源头活水。其中，南宋时期的《名公书判清明集》（以下简称《清明集》）值得今人深入挖掘与借鉴。

《清明集》辑录的判牍涉及析产、立嗣、赡养等家事纠纷的判词共二百三十篇，判词将儒家伦理转化为可操作的司法规则，既体现出“法”的刚性约束，同时蕴含着“礼”的柔性渗透。《清明集》所呈现的衡平情理、修礼育人、明法慑人等治理密码，可为当代家事案件调处提供历史镜鉴。

陈理诤人

检视二百余宗家事判词，名公多将天理纲常和道德伦理作为裁量基准，这便是传统司法中“理”的双重维度。理学家张载认为：“天理也者，能悦诸心，能通天下之志之理也。”天理是具有超验性的自然法则，是检验人定法正当性的尺度；道德伦理则内化成为社会的“活法”系统，通过民间规训渗透到司法裁判，发挥了平衡国法与人情的作用。

以“父子俱亡立孙为后”案为例，民人王圣与去世后，其儿子王怡也早逝，无子。王家亲眷

为延续家族香火欲要立继，却因到底为父亲还是为儿子立继、选择何人成为继子等问题争论不休，只得诉诸官府。名公建仓认为：“绝家命继，有一举而两得者，谓如父子俱亡，无人承绍香火，不必为父命继而立孙，则父之香火在其中矣。”在宗法制度下，如果面临父子俱亡且无直系子嗣的绝户情形，礼法要求优先为父亲立继孙而非继子。此举暗含两层法理：其一，继孙承嗣可以同时延续父子两代的香火，使父子二人的宗法身份在祭祀谱系中均得以存续；其二，这种做法与“天道循环”的自然法理相契合，以孙辈填补父辈的空缺，如同新枝接续枯木，维系家族生命之树长青。建仓进一步补充道，立继事“只合于近亲中择昭穆相当人与之继后”，其要义在于从血缘亲疏上严守“五服”范围，确保继嗣者与故主之间存在可追溯的亲缘关系，同时通过昭穆相当的嗣孙实现代际衔接。该案判决以近亲继嗣维系血脉纯正性，以昭穆相当保障礼制的秩序性，更着重阐释了“存亡继绝乃天地生生之德”的价值，实为典范。

启情感人

《荀子》曰：“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质也。”人情并非个体私欲，而是指从“喜怒哀惧爱恶欲”七情中淬炼出的社会共情，即儒家伦理认可的“常情”。这种常情在价值维度上凝练为四端，即“恻隐之心”发仁之端，“羞恶之

心”立义之本，“辞让之心”成礼之序，“是非之心”定智之衡。这种人情观投射到司法领域，形成了“动之以情”的裁判传统，以人情为纽带连结法意和民心，使得“刑措”理念得以具象化。

在“母讼其子而终有爱子之心不欲遽断其罪”案中，马圭作为家中长子，未能恪守人子之责，屡次违犯父母的教导。其父去世后，马圭之母无法容忍儿子的斑斑劣迹，将马圭诉至官府。判官胡石壁认为，马圭“真为恶人”，欲治以弃市极刑。案未结，马圭母亲又送来丈夫的遗书，恳求官府释放马圭。看罢遗书，胡石壁写道：“哀矜惻怛之情，倍见于词意间，读之几欲堕泪，益信天下无不慈之父母，只有不孝之子。”胡石壁最终决定将马圭“押归本家”，命令他时常诵读父亲的遗书，体会父母的良苦用心，同时“恳恳告邻舍、亲戚，引领去拜谢乃母，友爱乃弟”。本案中，马圭罪证确凿，若严格依律判决，则会导致马圭之母落入老无可依的惨境。故而，名公的判词着墨于老人家“形影相吊”之悲，贯彻哀矜折狱的司法传统，判决突破了《宋刑统·名例律》对忤逆罪的刚性规定，创造性地以“押归教化”代替刑戮，借邻里监督来督促马圭修身、齐家。此番以情动人的裁判参悟人伦，使律条转化为滋润人间的道德力量，令破碎的伦常得以重圆。

修礼育人

孔子曰：“不教而杀谓之虐。”儒家强调教化先于刑罚的治理逻辑，认为未经教育引导便施以严惩本质上是统治阶层的暴虐之举。宋代士大夫融合儒、道、佛三教，将传统教化理念提升为社会治理原则：一方面从人性论出发，相信通过礼仪熏陶能唤醒民众的道德自觉；另一方面注重“礼”的实践，推动伦理规范向日常行为转化。

刑罚，要求当事人诵读经典，通过道德自省实现行为矫正。例如，在徐立之不尊重外祖父一案中，名公蔡久轩认为家庭内部的矛盾纠纷，既不能放任自流，亦不能从重科处。蔡久轩没有依照《宋刑统》“供养有缺”条对徐立之施以刑罚，而是用“监下替彭宣教读《孝经》一月”的方式规训人伦。命令不孝子诵读《孝经》，此番别具一格的制裁虽弱化了惩罚功能，却极大地发挥了教化功能，实为两全之策。此外，该判词也剖析

了徐立之违礼行为背后的道德失范，使本案成为公共教化的契机。王安石认为：“教化可以美风俗，虽然，必久而后至于善。”将家礼融入判词，这种“寓教于判”的司法模式，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延续了“刑措不用”的理想追求，使得户婚田土之讼成为教化的场域，在纠纷中明尊卑之道、见长幼有序，正是“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理念的实践，展现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特有的治理弹性。

明法慑人

面对“清官难断家务事”的治理困境，南宋司法官员展现出“刚柔并济”的裁判艺术。在“兄弟之争”案中，蔡久轩的审断过程清晰呈现出宋代家事司法的逻辑。三位涉案人是亲兄弟，其父母健在，三兄弟却因争夺田产而对簿公堂。蔡久轩以伦理劝导先行，他指出兄弟之间“当思同气连枝之义，绝彼疆此界之心”，不能因为蝇头小利而同室操戈，并且三人争夺田产违背“父母在无私财”的礼法共识。但三兄弟嗜利忘亲，不听从蔡久轩的劝喻，执意打官司。于是蔡久轩果断转入法律程序，以法律威慑兜底，他援引《宋刑统·户婚律》之“父母在及居丧别籍异财”条：“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他通过宣告“徒三年”的刑罚后果，迫使三兄弟在牢狱之灾与争夺家产之间重新权衡利弊。原本是闾墙之争，却因为三兄弟一意孤行、罔顾国法的威慑，所以蔡久轩秉公执法，将贪财好利的三人“押下本州，请径自从条断遣”。

《汉书·刑法志》载：“爱待敬而不败，德须威而久立，故制礼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所谓法绳天下，即听讼折狱既要“酌情”“明礼”，也要“据法”。国法是裁判活动的基础，“引律入题”是名公的普遍做法，显示了宋代法律推理的成熟。

当下的家事审判当秉持法治精神，捍卫公平与正义，同时在构建情理法的动态平衡中，实现司法刚性与人文关怀的有机统一。《清明集》这部南宋司法典范文本，令天理昭昭、人情煦煦、王法凛凛相生相济，其中跃动的文化基因宛如司南，正为当代法治文明建设提供着承继优良传统的坐标。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法文化研究传播中心研究人员；中山大学哲学系硕士研究生）

2025年6月13日 07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6/13/article_979194_1391159782_6092831.html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中国古代家训中的法律思想

郝铁川

家训是中国历史上的家长用于训诫、教育子弟后代的文字，包括家诫、家规、家范、家箴、庭诰、遗训等形式。此外，父兄以及长辈写给子弟等晚辈的劝谕性家书，也可归入此类。家训的产生和发展源远流长，从周文王的《诏太子发》算起，成文的家训至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历代的名人志士、文豪学者、文武大臣、书香之家、世仕之族，多以家训的形式训诫子弟、垂训后代。

家训中属于家诫类的，如三国时期王昶的《家戒》、李秉的《家诫》等；属于庭诰类的，如南朝宋颜延之的《庭诰》、清康熙的《庭训格言》等；属于家训类的，如南北朝时期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南北朝时期王褒的《幼训》、北宋包拯的《诫廉家训》、南宋陆游的《放翁家训》、明庞尚鹏的《庞氏家训》、明末清初人朱伯庐的《朱子家训》等；属于家范类的，如北宋司马光的《家范》、袁采的《袁氏世范》等；属于家箴类的，如元郝经的《家人箴》、明方孝孺的《家人箴》、清张英的《聪训斋语》等；属于家规类的，如明徐三重的《家则》等；属于遗训类的，如东汉赵咨的《遗书敕子胤》、三国时期向朗的《遗言戒子》等。

大体而言，家训的内容包括修身、治家、处世、为学、立志、气节、为政等几个方面，其中又以修身、处世、治家为主。由于中国封建时代

盛行宗法制度下的大家族，所以治家不仅是父慈子孝、耕读传家，还包括有关宗族礼法、墓域祠堂、田产房屋、奴仆侍役等方面的规定，这自然也包含了大量的法律内容。

第一，三纲五常是中华法系的指导思想，也是法律制度的核心。因此，恪守三纲五常是家训中最重要的内容。

明代学者薛瑄的《戒子》载：“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伦理而已。何谓伦？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五者之伦序是也。何谓理？即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之天理是也。于伦理明而且尽，始得称为人之名。苟伦理一失，虽具人之形，其实与禽兽何异哉……其或饱暖终日，无所用心，纵其耳目口鼻之欲，肆其四体百骸之安，耽嗜于非礼之声色臭味，沦溺于非礼之私欲宴安，身虽有人之形，行实禽兽之行。仰贻天地凝形赋理之羞，俯为父母流传一气之玷，将何以自立于世哉？汝曹勉之敬之，竭其心力以全伦理，乃吾之至望也。”意思是，人之所以与禽兽不一样，是因为人有伦理。什么是伦？伦就是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五者的伦序。什么是理？理就是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五种天理。明白伦理的含义，而且尽力去做，才可被称为人。假如失去伦理，虽然具有人的外形，

其实与禽兽没有什么不同。如果有人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放纵耳目口鼻的欲望，肆意追求身体各部的安适，沉醉于不合礼法的声色美味，深溺于不合礼法的私欲安宁，身体虽然有人的外形，行为其实是禽兽的行为。为天地创造他的形理留下羞耻，为父母传给他的精神元气留下玷污，这样的人将靠什么立于天地之间呢？你们要努力、要恭敬、要竭尽全力完善伦理，这就是我的期望。

第二，在个人、家族和国家三者的利益关系中，家族利益重于个人利益，国家利益高于一切。

颜之推《颜氏家训》载：“夫生不可不惜，不可苟惜……丧身以全家，泯躯而济国，君子不咎也。”意思是，生命不可不珍惜，但也不可吝惜。牺牲自己以保全家庭，捐躯以帮助国家，这些都是君子为之不惜生命的。

朱伯庐《朱子家训》载：“读书志在圣贤，非徒科第；为官心存君国，岂计身家。”意思是，读书要有远大的志向，不在于追求功名；当官要心怀君主和国家，不能只顾自己性命和利益。

第三，为政要依法办事。宋代经学家、史学家胡安国的《与子寅书》载：“又谨三尺，考求立法之意而操纵之，斯可为政，不在人后矣。汝勉之哉！”意思是，要谨守法律，考求立法的原意而使用法律，这样才可正确处理政事，不落后别人。你们可要努力啊！

第四，要以违法受罚而深感耻辱。西晋大臣羊祜《诫子书》载：“若言行无信，身受大谤，自入刑论，岂复惜汝？耻及祖考！”意思是，如果你们言行不讲信用，会受到别人的攻击，遭到刑法审判，谁还能怜惜你们？连祖先父母都要蒙受耻辱。颜之推《颜氏家训》载：“窃人之财，刑辟之所处；窃人之美，鬼神之所责。”意思是，偷窃他人财物，要受到刑法惩罚；窃取他人美名，则要受到鬼神的谴责。

朱柏庐《朱子家训》载：“居家戒争讼，讼则终凶。处世戒多言，言多必失。”意思是，家庭之间要避免争吵，因为争吵必然带来灾祸。为

人处事要少说话，因为言语一多必然出现失误。

第五，为人要清廉。“公生明，廉生威”是古人的一种信念，多被写入家训，世代相传。

李秉《家诫》载：“清慎之道，相须而成。”意思是，清廉与谨慎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包拯《诫廉家训》载：“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歿之后，不得葬于大莹之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孙。”意思是，后世子孙做官的人中，有为官不廉，贪赃枉法者，不得回到包氏家族；死亡之后，不得葬于包家墓地之中。不遵从我的意志的，不是我的子孙。

第六，要“和为贵”，不要动辄对簿公堂。向朗《遗言诫子》载：“天地和则万物生，君臣和则国家平，九族和则动得所求，静得所安。是以圣人守和，以存以亡也……贫非人患，惟和为贵，汝其勉之。”意思是，天地相和才有万物生长，君臣一心才有国家安宁，九族亲和，行动起来就能成事，静而不动就可平安无事。所以圣人都遵循一个“和”字，和则存不和则亡。贫不是真正的疾患，只有和才是最可贵的，你可要尽力去做啊！

遵守国法和遵守家法是什么关系呢？在我看来，后者是前者的基础。清代文学家、学者李兆洛在《诫子书》中对子孙的最低要求就是遵守家法。他说：“汝等资皆中下，吾不望以功名显荣，能淳淳谨谨为乡里自好之人，便是克守家法，吾愿足矣。”意思是，你们的资质都属中下等，我不希望你们以功名求得显荣，只希望能够专心谨慎，做乡里洁身自好的人，便是遵守家法，我的愿望就满足了。

——转自《法治日报》

2025年6月4日第09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604/Article109003GN.htm>

四、媒体报道

诉请重新处置父亲已下葬骨灰被驳回

法院：无充分理由再将骨灰迁离原墓穴有违公序良俗

雷楚莹 梁结喜

近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骨灰处置纠纷案，认定被告及时将逝者骨灰下葬符合我国民间入土为安的传统观念和善良风俗，不构成侵权。在骨灰下葬后，如无充分理由再将骨灰迁离原墓穴有违公序良俗，因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要求重新处置骨灰的诉请。

原告梁某甲等四人与被告梁某乙等二人为同父异母关系。2002年，梁某在写给儿子梁某甲的信中提及身后事，信里提到众子女曾为他日后置办墓穴的费用问题发生争议，希望子女不要为他身后事操劳，可将骨灰撒向四方，最后表明对置办墓穴一事不再理会，由众子女自行决定。

梁某于2017年去世，六名子女对梁某的骨灰如何处置产生了分歧。梁某甲等四人主张应遵循父亲遗愿将骨灰进行海葬，梁某乙等二人则认为父亲在信中所提“可将骨灰撒向四方”只是一时气话，在去世前几年曾多次表示希望日后葬于墓园，与祖先作伴。

双方因意见不合争议四年多，其间骨灰一直存放在殡仪馆。梁某乙等二人希望父亲早日入土为安，在与梁某甲等四人多次沟通无果后将骨灰下葬。梁某甲等四人认为梁某乙等二人违背父亲遗愿，擅自处置骨灰构成侵权，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作出书面赔礼道歉，重新处置骨灰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梁某生前未立下正式遗嘱

交代其骨灰的处理问题，应结合书信的文字意思和前后文内容综合理解梁某的真实意思表示。梁某在书信中表示“可将骨灰撒向四方”，但未强烈要求必须“撒向四方”，从信中所提众子女曾对日后置办墓穴的费用负担所争议的问题、不希望子女为其身后事操劳等内容可知，“可将骨灰撒向四方”实质上是一位老父亲在面对复杂的家庭关系时，为避免同父异母的子女之间就处理其身后事时出现纷争和烦扰而作出的让步。为了让父亲早日入土为安，梁某乙等二人将父亲骨灰下葬，事前通知梁某甲等四人参加葬礼，事后也表示不会阻碍拜祭，其行为符合我国民间入土为安的传统观念和善良风俗，未侵害梁某的人格利益，亦未损害原告四人的相关人格权利。骨灰下葬后，如在缺乏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再将骨灰迁离原墓穴有违公序良俗。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6月11日第03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405/Article104002GN.htm>

打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战

北京互联网法院：加强平台监管，防治网络欺凌

颜君 杨宗腾 王妙婷 程啸

导语：

未成年人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关乎社会大局的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在网络深度融入社会生活的当下，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已成当务之急，而强化网络平台的责任意识是构筑未成年人保护网的关键一环。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小丽因校园纠纷，为报复同班同学小花，通过朋友在某APP上制作并传播了一段带有小花校服照的黄谣视频。小花的家长将该APP运营者诉至法院，主张网络平台未尽审查义务，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法院经审理认定，网络平台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益的违法信息应尽到更高的审查义务，在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下，应与网络用户就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裁判明确，针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网络欺凌行为，网络平台除了履行“通知—删除”的事后处置义务之外，还要尽到采取预防侵权措施、应急处置网络谣言等事前和事中义务，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前置和主动的保护。这一裁判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样本。

朋友圈一段视频 一位少女的恐慌

“呜呜呜……怎么办。”晚上11点，还在上高一的小花本该已休息，此刻却紧握着手机，在被窝里哭泣。手机上，200多条添加微信好友的提醒，全是污言秽语。

而这一切，来源于一段被同学发到朋友圈的视频。视频播放着小花穿校服的照片、姓名、微信号，配有许多不堪入目甚至可能被误以为是“招嫖”的文字。

小花死死握着手机，不敢再打开看里面的内容。她实在无法面对这一切，忍不住想，朋友圈同学们都能看到，不知道同学们会怎么议论，第

二天去学校如何面对大家。小花蜷缩在床头，泪水源源不断地滚下脸颊，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

次日早晨8点，小花爸爸惊讶地发现小花还没出门上学。他敲开房门，只看见女儿眼圈发青，满脸泪痕。

很快，他发现了女儿手中紧握的手机，视线定格在手机屏幕上那最后一幕——配有涉黄等极端恶俗、下流文字的女儿照片和微信号截图。

“这是谁做的？”震怒之下，小花爸爸立即拨打了110报警。

“我想报复她”校园纠纷升级

警方很快找到了始作俑者——小花同班同学小丽。

“其实，最开始的时候，我和小花关系还不错。”小丽在警察的询问下交代了一切，“但是有一次我们一起在宿舍里偷偷喝酒，被老师知道后，我供出了小花的好朋友，牵连了小花。她们就在厕所门口堵我并威胁我。”

“我想报复回去。我就让我的朋友小涛用具有视频剪辑功能的某APP制作了一个视频骂小花，然后我转给小涛20元。”小丽的声音带着一丝颤抖，“小涛很快做好并发到某APP上，还用微信发给我一个做好的视频，我为了发泄愤怒把视频转发在了朋友圈。但是我很快就把朋友圈删除了！”

警察停下了记录的笔，他看向小丽，声音平静而威严：“小丽，你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你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后果。”

小丽的眼中满是泪水，她知道自己即将面对的可能是她目前人生中最大的一次教训，她立即

向小花及小花爸爸道歉请求原谅。

考虑到小丽真诚的忏悔，而且双方都是未成年人，以后还要继续在一个班上学，小花爸爸决定不再追究小丽的责任，可作为成年人，他清楚网络的影响范围远超想象，网上的传播和骚扰短信也还没有停止，小花心灵受到的伤害也没那么容易抚平。

小花爸爸再次打开视频发布的页面，发现视频浏览量一天内就飙升到 3.5 万！某 APP 平台接到举报后，在视频发布的第二天才下线视频。如果网络平台能在视频上线之前加强审核或者在发现视频迅速传播时立即下线，也许这场悲剧就不会那么严重。越想越气的小花爸爸一纸诉状将该网络平台告上了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网络平台赔偿小花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合理支出。

未及时阻断黄谣 平台应担责

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特定类型的涉网案件，小花的视频在某 APP 上制作并发布，被侵权人小花是未成年人，法院遂将案件分配至少年法庭进行专门审理。

“我们的 APP 只是为用户提供图片、视频制作功能。我们在接到举报后已经删除了涉案视频，网络平台已经尽到了通知删除义务，不应该承担任何责任。”该网络平台辩称。

法院审理发现，涉案视频中未成年人特征明显。具体而言，视频清晰展示了小花的面部近照，从面貌特征可以推知，信息主体很可能是未成年人。法官认为，涉案的信息不仅可能引发人肉搜索和侵扰私人生活安宁、侵犯隐私的风险，还明显是涉黄谣言，严重侵害了女性未成年人名誉权，且这样的侵权内容是显而易见、易于判断的。

此外，涉案视频的浏览量大、影响范围广。视频从发布到删除的一天内，就产生了超过 3 万的浏览量，在非公众人物、非热点事件，且涉案 APP 并非大众通常所用的社交应用软件的情况下，引发了相对较高的网络关注，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法官指出“这种短时间浏览量飙升的情形，应该更容易触发技术监测与响应或人工审查，进而提升网络平台知晓涉案信息的可能性”。然而，

经过反复询问，被告网络平台仍拿不出任何进行过监测处置的有力证据。

最后，合议庭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认定网络平台对涉及隐私、涉黄谣言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信息的审查应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涉案网络平台符合法律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的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侵权行为的情况下，经案外人举报，于第二天才删除视频，属于未及时有效采取必要措施，网络平台应就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最终，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涉案网络平台赔偿小花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律师费。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

案件结束后，小花爸爸如释重负。他说：“这件事对孩子的影响是无法估量的。我只是想为我的女儿讨个公道，也希望通过这个案件，网络平台加强监管，让这样的悲剧不再发生。感谢法官们的帮助，维护了我女儿的权益。”

涉未成年人网络侵权 平台负有更高审查义务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本案的实际侵权人为网络用户，但受害人并未起诉作为实际侵权人的网络用户，而是起诉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网络平台是否需要就网络用户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对此，法院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承担连带责任，需要结合具体案情，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综合网络平台提供的服务性质和对信息的处理情况、涉案信息侵权类型及明显程度、浏览量及影响范围、应当具备的信息管理能力和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情况等因素进行判定。

关于提供服务的性质和对信息的处理情况。本案中，网络平台在提供基础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同时，新增了模板生成视频的功能。用户借助该功能可以轻松制作视频，有助于优化视频内容，从而进一步提升对内容的贡献。由此可见，网络平台在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同时融合了内容辅助生成服务，该网络平台对其服务性质、对用户上传信息的处理情况应具备充分的认识，进而在适宜的环节采取相应的侵权预防措施。

关于涉案信息侵权类型及明显程度。涉案视频中带有被侵权人的面部清晰近照，从面貌特征上可推知信息主体为未成年人的可能性较高，且视频使用了极端恶俗、下流的语言针对女性未成年人进行人格侮辱和人身攻击。此外，视频还披露了被侵权人的真实姓名、微信号等个人信息，附加有可能被误以为是“招嫖”的文字，侵权内容显而易见、易于判断。

关于涉案信息浏览量及影响范围。涉案视频从发布到删除的一天内，即已产生了超过3万的浏览量，在非公众人物、非热点事件，且该网络平台并非大众通常所用的社交应用软件的情况下，引发了相对较高的网络关注，造成了相对较大的社会影响。此种短时间浏览量飙升的情形，应更易于触发技术监测响应和人工审查，进而提升网络服务提供者知晓涉案信息的可能性。

关于应当具备的信息管理能力和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情况。网络平台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信息管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规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并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本案中的涉案视频从外观上即可感知视频内容涉及未成年人，但是涉案网络平台并未建立相应的针对未成年人的信息管理机制，亦未采取合理预防措施。

法院最终判决网络平台承担连带责任，从弥补未成年人因网络欺凌遭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审慎权衡了网络平台的义务边界，通过裁判明晰规则，督促网络平台切实履行防治网络欺凌的责任，实现了“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程啸

依法惩治网络欺凌行为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未成年人由于身心尚未成熟，自我保护能力不足，加之网络传播存在瞬时性和广泛性，

且其人格权一旦遭到侵害即难以弥补，因此更应强化网络环境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与优先保护。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欺凌的预防和处置具有信息技术优势，应采取有效的技术和人工保障措施，切实提高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水平。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网络保护专章以及近年出台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专门就预防和惩治网络欺凌行为作出规定，规定了网络平台应履行的未成年人保护义务，要求网络平台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审理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涉案视频能够推断出被侵权人是未成年人，涉案信息明显侵害他人隐私权、名誉权等重要人格权，涉案网络侵权行为将产生严重后果等几方面因素出发，正确认定了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网络平台在本案中应承担的责任。法院强调，网络平台应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针对涉及隐私、涉黄谣言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益的违法信息，在管理上履行更高的注意义务，及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网络欺凌行为，从而更加充分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不仅仅是网络平台的责任，还需要各方主体的共同参与，共同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社会责任，预防和阻止涉未成年人违法信息的传播，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为青少年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6月16日第08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6/16/article_979574_1391165057_6096761.html

教学楼过道栏杆脱落致两学生坠楼

法院：施工单位未满足设计要求及质量要求担责 80%，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担责 20%

姜郑勇 易国娟 蒋兮婧

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是否一定由学校负责？近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教学楼栏杆断裂、脱落导致学生伤亡的校园建筑安全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判决建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承担 80%、20% 责任，已尽到安全教育和管理职责的学校不承担责任。本案厘清了教育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在保障公共安全中的责任和义务，也给那些心存侥幸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敲响了警钟，有助于促进各方依法履职，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与社会环境。

某日午后，某小学四年级的两名学生在教学楼三楼嬉戏打闹，其中一名学生推挤站在教学楼过道护栏旁的另一名学生，不料此时护栏断裂、脱落，二人从三楼坠落至一楼地面受伤，被送往医院治疗，后其中一名学生经医治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学生家长悲痛万分，案涉学校也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在先行代为全部赔偿后，学校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起诉至法院，要求进行追偿。

一审法院综合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因素，确认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80% 的责任，监理单位承担 10% 的责任，学校承担 10% 的责任，设计公司并非该分项工程验收单位，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学校认为其已尽到了合理的安全巡查及注意义务，不应承担责任，遂提起上诉。

德阳中院二审审理查明，案涉教学楼系“5·12”地震灾后重建工程，在案发时并未超出合理使用年限。现有证据显示，施工单位在修建过程中，未按图施工，存在偷工减料的行为；监理单位未善尽监理职责，未发现施工单位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导致该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案涉学校在校舍投入使用后，不仅对学生开展了以“不攀爬栏杆围墙”为主题的安全教育，也在楼

道走廊处张贴了禁止性安全警示标识，还对校舍进行了主要针对外观缺损、稳固情况的安全检查及维修。由于案涉栏杆与墙体焊接处有环形装饰盖遮挡，仅凭外观无法看出栏杆是否存在螺丝松动、生锈或有裂缝的情形，故学校进行的日常安全检查也未能及时发现案涉栏杆的安全隐患。

德阳中院审理认为，民法典第八百零二条规定：“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公安机关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可以确认案涉栏杆脱落的直接原因为栏杆两侧的膨胀螺丝断裂。案涉鉴定结论载明“扶手钢材厚度不满足设计图要求；栏杆两侧与周边构件通过后埋 M6 膨胀螺栓进行焊接连接，焊接点均采用点焊，未满焊，焊接节点焊缝质量差，焊接不牢固，节点连接不满足相关要求”。案涉踏勘结论为：施工单位在无设计变更，且未告知设计单位的情况下，擅自修改工程的做法，造成不锈钢防护栏杆自身刚度以及栏杆与主体建筑连接的可靠性不满足设计要求，使用过程中易造成连接件脱落、焊点断裂而引发事故。案涉证据综合反映出施工单位在案涉栏杆安装过程中，未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质量要求，存在过错，且该过错是导致栏杆脱落、两学生坠楼的主要原因，故应承担 80% 的责任。

学校所提交的证据，能初步证明其作为校舍管理者和使用者，已尽到法定义务。案涉教学楼由专业施工单位完成施工，亦有监理单位代表学校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学校进行的日常安全检查对栏杆施加的力与撞击产生的力亦存在差别，不能苛责案涉学校对建筑物的维护具备较强的专业性或采取超出普通水平的检查排查手段。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案涉学校有使用不当的情形，或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存在过错，亦不能证明其未尽到安全教育、管理和预防职责，故案涉学校不应承担 10% 的责任。

案涉脱落栏杆属于细部工程、隐蔽工程，由于隐蔽工程在施工完成后其外表将被覆盖，若因质量不合格返工将产生较高成本，监理单位对预埋件（或后置埋件）、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点应进场验收、抽样检验，对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要求施工方改正。无证据表明监理单位到施工现场对上述关键部位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抽样检验，说明其未对该隐蔽部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况且，即便按照巡视方法，亦可从外观看出“实际施工采取了增设一根下横杆的方式，减少了竖杆与主体建筑的连接点位”，说明可凭外观检验出案涉栏杆的安装方式与工程设计图纸明显不符，而监

理单位仍然将该关键部位签认为合格，说明其在该隐蔽工程和外观工艺上均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存在过错，故酌情调整为承担 20% 的责任。

德阳中院最终作出前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6 月 20 日第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6/20/article_980240_1391174626_6105855.html

相亲服务不满意，19999 元相亲服务费能否退？法院判了！

李思缘 范亚娉

80 后一男子成家心切，花 19999 元和婚介公司签一年合同，婚介所连介绍四人后感觉不满意，觉得与宣传不符，应属于无效合同，诉至法院要求退费。

基本案情

某婚介公司以婚姻介绍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等为经营主业。

2024 年 8 月 16 日，小林（甲方）与某婚介公司（乙方）签订《婚姻介绍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小林购买的婚姻介绍服务中匹配对象人数为 8 人，由乙方提供匹配约见服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即从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服务费用为 19999 元。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婚姻介绍服务，甲方接受乙方工作人员推荐的人选并同意与其约见或

同意互换联系方式的，即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推荐人选的综合条件及约见匹配。

合同签订当日，小林向某婚介公司依约支付服务费 19999 元。此后不久，某婚介公司陆续向小林介绍四名匹配对象，小林与其中一人见面后认为婚介公司为其实际介绍的对象与宣传内容差异较大，未能达到小林的预期，认为公司行为误导了他的选择，合同内容属于无效行为，遂不想再继续维持合同关系，因此将婚介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合同无效并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在庭审中，婚介公司辩称，公司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且未对小林进行虚假承诺或宣传，公司介绍对象时均提前告知基本信息，小林同意后才安排见面，已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合法有效。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根据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以及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均无效。

本案中，小林主张某婚介公司误导了小林的选择，案涉合同无效。经查，《婚姻介绍服务合同》签订后，某婚介公司依约向小林介绍了数名匹配对象，小林已与其中一人见面了解，合同期限截止到8月15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且小林未提交证据证明案涉合同双方系以虚假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服务合同关系，亦未提交证据证明案涉合同存在其他法定无效情形。故小林主张《婚姻介绍服务合同》无效并要求某婚介公司返还服务费之诉请，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原告小林与被告婚介公司之间的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驳回小林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婚恋服务本质是“机会提供”而非“结果担保”。

情感匹配具有偶然性，法律不强制要求婚介机构对“相亲成功”负责，消费者需理性认知服务性质，避免将个人情感期待等同于合同义务。婚姻介绍服务的特殊性在于其兼具人身属性与商业属性。消费者支付高额费用后，往往对服务效果抱有较高期待。若经营者仅以‘完成见面人数’作为履约标准，而忽视匹配质量的合理性和信息真实性，可能构成根本违约或欺诈，需承担退费乃至惩罚性赔偿责任。部分消费者将婚恋焦虑转化为对服务机构的过度依赖，忽视自身婚恋观的调整与沟通能力的提升，易引发非理性维权。

主观预期不等同于合同义务，婚恋匹配具有强烈主观性，服务机构无法承诺“成功脱单”，小林的“不满意”缺乏客观违约证据。契约精神需尊重，消费者单方解除合同需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不能因主观感受否定合同效力。

——转自：湖南高院公众号

来源：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五、未成年保护专题

顾客救助火锅店内嬉戏儿童被烫伤

法院：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应担责 7 成

于黎阳

未成年人外出时，家长应全程关注其行动轨迹，及时制止危险行为，避免将监护责任转嫁给公共场所管理者。餐饮经营者应针对高温设备制定专项操作规程，在高峰时段增设引导人员，对过道等高危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近日，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未成年人在火锅店嬉戏引发的侵权纠纷案，本案不仅涉及未成年人监护责任与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界定，更凸显了法律对善意救助者的保护。

2025 年 2 月，李某夫妇携 9 岁儿子小李在某火锅店就餐。用餐期间，小李在店内过道奔跑嬉戏，其父母未予制止。服务员小王端着店内顾客吃完后盛有油汤的锅返回后厨途中，与小李发生碰撞。危急时刻，路过的顾客小吕迅速将小李拽至身后，自身却被油汤严重烫伤。治疗期间，小吕产生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共计 7585.5 元。因各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小吕将李某夫妇及火锅店诉至法院。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责任主体的认定及比例

划分。依据民法典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9 岁的小李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到“制止危险行为”的监护职责，应对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某火锅店作为经营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其员工在狭窄过道运送高温油汤锅时，既未设置警示标识，也未对跑动玩耍的小李进行制止、劝阻，存在管理疏漏。虽然小李的过错系事故的直接诱因，但经营者未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需承担次要责任。故此，法院最终判决小李父母承担 70% 责任，火锅店承担 30% 责任。该判决现已生效。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5 月 31 日第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31/article_977467_1391124744_6070092.html

学生家长闯进教室推打三岁幼童致其受伤

北京东城区法院判决该家长与园方按比例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岳玲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的健康权纠纷案，某幼儿园一学生家长杨某因在教室推打三岁幼儿白某致其受伤，法院判决杨某与园方按比例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白某与杨某之女原系某幼儿园同班同学。2023年某日，杨某等人因处理其女儿与白某间的纠纷过程中与幼儿园沟通不畅冲进教室，杨某手接触白某头部用力推打白某并致其倒地。杨某等人冲进教室前，幼儿园工作人员试图阻止。白某倒地时经幼儿园工作人员伸手挡护，头部未着地。幼儿园于当日下午通知白某家长。经报警，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23年某日，杨某在北京市东城区某幼儿园内对其女发生纠纷的幼儿白某进行殴打（经诊断为面部挫伤、胸痛），后被查获”，决定给予杨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1000元。

事发当天，白某赴儿童医院就诊，产生医疗费167.8元。之后，白某赴北京多家医院就诊，产生医疗费14942元，并进行了心理沙盘治疗，产生医疗费13460元。

白某家长认为，杨某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幼儿园未尽到封闭式管理，未有效预防和制止杨某的侵权行为，亦未立即救护和及时通知家长，应当进行赔偿。白某家长多次与杨某和幼儿园方协商赔偿事宜未果，故起诉至法院。

庭审中，原告还提交了某幼儿园入园协议、录音等证据用以证明幼儿园应按照协议实行封闭式管理，家长不能擅自找幼儿或者家长解决问题，出现紧急情况时幼儿园应及时通知家长以及事发后幼儿园认可未尽到管理职责、存在过错并承诺同意赔付原告全部治疗费用。

被告杨某辩称，原告推打他人在先，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原告多份就诊记录载明精神状态正

常，没有进行心理治疗及干预的必要。同时，原告绝大部分治疗系在私立医院就诊，存在过度医疗，系自行扩大损失，故仅同意与幼儿园共同赔偿原告事发当天的就诊费用167.8元，不同意赔偿原告其他医疗费用及精神损害赔偿金。

被告某幼儿园辩称，幼儿园设置了入园预约及门卫签到程序，杨某等人入园程序合理，幼儿园尽到了外人入园应尽的管理职责，且在杨某等人强行冲进教室过程中幼儿园极力阻止，事后及时报警、通知原告家长、与双方积极沟通协调解决纠纷并关注原告健康状态，尽到了合理的管理及救助职责。此次事件具有突发性，幼儿园无主观过错。故仅同意按照法院认定比例与被告杨某共同赔偿原告事发当天的就诊费用167.8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杨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处理孩子纠纷时不能理智控制自己情绪和行为，对白某造成身体伤害，有监控视频、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在案佐证，杨某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白某造成的合理损失。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某幼儿园未能有效预防和制止杨某侵权行为发生，未尽充足管理职责，存在一定过错，法院综合考虑，认定园方承担次要责任，责任承担比例为杨某占70%、某幼儿园占30%。

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被告杨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白某医疗费13028.26元，

精神损害赔偿金 1400 元；被告北京某幼儿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白某医疗费 5583.54 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600 元；驳回原告白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本案中，对于白某受伤产生的医疗费用，法院认为，其被杨某推打倒地后，于当天就诊可认为与侵权行为有直接关联，相关医疗费 167.8 元法院予以支持。白某作为幼童被陌生人突然推打倒地，因突发侵权事件于事发当日主诉胸痛并在短期内进行胸部检查符合常理，产生的医疗费用共计 8044 元应予支持。关于白某在某儿童医院的心理咨询费用，原告提交了心理咨询病历材料、发票等证据，法院对因此产生的心理咨询费用共计 5400 元予以支持。关于白某在某健康管理公司沙盘治疗的费用，法院根据某儿童医院建议沙盘治疗的医嘱，并综合考虑白某年龄、杨某的具体侵权行为，认定适当的沙盘治疗属于合理范围，法院酌定沙盘治疗费用为 5000 元。原告主张 2023 年 4 月 12 日因鼻炎、气道高反应产生的医

疗费与本案无关联，法院不予认可。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白某作为幼童因侵权事件出现一定程度的心理症状并接受心理治疗，存在精神损害，但原告主张费用过高，法院结合案件侵权程度、白某受伤情况等对精神损害赔偿金酌定为 2000 元。

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而认可的事实、证据等，不得在诉讼程序中作为对其不利的依据或证据，故幼儿园前期与白某家长调解时作出的承担全部医疗费等表述，因未与白某达成最终调解协议，法院不作为认定案件责任比例及赔偿金额的依据。另外，杨某侵害的主体是三岁幼童，白某与杨某女儿之前的纠纷系小朋友之间的矛盾，因主体不同、相对性缺失，不能作为杨某免责或减轻责任的理由。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6 月 3 日第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06/article_963070_1390847134_5871456.html

足球课上致同学受伤，应不应赔？

重庆二中院：适用自甘风险规则，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无需担责

刘洋 杜抗洪 刘晶

小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课踢足球，在争抢足球过程中致同学摔倒受伤，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近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法院认定争抢足球的

同学对于损害的发生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适用自甘风险规则判决其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10 岁的黄某与 11 岁的胡某系某小学五年级的同班同学。2023 年 12 月 13 日，二人在参加学

校组织的体育课分组踢足球时，黄某为争抢足球，将被胡某踩在脚下的足球踢走，导致胡某摔倒骨折。经鉴定，胡某构成十级伤残，花费医疗费 1.9 万余元。

事发后，胡某法定代理人 与学校达成调解协议，由学校赔偿 6 万元并约定不再追责。随后，胡某起诉要求黄某及其监护人赔偿各项损失，并将学校列为第三人。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黄某争抢足球的行为与胡某摔倒受伤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胡某自身也有一定责任，遂判决黄某、胡某分别按 80%、20% 承担赔偿责任。

黄某及其监护人不 服，向重庆二中院提起上诉。

重庆二中院审理后认为，本案适用自甘风险规则，黄某不应承担侵权责任。首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竞技类体育教学课程活动期间发生人身损害后果，要充分考虑参与者的年龄、意愿、心智、经验、受伤原因等因素，综合判定是否属于自甘风险。其次，黄某和胡某虽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作为小学五年级学生，并非第一次参加体育活动，已具备对体育活动危险性的基本认知，二人参加体育课应视为自愿接受风险。再次，争抢足球是正常竞技动作，胡某虽因黄某的行为受到损害，但无证据

表明黄某存在故意冲撞或违规行为，即黄某对此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此无需承担侵权责任。法院遂依法改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胡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法律鼓励未成年人积极参与运动，避免因过度追责抑制体育教育发展。足球运动的群体性、对抗性决定了身体接触难以避免，参与者既是危险的制造者，也是承受者，运动中的合理风险由参与者自担。学校依规组织开展体育活动，不应过度对其苛责安保义务，若动辄追责，将导致学校缩减体育实践，最终损害学生健康权。因此，除非行为人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否则仅因正常竞技行为致伤，不应判其构成侵权。法官提醒，学生监护人应理性看待运动风险，避免以伤害结果倒推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高风险文体活动时，需确保场地设施安全、配备专业指导，此外可以考虑通过保险机制分散风险，既保障学生体育权益，也为开展课外活动免除后顾之忧。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6 月 3 日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6/03/article_977650_1391127992_6072890.html

7 岁儿童小区游乐场内抛掷烟花烧伤 9 岁小朋友

伤人者监护人及小区物业分别被判承担主次赔偿责任

陶琛 周泽荣

烟花爆竹为传统节日增添了喜庆氛围，而在这份欢乐背后却潜藏着不容忽视的安全隐患，

当小朋友在小区内玩耍时，被其他孩子抛掷燃放 的烟花致伤，应向谁追责？近日，湖南省株洲市

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侵权人和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分别承担 80% 和 20% 的赔偿责任，赔付受害人损失共计 6 万余元。

9 岁的小瑶与 7 岁的小尹均系某小区的居民。2024 年 1 月 1 日下午，小瑶在该小区儿童游乐场玩耍，小尹与其他小朋友及家长在附近燃放烟花。小尹点燃并抛掷出去的烟花落在小瑶衣服的帽兜里，导致小瑶右颈部烧伤。小瑶随后被家人送至医院治疗。2024 年 1 月 2 日小瑶进行手术治疗，2024 年 1 月 12 日出院，住院治疗 10 天。最后诊断：1. 三度烧伤；2. 皮肤感染。后经司法鉴定，小瑶不构成伤残，护理 60 日，营养 60 日，后续费用 3 万元。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小瑶将小尹、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诉至法院。

被追责的两方均辩称是对方的过错，且小瑶属于儿童，在户外玩耍时其监护人未在场照看，自身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根据法律规定，公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小瑶的父亲彭某事后向公安机关报警。经调查，在事故发生时，与小尹一起燃放烟花的多位玩伴及其家长指认是小尹点燃并抛掷出去的烟花落在小瑶身上，将其颈部烧伤，故小尹系本案的直接侵权人，依法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因小尹系未满 8 周岁的儿童，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侵权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应由其监护人龙某、尹某承担责任。

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作为管理者，负有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的义务。然而，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对小尹等人在烟花爆竹限制燃放区域、限制燃放时段，在小区公共区域儿童游乐场燃放、随

意抛掷烟花的行为没有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有效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其行为存在一定过错，对本案损害后果应承担次要责任。

事发时，小瑶系已满 8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法律行为，在白天到自己居住小区内的公共场所玩耍，本人及其监护人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综上，法院认定小尹对小瑶的损害承担 80% 的赔偿责任，剩余 20% 的赔偿责任由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承担。因小尹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龙某、尹某承担赔偿责任。

经法院核定，小瑶各项损失合计 61165.45 元，法院依法判决龙某、尹某赔偿 48932.36 元，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赔偿 12233.09 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燃放烟花爆竹属于具有高度危险性的行为，不规范的燃放行为极易引发火灾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鉴于未成年人特别是 14 周岁以下儿童安全意识薄弱、风险判断能力不足，容易因不规范操作酿成安全事故，故未成年人在燃放烟花爆竹时，应由监护人或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全程陪同监护，同时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严格禁止投掷、近距离燃放等危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小尹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自燃放烟花并实施抛掷已点燃烟花的危险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其监护人未尽到监管、教育的职责，需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未成年人由于认知能力发展尚不完善，对危险行为的判断力和自控力相对欠缺，在突发情况下往往难以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职责，通过日常教育和行为管理，培养子女的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预防危险行为的发生。作为社区管理

及服务主体，小区物业管理公司除应履行基本的设施安全保障义务外，还需加强安全宣传引导，安排专人巡查，对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切实消除小区公共活动区域潜在的安全隐患。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6月19日 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6/19/article_980064_1391171889_6103400.html

监护人不得擅自处置未成年人财产

时延安

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全面健康发展，需要从多方面提供保障，包括维护其合法的财产权益。毋庸讳言，财产权益是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物质条件，对未成年人财产的不当处置不仅仅是对其财产权利的损害，更可能影响其全面健康发展的利益。为此，我国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通过明确监护人的法律义务来维护被监护人（包括未成年人）的财产利益，进而为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被监护人财产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屏障。

在很多人眼中，未成年人在生活、教育等方面依赖监护人，因而监护人理应全面控制并支配未成年人的财产。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从法律地位上讲，作为被监护人的未成年人与监护人在民事权利能力上是平等的，在享有财产权利方面也是平等的，只是因为其心智还未完善，因而在民事行为能力上有所限制。法律设立监护制度，旨在解决未成年人因民事行为能力欠缺而在生活等方面面临的实际问题，以维护其生活利益，但并不能因此认为被监护人的财产权从属于监护人的财产权。这就是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的法理根据。

对于一些受传统家庭观念影响的人来说，法律如此规定不符合中国家庭的实际情况。在他们眼里，家长照顾、培养自己的孩子，对孩子的财

产进行占有和支配是理所应当的。从现实情况看，这种观念及做法很有可能损害孩子的发展利益。例如，目前离婚率居高不下，离婚后一些未成年人的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如果其财产权益被不当处置，那么，就很可能使其在教育等方面受到影响。

法律在监护制度方面特别强调维护被监护人财产权益，是基于对社会矛盾和家庭纠纷客观分析、审慎判断的必然之举。围绕未成年人财产利益的纠纷来看，来自家庭外部的侵害情形是比较少的。这类情形往往是违法犯罪行为。对这类不法侵害行为，监护人及家庭通常会给未成年人以较为充分的保护。相较而言，监护人不当处置受其监护的未成年人财产利益的情况比较多，除了一些监护人对未成年人财产权益缺乏必要的重视和尊重外，有时是因为家庭支出、投资、对外借款等原因不当处置未成年人的财产。例如，监护人用未成年人财产购买车辆，监护人会以家庭共同使用为名来说明处置的合理性，但这种做法仍可能违反了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所确定的法律义务，属于一种不当处置。有时，监护人可能是出于使未成年人财产保值增值而进行的处分行为，例如进行投资，对此，从民法上看似乎并无不当，但如果其用未成年人财产进行投资时没有尽到谨慎义务，也可能被认为违反了上

述法律义务。

对于非家庭成员的监护人，其在维护未成年人财产权益方面，更应准确认识并履行法律义务，不能简单以“维护未成年人利益”为由擅自处置未成年人的财产。对此，未成年人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检察机关也应加强监督，全面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来源《法治日报》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530/Article104004GN.htm>

法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考察

栾春明

《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4》综合指数显示，法国的互联网发展情况位于世界前列。为保护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法国构建了“法律规制+社会监督+教育协同”全方位的保护体系，以综合保护的净化未成年人上网环境，确保未成年人安全上网。

法律规制

法国针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呈现分散式立法样态，涉及刑法、教育法、网络安全专项法。立法层面呈现实行专门立法、注重隐私保护、加重违法成本等特点。

实行专项立法。法国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法律最早可追溯至《未成年人保护法》，2000年法国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时，对网络内容的过滤作了专门规定，确保未成年人进行网络活动的安全与尊严。

2021年颁布《儿童网络保护法》，这是目前最全面的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专项立法。该法强制要求电子设备默认启用家长控制功能，限制未成年人夜间访问在线游戏，并且要求学校加强网络安全教育。

2023年法国参议院批准了一项新的法律，15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注册社交媒体平台时必须获得父母的同意，并且各社交平台必须核实用户的年龄。该法从法律层面强制家长监督，这在一定程度上保护未成年人不受到网络欺凌以及其他不良信息的侵害，并且可以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电子设备的时间。

注重隐私保护。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数据隐私，法国2004年颁布《数字经济信任法》，规定平台在发现涉及未成年人色情、暴力等非法内容时应立即删除，并且禁止未经授权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2016年颁布的《数字共和国法》则直接赋予未成年人“被遗忘权”，允许其删除个人数据。2020年法国颁布《反网络仇恨法》，进一步明确了平台对有害未成年人网络信息内容的删除义务，平台应当在24小时内删除涉及未成年人的仇恨、欺凌或色情内容。

加重违法成本。法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利用网络手段腐蚀青少年的犯罪行为应受到从严从重处罚。2020年修订的《刑法典》明确禁止利用社交媒体等网络工具侮辱、威胁、骚扰未成年人或泄露其隐私。2024年颁布的《数字空间

安全和监管法》强调了网络环境监管，并且提出应当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予以特别保护。上述规定加大了对未成年网络违法犯罪的成本，能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中的安全。

社会监督

除了制定具体严格的法律法规保障未成年人上网安全外，法国善用社会力量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发挥协会作用。“电子—儿童”协会和“无辜行动”协会是法国当前保护未成年人不受网络侵害的两个社会组织。作为非营利性的“电子—儿童”协会旨在与其他合作伙伴联合开发保护软件，通过给家长和学校提供免费的网络管理软件，防范不良信息。这些网络管理软件根据未成年人的不同年龄段，滤除 90% 以上含有色情、暴力、毒品和种族歧视等不良信息的网站，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游戏，控制其上网时间。成立于 2003 年的“无辜行动”协会不仅开发先进的网络过滤软件，而且还积极与家长和学校协作，推动法国政府制定严格法律以及协助司法部门审理相关案件。

鼓励群众举报。法国还建立了相关网站，鼓励全社会监督举报不良网站。除他人举报外，2008 年 12 月 1 日“网络倾听家庭”的电话热线正式在法国启用，未成年人自己也可以拨打该热线诉说自己被骚扰、被侮辱的情况，并举报该网站以及正在传播有害信息的不良网站。

教育协同

为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法国除了打击不良网络信息传播以及社会监督外，还注重向未成年人宣传网络文明知识，从学校和家庭教育入手，提升未成年人上网安全意识。

加强网络“防毒”教育。为了对未成年人进行网络“防毒”教育，学校设置了网络安全教育

课程。学校应当贯彻实施教育部制定的相关行动计划，教师应当积极向未成年人传授如何健康上网的知识，对青少年进行网络风险教育。在礼仪与公民教育课中增加网络安全教育的内容，指导未成年人如何文明、健康、科学、合理地利用网络技术查找信息资料，辨别网络不良信息，使未成年人健康有效地进行网络活动。此外，法国教育部鼓励教育系统使用免费提供内容过滤软件的服务器，并设立专人监控校园网。

强化家长教育责任。法国政府要求家长应当给未成年子女充足的关爱，以避免未成年人因缺爱而受网络不良信息的诱惑。同时，家长应当对未成年人网络活动进行正向引导，比如如何学习专业知识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科普知识。家长还应当配合学校的网络安全教育，加强对网络安全知识的理解，定期与孩子讨论网络使用体验，关注其是否遭遇霸凌、诈骗或不良内容的侵害。除此之外，网络运营商能直接起到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作用，法国电信运营商推出了“家长控制端”服务，该服务使家长能够屏蔽不良网页，并设定未成年人的上网时间限制。2025 年法国推出了新版儿童健康手册，有利于防止儿童过早地接触电子产品，家长通过学习可正确地指导教育未成年人上网，从而为未成年人构建一个健康的网络环境。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5 月 16 日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30/article_977362_1391121420_6068215.html

英国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别司法制度

侯海军 李雨杭

英国作为判例法国家，也十分重视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成文法立法，陆续制定《青少年法》《儿童法》《刑事司法法》《刑事法院量刑权限法案》《犯罪与扰乱秩序法》等多部法律。这些法律共同构建了英国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制度体系，体现了英国对防治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重视。

从惩罚到权利平衡司法理念的演进

英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历经三个阶段的理念转变：19 世纪中期前采取与成年人无差别的惩罚模式；1854 年《少年犯法》首次确立区分处理原则后，逐步转向以福利为导向的社会干预模式；1998 年《犯罪与扰乱秩序法》建立了新的未成年人犯罪司法体系，形成保护权利与控制犯罪相平衡的新型治理范式。这种转变体现在制度设计中即强调对未成年犯罪人的特殊保护，通过强化社会力量介入实现犯罪预防。除此之外，英国在 2003 年废除恶意补足年龄推定原则后，认定 10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凸显出对未成年人认知水平提升的司法回应。

刑事责任年龄与初次犯罪处理

英国规定了较低的刑事责任起点年龄。根据英国现行的《犯罪与法院法》《刑事司法法》以及《儿童法》的规定，英格兰、威尔士地区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为 10 岁。

对于初次发生轻微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英国司法体系采取了一系列温和且有效的措施。初次犯罪的未成年人一般会先由警察讯问、教育和警告，约见时必须有一个“合适的成年人”在场，确保其在接受讯问时能够得到适当的指导和支持。

如果未成年人第二次发生犯罪行为，警察会召集“合适的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工作组的人士一起对他进行训诫、教育，并由警察对其提出最后的警告。这是未成年人最后一次不上

法庭接受讯问、不接受法律制裁的机会。

少年法庭与“关怀式”审判程序

如果一个未成年人第三次犯罪，将会被起诉，并由少年法庭审理。少年法庭是英国专门负责审理 10 岁至 17 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殊类型治安法庭。少年法庭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三名治安法官组成，需要有至少两年的成年人刑事法院工作经验，必须有一名男法官和一名女法官；另一种则是由一名专职地方法官独任审理。未成年人案件一般不进行公开审理。少年法庭将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的审判模式和程序，称之为“关怀式”审判，审判过程最长可达 142 天，在这期间法官需要对案件进行调查、咨询，力求对未成年人权益进行充分保护。

社区矫正与特殊刑罚措施

英国是社区矫正制度的发源地之一，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社区矫正教育体系。英国对未成年犯罪人的刑罚措施主要包括财产刑、社区刑罚和监禁刑。其中，社区刑罚是英国刑罚体系中的一种独立的主刑刑罚种类，也是目前对未成年犯罪人最常用的量刑方式，由一系列的社区矫正令组成，包括社区改造令、社区惩罚令、转介令等。社区改造令与社区惩罚令要求未成年犯罪人参与社区服务项目，如清理公共场所、为社区提供劳动等，以作为其犯罪行为的补偿。通过社区服务让未成年犯罪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并学会为社会作出贡献。转介令是英国法庭处理未成年犯罪人最常使用的社区判决。当犯罪人年龄在 18 岁以下、此前从未被定罪且承认犯有可判处监禁的罪行时，法院必须下达强制转介令，将未成年犯罪人转介给专门的机构或组织进行教育和矫正，以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此外，在《犯罪与扰乱秩序法》中还规定了养育令、赔偿令、拘留和教导令等制度。养育令。少年法庭可以对未成年犯罪人的父母或其他监

护人作出“养育令”判决，要求他们参加为期8周、每周一次的教育未成年人指导会议或咨询活动。如果违反养育令，最高可处以1000英镑的罚款。赔偿令。法庭要求未成年犯罪人对被害人或社区提供补偿，例如为社区劳动24小时，或者给予被害人书面致歉或当面道歉。拘留和教导令。对犯罪情节严重或多次犯罪的未成年人，法庭可判处其4至24个月的监禁和培训。

多措并举达到帮教目的

为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英国还采取了反社会行为令、少年安全令、地方少年宵禁计划等一系列司法措施。

反社会行为令通过限制未成年人的活动范围和行为来预防反社会行为的发生。当年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行为规范，再次有反社会行为或其行为对他人造成较大痛苦时，将被警察或地方政府判以反社会行为令。他们将被限制出入一些特定地区，不能从事一些特定的活动。如果当事人违反这一法令将被逮捕。少年安全令是地方家庭法庭在特定情况下发出的命令，通常持续3至12个月，将未成年人置于社会工作者的指导下，以避免其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地方少年宵禁计划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和社会公众的安全而禁止其在夜间外出。地方政府可在一定期限内发布宵禁通知，禁止10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晚上9点至第二天早上6点期间在公共场合出现，除非由成年人陪同。此项禁令可长达90天。如果发现未成年人违反了宵禁规定，警察可以将其带回家，或者通知社区相关部门，

该部门必须在48小时内评估其家庭是否需要干预或帮助。

针对屡教不改和罪行严重的未成年犯罪人，英国实施严格监督与监视计划。这是一项最具创新意识的社区矫正计划，同时也是针对未成年犯罪人的最严格的非拘押措施。该计划由当地的青少年犯罪工作队负责实施，对未成年犯罪人作出是否适合这项计划的客观评估，并向青少年法庭提出建议，最终由法庭作出是否适用的决定。

监督与监视计划力求在未成年犯罪人成为惯犯或是屡犯之前矫正他们的行为，重新构建他们的生活方式，降低他们的社会危险性。其中，社区监视是该计划的关键所在，通过让这些未成年犯罪人意识到他们的行为一直处于严密监视下，迫使他们逐渐改变以往的不良生活方式。针对不同情况可以采用跟踪监管、电子监控、声音确认、智能警察监视等不同的监视方式或几种监视方式混合使用，从而实现监管目的。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5月30日08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30/article_977362_1391121420_6068216.html

域外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和解立法及运行

代琼 茹玉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频发,刑事和解制度作为恢复性司法制度之一,被引入到未成年人犯罪处置机制中,以更好解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发挥其在化解矛盾纠纷、修复社会关系、节约司法资源等方面的作用。域外一些国家在制定、适用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和解制度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现对其予以介绍。

专门立法及程序

域外许多国家建立了专门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在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和解方面也制定了专门立法以及特别程序。

专门立法。西班牙制定了专门的《未成年人责任法》,如果未成年人犯罪情节轻微,不涉及刑法规定的暴力、胁迫等危害人身安全的行为,检察官可以不启动诉讼程序。法律同时规定由专业团队负责积极推动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如果未成年犯罪人已经与被害人达成和解,承诺补偿损失并且履行有关义务,在综合考虑未成年人犯罪情节的严重性及其家庭、心理等情况后,可以终止诉讼。

特别程序。意大利《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法》部分章节中对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和解的事项作出了规定,其中第9条规定在初步调查阶段,由少年检察官提议,可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庭、社会环境展开全面评估,从而对调解可行性作出判断;第28条则规定在初步庭审阶段可以进行调解。

刑事和解适用范围及阶段

域外部分国家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及适用阶段作出了规定,虽然规定的范围及阶段不一,但基本都较为宽泛。

适用范围。在德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和解制度适用范围较为广泛,几乎涵盖了所有类型的犯罪,无论是轻微的犯罪或是盗窃、抢劫等较为

严重的犯罪,都可以达成刑事和解协议。意大利刑事司法实践中也未对未成年人犯罪类型作出特别限制,原则上任何类型的犯罪都可以适用刑事和解。

适用阶段。1990年德国通过《少年法院法第一修正案》,积极将“犯罪人—被害人和解制度”引入少年刑事司法,通过数次修法,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和解适用范围逐渐扩大,在诉讼的各阶段均可适用。在加拿大,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和解贯穿于刑事司法的始终,根据加拿大《刑法典》第717条以及《青少年犯罪法》第4条的规定,在移送起诉前,警察可以对案件采取替代性措施或是转处措施;在起诉之后,检察官可将案件移交替代性项目或社区司法委员会,如果能够成功达成和解,案件将停止追诉;在量刑阶段,法官会考虑双方和解协议达成情况;在判刑之后,和解小组也会继续帮助双方当事人加强情感交流,促进未成年犯罪人更好完成教育矫正。

刑事和解方式及和解主持人

域外国家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和解程序一般可由执法机关(警察)、司法机关(检察官、法官)等评估案情后启动,也可依加害人、被害人的申请启动,程序启动后一般交由专业的调解人员通过会议的形式就和解内容进行商讨,并形成书面讨论结果,再转交司法部门审查并作为司法裁判的重要依据。

和解方式。日本规定了非行(包括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少年和解制度,通过组建矫正中心,给加害人和被害人提供对话机会,并吸纳法律专家、学校、社区、家长等多方力量参与和解调停会议,为加害人与被害人提供会谈协商服务。调停会议时间灵活,既可以在审判开始前,也可以在缓期执行期间。若达成和解协议,则由矫正中心将协议移交法院,作为法院裁判的参考依据。新西兰家庭团体会议邀请加害人、受害人及其家人、社区代表等参加,让未成年犯罪人及家庭能

积极参与到处理犯罪行为的讨论中，若双方当事人能够达成和解协议，则案件可不必再经由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和解主持人员。在德国，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的调解可由少年法院、社会福利组织或其他独立的社会团体进行。调解员须系统掌握相关知识，具有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的毕业文凭或者获得专业机构颁发的相关专业证书。无论调解结果如何，调解员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刑事和解功能及教育矫正

刑事和解在程序法上可作为停止追诉或者转处的事由，在刑事裁量中则一般具有免刑或者减刑的功能，从而实现教育及惩治未成年犯罪人的双重目的，客观上也有助于案件分流、提高司法效率。同时，域外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和解制度一般设置了后续的教育矫正措施，以帮助未成年犯罪人从根本上完成改造。

和解功能。德国《少年法院法》中明确指出，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只要能够达成有效和解协议，均可作为减轻甚至免除刑罚的重要依据。其中，对于最高刑为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是最多折抵为

360日罚金刑的轻罪，可以免除刑罚；对于其他一般犯罪，只能减轻刑罚。

教育矫正。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和解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刑事和解后的责任承担方式除了传统的刑罚，还包括以社区劳动、赔偿、道歉等为主的教育矫正方式，以修复社会关系、降低再犯率。美国形成了包括保护观察、家庭监禁、电子监控等在内的多样化青少年矫治体系。例如保护观察措施要求青少年遵守法律、按时上学并定期会见保护观察员等，家庭监禁则限制青少年在家中的活动范围并要求其接受监督。

（作者单位：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5月30日第08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30/article_977362_1391121420_6068217.html

中央苏区时期未成年人保护刑事法律制度探析

胡俊涛

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作为现代人权保障体系的关键构成，深植于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建设的制度演进脉络之中。中央苏区时期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刑事法律制度探索，为当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刑事法律体系提供了制度基因与经验参照。因

此，要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刑事法律制度的当代转型，必须深入探析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刑事法律制度逻辑变迁，从红色法治实践中提炼出具有持续生命力的规范要素。



图为1934年4月17日《红色中华》上刊登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该条例第三十七条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进行了规定。

中央苏区时期未成年人保护刑事法律制度以中华苏维埃宪法为根本和基础，同时与其他部门法如教育、劳动、婚姻家庭等领域的法律文件及苏区政府机构出台的政策、规范性文件相呼应，从苏区未成年人特点与苏区实际出发，承认未成年人作为独立权利主体的法律地位，并基于其认知能力与生存境遇建立了差别化的刑事权益保障机制，充分体现出苏区未成年人刑事法律保护的进步性，为苏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较为完备的刑事法律保障。

明确区分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

我国古代最早有关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可追溯至西周时期，唐代对刑事责任年龄的立法更为成熟，并为后代所继承、借鉴。中央苏区时期创设的刑事法律规范体系在维护社会秩序的同时，结合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现实需求，延续了古代法律文化中“恤幼”“德治”等核心价值，建立起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分层制度。

1931年发布的《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第四条规定：“凡未满十二岁人之行为，不为罪。但因其情节得施以感化教育。”1932年发布的《湘赣省苏区惩治反革命犯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十六岁以下之男女加入反革命组织者，经其自新自首，不加追究。1934年发布的《中华苏维埃共

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年龄在十六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犯本条例所举各罪者，得按照该条文的规定减轻处罚。如为十四岁以下的幼少年人，得交教育机关实施感化教育。”这些条款结合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以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生的年龄段特征，确立了年龄分层处理原则，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

中央苏区时期遵循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保护、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思路，通过刑事立法加强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的惩治，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遏制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发生。

1931年发布的《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体例清晰、内容详细，分则中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猥亵、强奸、遗弃等犯罪行为进行了严厉规制，积累了丰富的未成年人保护刑事立法经验。如分则第十一章“奸非罪”中规定“对未满十二岁之男女为猥亵之行为者，处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奸未满十二岁幼女者，处死刑至二等有期徒刑”；第十三章“妨害卫生罪”中规定“知情贩卖有害卫生之饮食物食用器具或孩童玩具者，处其卖价二倍以下卖价以上罚金。若二倍之数未满五十元，处五十元以下卖价以上罚金”；第十六章“遗弃罪”中规定“依法令契约担负扶助养育保护老幼残废疾病人之义务而遗弃之者，处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于自己经管地内发现被遗弃之老幼残废疾病人而不与以相当之保护者处五等有期徒刑”；第十七章“略诱及和诱罪”中规定“以强暴胁迫或诈术拐取妇女或未满二十岁之男子者，为略诱罪，处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和诱者处五等有期徒刑和拘役。和诱未满十六岁之男女者，以略诱论”；第十九章“诈欺取财罪”中规定“乘人未满十六岁或精神错乱之际，使将本人或第三人物交付于己，或因而得财产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或损害本人之财产，依前条之例处断”等。这些规定通过严厉惩治相关犯罪行为，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法律保障，充分体现了苏区对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视和保护。

注重对未成年犯罪人的感化教育

中央苏区时期，基于对未成年人认识和控制能力不足的考量，对未成年犯罪人坚持感化教育原则。一方面通过刑事立法打击犯罪行为；另一方面注重对未成年犯罪人实施感化教育，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明确规定，若“十四岁以下的幼年人”犯该条例所举各罪，“得交教育机关实施感化教育”。这是中国共产党早期司法实践的重要创新，其核心在于通过劳动改造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将失足未成年人转化为革命力量。

1932年，梁柏台提议创办劳动感化院，同年苏区颁布了《劳动感化院暂行章程》，明确了劳动感化院的设立目的、内设机构、工作内容等。劳动感化院的目标是“看守、教育及感化违犯苏维埃法令的一切犯人，使这些犯人在监禁期满后，不再违犯苏维埃的法令”。该章程虽未单独列出未成年人条款，但为改造未成年犯罪人提供了制度框架。

劳动感化院根据犯人性别、罪行轻重、犯罪性质，实行分房关押、分别管理。其下设劳动管理科、文化科等，实行“犯人自治”，通过劳动生产和思想教育帮助犯人实现改造。如中央第四劳动感化院组织罪犯做斗笠、雨伞、竹筒等日用

品，通过专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培养其谋生能力。文化科负责组织和管理犯人的教育事宜，如开设识字班、政治课、俱乐部列宁室、图书馆等。接受感化教育的未成年犯罪人可参加读书、识字等课程，由文化教员亲自授课，在业余时间还可在列宁室、图书馆参加各类文化活动。这不仅能够促使未成年犯罪人从思想上彻底改造自己，减少再次犯罪的可能性，而且对改善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针对未成年人认识能力不足、合法权益易受侵害等特点，中央苏区时期通过明确区分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注重对未成年人的感化教育等方式，减轻对未成年犯罪人的刑事处罚、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集中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具有鲜明的时代进步意义。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5月30日第06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30/article_977362_1391121418_6068209.html

德国少年刑事司法保护处分制度

李艳飞 张珊

德国少年刑事司法保护处分制度是指针对涉嫌犯罪的少年，根据其身心特点采取教育矫治措施，以帮助其回归正轨的司法制度。相较于其他国家，德国这项制度在侦查、起诉、审判及执行环节都强调教育矫治的作用，由此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体系。

侦查制度

德国少年刑事侦查制度通过强化对少年被追诉人的权利告知、成年人陪同机制来保障少年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和侦查程序的正当性。

一是强化侦查机关的告知义务。鉴于少年被追诉人的认知能力通常低于成年人，德国《少年法院法》第70a条规定，侦查机关应告知少年被追诉人刑事程序的主要情况。此外，还应注意下

列情况：1. 侦查机关应该通报少年被追诉人教育权人和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合适成年人相关事项；2. 少年被追诉人有权要求辩护人在讯问时到场或申请推迟、中断讯问；3. 少年被追诉人可申请不公开审理或在公开审理符合特定条件时，申请特定人员回避；4. 少年被追诉人有权反对将讯问录音录像记录交给阅卷权人，并且向其他机构转交讯问记录或提供拷贝须征得其同意；5. 有权在侦查机关采取行为时要求其教育权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合适的成年人陪同等。

二是设立成年人陪同机制。根据《少年法院法》第 67 条规定，对少年被追诉人讯问时，其教育权人或法定代理人有权在场。若他们拒绝到场或在合理时间内无法到场时，应有其他适合成年人在场。

起诉制度

德国少年刑事起诉制度的核心特点在于以最小且必要司法干预为原则，对少年被追诉人进行教育矫治。

少年刑事案件检察官起诉裁量权较大。德国刑事诉讼主要奉行起诉法定主义，对于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案件，检察官通常必须提起公诉。但对少年刑事案件而言，检察官可在综合考虑少年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少年的自身情况和维护公共利益必要性的基础上，自行决定是否以及如何起诉。对于某些轻微的案件，检察官甚至可以要求少年履行赔偿、社会服务等修复性措施或接受特定的教育指令来代替正式起诉。

检察官与少年法院帮助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在特定案件中，检察机关应根据少年法院帮助机构对少年被追诉人所作的书面调查报告，决定是否以及如何起诉或采取何种教育措施。同时，在作出起诉决定后，检察官需在起诉书中对书面调查报告的重要内容予以说明。

审理制度

德国少年刑事审理制度通过实行不公开审理、贯彻教育复归理念以及临时回避等制度来教育矫治少年被追诉人。

审判实行彻底不公开审理原则。为防止公开

审理引发公众对少年被追诉人的排斥，对他们的健康成长造成负面影响，《少年法院法》规定，对于少年案件均不公开审理，以最大程度保护他们的隐私。且在少年刑事程序中，从开庭到判决均不公开。

审判强化监护人和法定代理人的地位。为发挥监护人与法定代理人教育矫治少年被追诉人和保障其合法权益的作用，《少年法院法》规定，监护人与法定代理人享有诸多与少年被追诉人同等的权利，如提出质询与声明等。同时，为安抚少年被追诉人的情绪，保证庭审的正常进行和对少年被追诉人的保护，还规定监护人与法定代理人在特殊情况无法出席庭审时，应有一名符合少年被追诉人利益的成年人在场。

审判设置临时回避制度。为防止庭审对少年被追诉人的心理造成创伤，《少年法院法》规定了当庭审内容可能对少年被追诉人的教育产生不利影响时，法官可裁定少年被追诉人暂时退出法庭。同时，为避免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在审理中提出不利于少年被追诉人教育矫治的方案，《少年法院法》规定，若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存在以下情形，法官可命令其回避法庭审理：存在教育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涉嫌参与少年被追诉人所犯违法行为，或已参与而被定罪；对少年被追诉人、证人或其他人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或对少年被追诉人的人身造成重大损害；在场可能影响真相调查等。

执行制度

德国少年刑事执行制度方面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少年犯罪后有教育、惩戒及少年刑罚三类法律后果。

教育措施的规定详细而全面。为了让少年被追诉人都能回归社会，《少年法院法》规定，法官可对少年被追诉人作出如下指示：居住于特定居所；在某一家庭或教养院居住；接受培训或劳动岗位；执行工作任务；服从特定人的监督与照料；参加社会培训课程；努力与被害人达成和解；不与特定人来往、不得光顾酒店或其他娱乐场所；参加交通安全课程。

惩戒措施的适用具有层次化的特点。惩戒措

施包括警告、负担与少年拘禁。警告主要是让少年被追诉人充分认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若适用警告达不到教育矫治的目的，则适用负担，负担主要是通过少年被追诉人尽可能弥补因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向被害人道歉、执行工作任务等方式帮助其改过自新。若适用负担仍达不到教育矫正的目的，则需适用少年拘禁，少年拘禁作为最严厉的惩戒措施，主要是通过业余拘禁（指每周业余时间拘禁1次或两次）、短期拘禁及长期拘禁的方式，让少年被追诉人脱离当前的不良环境，以更好地对其进行教育矫正。

假释与缓刑的执行体现少年被追诉人的身心特点。由于少年被追诉人正处于人格发展阶段，具有较强可塑性，因此，《少年法院法》对少年被追诉人假释的执行作出了规定，若少年被追诉人已服完部分刑期，同时考虑其身心发展和公共安全利益适合假释的情况下，可暂停执行其剩余

刑期予以假释，并规定相应的考验期。若考验期内基于新发生或新查明的事实，认为假释不再适宜的，则应撤销假释。除此之外，《少年法院法》也规定了一套专门适用于少年的缓刑操作体系，缓刑考验期内设一名考验帮助人，负责监督与指导少年被追诉人。若发现少年被追诉人在缓刑考验期严重或屡次违反指示、负担、承诺或提议的，其应向法官报告情况，法官经审查符合缓刑撤销条件的，应撤销缓刑。

（作者单位：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

——来源《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6月13日 08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323/Article107002GN.htm>

域外学前教育立法特点概览

罗茂路 龚荣 范辉

编者按

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机构对进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学前教育法对于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该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域外各国十分重视学前教育，在立法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本版特刊登文章介绍日本、法国等国家的立法特点，敬请关注。

日本：列为国家战略

日本把学前教育放在国家战略的高度予以发展。早在1889年，日本就制定了幼儿园规则，明确了幼儿教育的目标。1926年制定的《幼儿园令》，开创了单独制定法律的先河。二战结束后，日本陆续颁布了《教育基本法》《保育大纲》《幼儿园教育大纲》等与学前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2006年颁布的新《教育基本法》，首次把幼儿教育纳入其中。

日本学前教育经费由国家、地方和家庭三方负担，其中地方政府拨款比例最高。日本对私立幼儿园的补助分为机构补助、幼儿津贴。机构补助主要用于设备及各种事务费用，由国家负担

1/2 或 1/3，都、道、府、县负担 1/3 或 1/4；幼儿津贴以福利形式发放给家庭，根据具体情况补助、减免幼儿进入私立幼儿园的入园费和保育费。

法国：纳入国民教育

1886 年，法国颁布《戈勃莱法案》，将学前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此后，陆续颁布《哈比教育法》《教育法令》等多部法律，为学前教育提供法律保障。

1882 年，法国首次颁布学前教育教学大纲。2008 年，法国教育部再次修订学前教育大纲和教学目标。法国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招收 2 岁至 6 岁儿童，根据年龄分为小班、中班、大班。优先满足 3 岁以上儿童入园需求，2 岁儿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就近入园。

法国法律规定，公立幼儿园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既无法人代表也无自主财政权。其经费主要来自国家和市镇两级财政拨款、学生餐费与课外活动费以及学校合作社等公立机构给予的经费补贴等。

墨西哥：列为义务教育

2001 年 10 月，墨西哥议员提出《学前义务教育法》提案，其提案内容最终作为《2002 年普通教育法》的一部分得到批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关于墨西哥学前教育和保育政策的报告中认为，墨西哥是第一个将 3 岁儿童纳入学前义务教育阶段的国家。

在办学经费方面，墨西哥形成了公费资助公办教育的传统。1917 年的墨西哥宪法规定，由政府提供的一切教育都是免费的。2002 年 11 月，国会对宪法进行修改，确认了 3 岁至 5 岁学前教育的义务制，进一步强化了这一制度的法律地位，明确了政府提供此阶段教育经费的法律责任。墨西哥政府为此大幅度提高了学前教育预算，使之占教育总预算的 11% 左右，并增设了上万所幼儿园，增聘了数万名教师。至 2007 年，墨西哥 4 岁至 5 岁幼儿的净在园率为 97%，基本实现了保障学前义务教育的目标。

韩国：强化政府职能

韩国于 2004 年制定《幼儿教育法》，该法于 2005 年正式生效适用，并经多次修订。

韩国政府建立了三级领导机构，负责审议和推进幼儿保育和教育工作。第一级是由国务总理主持的幼儿教育保育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与幼儿保育及教育相关的重大事项；第二级是在教育科学技术部下设的中央幼儿教育委员会；第三级是在市、道教育厅下设的市、道幼儿教育委员会。

韩国教育科学技术部部长负责确立幼儿教育的中长期政策目标和方向，确定并推进幼儿教育发展基本计划。根据该项计划，特别市、广域市、特别自治市、道及特别自治道的教育厅厅长应确定年度执行计划并加以推进。

幼儿园必须采用由教育科学技术部部长确定的教育课程。此外，法律明确规定由国家和地方政府承担小学入学前 3 年的幼儿教育费用，并对私立幼儿园的设立及教师薪酬等费用予以补助。

新西兰：创新管理机制

新西兰对学前教育机构实行许可管理，极大提高了学前教育质量。

1960 年，新西兰出台《幼儿保育中心条例》，为学前教育机构许可管理制度奠定了基础。目前，新西兰学前教育机构许可管理形成了三个层级的法律体系。第一层级是 1989 年《教育法》，该法规定除非获得许可，否则任何人不得开设学前教育机构；第二层级是 2008 年《教育（学前教育服务）条例》，该条例明确了开设学前教育机构的最低标准；第三层级是不同类型学前教育机构许可标准，包括《幼儿保育教育中心许可标准》等。

在新西兰，注册学前教育机构要经过提交申请、发放试用许可证、发放完全许可证三个阶段。尽管新西兰一半以上的学前教育由私人提供，但质量位居世界前列。

挪威：保障受教育权

挪威是北欧学前教育普及水平较高的国家。

为推进学前教育，挪威创立了保障儿童受教育权惠及制度。一是保护受惠主体权利。2003年，挪威议会达成政治协议《幼儿园协议》，规定1岁至5岁儿童有接受学前保育和教育的法定权利。二是明确施惠主体的责任与义务。2005年，挪威修订《幼儿园法》，规定政府有义务为年满1岁的幼儿提供接受早期教育与保育的幼儿园。

挪威还通过立法建立了一套学前教育财政保障体系。一是明确政府与家庭分担比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家庭分别承担40%、30%、30%；二是限定家庭最高缴费金额和比例。家长对幼儿园运营成本的贡献比率降低至15%；三是为家庭提供福利补贴。普通儿童每月享有一定数额的福利金补贴。

英国：注重提高教育质量

英国的学前教育立法历史悠久，并且注重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1816年，英国建立第一所幼儿学校，拉开了学前教育序幕。1998年，英国《学校标准和框架法》明确地方政府负有确保幼儿接受幼儿园教育的责任。从2006年起，英国学前教育资金主要来自中央政府。2008年颁布的《早期基础阶段法定框架》，建立起0岁至5岁幼儿发展的法律框架。

英国学前教育质量督导文件包括《早期基础阶段发展问题指导意见（2012）》《早期基础阶段档案手册（2015）》等。最新版的《儿童保育法》对英国总督学的职责作出了详细规定，如第31条规定：“总督学有义务使教育大臣保持对如下情况的了解：学前法规对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

贡献；学前法规的质量与标准；学前法规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0岁至5岁儿童的需求。”

瑞典：覆盖1岁幼儿

瑞典学前教育立法将1岁幼儿纳入对象范围。

1975年，瑞典《学前教育法》生效。学前教育对象包括1岁至6岁的儿童，6岁（目前范围扩大为3岁至6岁）儿童有权利接受每年525小时的免费教育。

瑞典规定由政府制定学前教育教学大纲，公立和私立学前学校都必须遵守；学前教育教师在安排日常活动时应考虑儿童的观点和兴趣，通过音乐、图画、舞蹈、戏剧等不同形式，提升儿童素养。同时，注重调动家长的积极性，鼓励家长与教师沟通交流，以便为儿童提供所需的服务。

瑞典还积极为学前教育工作人员提供物质支持。1984年，瑞典开始发放学前教育工作人员补助金，约占个人工资的25%。学前学校教师、工会的学前教育教师代表和保育员都能获得补助金。2008年至2014年，瑞典每年拨款20亿瑞典克朗用于聘任学前教师、儿童保育员以及其他学前教育工作人员。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6月13日08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6/13/article_979194_1391159783_6092833.html

守护未来：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护航成长（1978-2024 年）

目录

大力推动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构、队伍建设
依法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加强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保护
加强对下指导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特色审判工作机制
深化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
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发力
加强法治宣传
展望

大力推动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构、队伍建设

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组织保障，积极探索、推动审判机构专门化、队伍专业化建设，应运而生的少年法庭有力推动了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持续深化少年法庭改革创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一）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专门机构的探索与实践

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多年中，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程序与成年人的无明显区别。至上世纪 80 年代初，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比例由既往的 1%、2% 猛增至 6%、7%，上海市长宁区则升至 10%。1984 年 10 月，经过深入调查研究，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成立专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合议庭，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与普通刑事案件分离，采用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方式进行审理，更为注重犯罪原因的调查和教育疏导。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这一改革，标志着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少年法庭的诞生。

作为刑事审判制度的一项改革，未成年人审

判机构专门化的做法，在 1988 年 5 月召开的“全国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议”，即第一次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上得到充分肯定和推广。至 1992 年 6 月，全国少年法庭达 2763 个，实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全部由少年法庭审理。面对蓬勃发展的少年法庭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1 年发布《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予以明文规范，明确少年法庭受案范围为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犯罪及相关共同犯罪案件。1994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将少年法庭工作正式纳入监督指导体系，并于 1995 年 5 月第三次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上提出“巩固、加强、充实、规范、提高、发展”的十二字原则。1998 年 8 月，全国法院第四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提出：“各中级法院应当建立专门的合议庭，有条件的应当建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专门机构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工作中，各级人民法院在党委领导下，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加强与公安、检察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加强与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团体的合作，积极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工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专门机构的实践，极大促进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发展，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为民事、行政审判工作所借鉴，有的上升为法律规定。

（二）未成年人综合审判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二五改革纲要”明确提出：“完善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行政案件的组织机构”，未成年人综合审判改革正式拉开序幕。早在 1991 年，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就积极探索，成立了全国第一家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将涉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纳入少年法庭受案

范围。2006年2月，全国法院第五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提出加强合议庭模式的少年法庭模式建设及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机构建设。同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启动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工作，确定了15个省（区、市）的17家中级法院作为试点单位。后报经中央政法委同意，试点范围扩大至49家。少年法庭受案范围扩大到民事和行政案件。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成立。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强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少年法庭机构，明确有条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设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2012年8月，全国法院第六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对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审判改革作出部署。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需要，在机构数量限额内设立专门审判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深化综合审判改革。近年来，河北、四川、贵州等地高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新模式、新机制，加强未成年人审判组织体系建设，在本省三级法院设立未成年人专业审判机构，融合协同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和公益诉讼职能，全面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水平。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作为工作机制，综合统筹未成年人审判指导工作，参与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管理，协调开展未成年人案件巡回审判等，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六个巡回法庭分别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2023年5月，经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决定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办公室，作为专项工作机制依托民一庭运行开展工作，统筹承担原来分别由研究室、刑一庭、民一庭承担的相关职能，负责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原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不再保留。

2023年，全国大法官研讨班提出，未成年人

审判工作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融合协同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和公益诉讼职能。2024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强调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的融合履职推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

（三）未成年人审判队伍建设

有关少年法庭建设的第一份规范性文件即最高人民法院1991年《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即提出，少年法庭审判长应当由知识面广、政治和业务素质好、熟悉少年特点、善于做失足少年思想工作的审判员担任，并且保持相对稳定。其后制定的相关文件也均有类似规定。2024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科学评价未成年人审判法官业绩的指导意见》，要求实事求是、科学评价未成年人案件审理及其延伸工作，推动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队伍。

各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为少年法庭配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过硬，热心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业务骨干。多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培养了一批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会做善做未成年人思想工作、具有丰富专业审判经验的少年法庭法官，先后涌现出尚秀云、李其宏、詹红荔、陈海仪、顾薛磊等一批先进典型。许多法官被未成年被告人亲切称为“法官妈妈”、“法官爸爸”，被誉为“打开心结的一束光”。少年法庭法官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严格公正文明的司法作风、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高效的司法水平向社会公众展示了人民法官司法为民的良好形象，获得社会一致认可。2024年11月，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对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截至2024年底，全国法院共有少年法庭2700余个，其中实现综合审判少年法庭930余个，独立建制少年审判机构610余个。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员额法官9100余人，法官助理6000余人。至今，北京、河北、吉林、上海、江苏、河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十

家高级人民法院已经成立未成年人审判专门机构。

依法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一）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

对杀害、伤害、性侵、拐卖、虐待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绝不手软，对犯罪性质恶劣，情节、后果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判处刑罚直至死刑，绝不姑息。湖南、海南、重庆、四川、新疆等地法院与相关单位联合，统一部署开展严厉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明确有案必查、有罪必惩，坚决从重打击。对拐卖 9 名儿童的张某平、周某平和拐卖 17 名儿童的余某英等“人贩子”，对“姐弟坠亡案”的张某、叶某尘，对假借恋爱性侵多名幼女的倪某群，对线上“隔空猥亵”线下威逼强奸的王某山、孙某昌等，依法判处死刑，彰显了人民法院坚决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鲜明立场。

（二）依法落实从业禁止

对利用职业便利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判处刑罚的同时判处从业禁止，从源头上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22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出台《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细化判处从业禁止的标准，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和衔接要求。意见施行当天，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王某猥亵儿童案，首次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教职员工宣告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在某劳动争议案件中，因当事人有暴力犯罪记录不适宜从事教师职业，人民法院依法支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三）加强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

人民法院审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高度关注未成年被害人的实体权益、诉讼权利、隐私保护和心理健康等问题。在赔偿问题上，充分考虑未成年人正处于发育期的特点，合理确定损害赔偿范围和数额。依法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知情权和诉讼参与权，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经济困难被害人，及时给予司

法救助。强化未成年被害人隐私保护，积极参与“一站式”取证救助工作机制建设，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作证特殊保护机制，创设“双面镜”、远程作证、视频连线等作证方式，减少未成年被害人直接面对被告人的负面压力，保护未成年人不受二次伤害。对心理出现异常尤其是受到性侵害的被害人，积极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引导走出阴霾。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相关单位发起“青葵守护行动”，通过“资金救助+立体帮扶”的模式，共同关爱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罗某故意杀人案，通过部门联动从监护责任落实、经济困难救助、心理疏导等方面对失亲未成年人权益进行全方位保护，取得良好成效。

（四）推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源头治理

人民法院积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源头预防。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联合共建“成渝两地侵害未成年人利益犯罪人员公示平台”，纳入强奸罪等 13 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以便查询。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创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制度，通过选聘具有教育学等相关专业知识或者从业经验的观察员“上岗”，引入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人权益观察。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结合审理性侵幼女案件发现的问题，向当地教育局发送司法建议，推动加强中小学生性安全教育，提升网络安全意识，规范幼儿园保安的录用、管理工作。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总结未成年人遭受性侵案件高发原因及案件特点的基础上，围绕如何帮助低龄儿童防范性侵，构思并绘制了公益绘本《你可以说“不可以”》，通过系列形象生动的体验式插图内容，助力 3-8 岁低龄儿童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联合相关单位召开河南省促进旅馆业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座谈会，通报经营性住宿场所发生的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指出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存在身份查验不严格、未询问监护人、未核实登记同住人员身份、安全巡视不到位、访客管理松散、未及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等问题。

在各地党委领导及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一

些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犯罪得到有效遏制。比如，曾一度高发的拐卖儿童犯罪，自 1992 年以来，除 1997 至 2000 年出现短暂反弹之外，其余年份一直呈下降趋势。其中，采取偷盗、拐骗等方式拐卖儿童的犯罪目前已呈零星发案态势，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

加强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保护

各级人民法院以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合法权益为目标，进一步转变审判工作理念，从偏重财产利益的保护转变为更加重视对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的保护，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案件，积极探索集“监护、教育、关爱、探望”、“实体、程序”于一体的未成年人全面保护框架体系。

（一）尊重未成年人对自身权益的表达和维护

在与未成年人实体权益直接相关的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抚养费纠纷、探望权纠纷等案件审理中，通过让具备一定认知和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到庭，或其他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防止成年人将自己意愿强加给未成年人。比如，在探望权纠纷案件中，就探望时间和次数问题征求未成年人意见。对涉抚养案件，未成年子女已满 8 周岁的，充分听取其意见和真实意愿。未成年子女向人民法院表达意愿或者陈述事实时，人民法院视情安排社会观护人员或者其他合适人员在场陪同。陪同人员可以辅助未成年子女表达真实意愿。必要时，人民法院单独询问、听取未成年子女意见，并提供适宜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的温馨、友善环境。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在一起遗产纠纷案件中，充分考虑患孤独症未成年女孩的需求，经心理疏导和调解，剑拔弩张的当事人放弃利益争执，为未成年人留足必需的治疗和生活费用。

（二）积极依职权调查取证

在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许多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举证能力较弱。为保障案件公正处理，许多少年法庭主动深入学校、社区，或者委托第三方调查案件相关情况。如变更抚养关系案件，走入双方当事人家庭了解情况；对于一方主张另一方有酗酒、赌博、家庭暴力等恶习的，深

入当地社区居委会、派出所了解调查；有原告和被告恶意串通损害未成年人权益迹象的，人民法院在充分调查基础上作出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判决。许多法院为此专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广州中院家事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明确人民法院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调查取证的具体流程，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三）加大调解工作力度

为避免当事人在法庭上的对抗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产生负面影响，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注重调解，通过认真细致的思想工作，消除双方对立情绪，引导当事人依法、协商解决纠纷，最大限度缓和矛盾，化解纷争。为确保调解成效，人民法院积极创新调解方式方法。北京互联网法院邀请既了解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又熟悉互联网行业运营生态的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2024 年上半年案件整体调解率超过 80%。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制定《涉少民事案件调解制度》，对争议不大的案件当日立案、当日开庭、当日调解。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某离婚案件，家事调解员通过持续跟进、定期回访，成功引导当事人双方更加关注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从而摒弃成见、达成和解，当事人子女成绩回升并顺利考上大学。

（四）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在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审判中，人民法院注重运用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针对不同类型行政争议的特点和规律，实现各种行政争议化解方式的有效衔接和优势互补，促进涉未成年人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对于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行政行为，人民法院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查，对于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及时予以纠正，监督和支持教育、公安、民政、网信等相关部门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在一起涉未成年人行政给付案件中，发现某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在医疗系统中未有效录入梁某某 2018 年连续参保信息，导致梁某某无法报销住院费用。法院及时对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在查明梁某某缴纳医保参保费情况属实后，

向某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会同相关单位采取补救措施。某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依据相关材料认定梁某某续保关系成立，对梁某某就医费用进行补报，案件得以实质化解。

（五）积极提升执行成效

涉未成年人案件的执行往往涉及未成年人亲属，对此类案件贸然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或者动用刑事制裁手段，可能进一步激化矛盾，加剧对抗，也会给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带来不利影响。为此，人民法院积极探索通过调解、心理疏导、部门联动、强制措施等多种手段，提升执行成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创新探望执行机制，引入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探望，协助探望权人依法、合理探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多模式+云记录”等抚养探望新模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山人民法庭则采用《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方式，提前告知违反承诺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2022年至2023年共发出承诺书245份，无一案件因探望问题进入执行程序。

（六）注重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人民法院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中，注重对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防止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发生。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审理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认定运营某社交软件的某科技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上传的包含未成年人肖像、姓名、微信号等个人信息以及涉性谣言等内容的视频，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必要处理，致使视频广泛传播，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程序和工作层面，谨慎把握是否公开审理、裁判文书是否上网及上网文书如何进行必要技术处理等。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未成年被告人特别是在校学生采取“三个不送”政策，即对相关文书不到学校送达、不在公开场所送达、不在可能造成畏惧心理的环境送达，有效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呵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加强对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审判对下

指导工作，坚持把未成年人审判制度建设作为人民法院改革纲要的重要内容，尤其是针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各类犯罪，及时出台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裁判标准，统一裁判尺度。

（一）积极完善裁判规则

为准确贯彻宽严相济、惩教结合，规范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出台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强化对下指导。1991年即出台《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有力促进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发展。2006年出台《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后，配套出台相应司法解释；2022年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办理涉未成年人有组织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2024年出台《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

针对拐卖妇女儿童、性侵未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犯罪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自2010年以来，先后单独或者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意见》《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等，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针对监护人伤害、性侵害、虐待儿童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失职监护人“亮剑”；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明确了虐待儿童“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认定标准及办理程序，为依法加大对虐待儿童行为打击力度，提供规范依据。

针对学生欺凌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与教育部等 11 部门联合发布《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于 2019 年与教育部等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针对涉未成年人侵权案件，2024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强化对拐卖、拐骗儿童行为和其他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明确支持赔偿监护人寻亲的合理费用，明确严重精神损害认定标准，与刑事制裁共同构成制裁违法、救济权益的一体两翼；明确被监护人侵权，由监护人承担责任，明确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等。2025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认定与解除，离婚协议约定财产给予子女等问题予以规范。

（二）强化案事例指导

2013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围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共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 25 批 252 个。2024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4 起涉未成年人食品安全司法保护典型案例。2024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为专题发布第 40 批指导性案例，以鲜明司法态度回应学生欺凌、虐待未成年家庭成员、违法向未成年学生售酒、婚内监护权、隔代探望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统一类案裁判尺度。2024 年 6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单位共同建设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事例库上线，统一涉未成年人案件裁判规则和尺度，规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并推广相关经验做法，回应社会关切，促推解决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特色审判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我国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方针政策，坚持特殊、优先、双向保护原则，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出发，持续深化少年法庭改革创新，根据未成年人案件情况和未成

年人身心特点开展工作，逐渐创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机制做法，成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亮点”和“标识”，对于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公正司法具有重要意义。其中有些经验做法为立法所吸收。

（一）圆桌审判营造适宜氛围

为消除未成年被告人的恐惧、抵触心理，少年法庭创立了圆桌审判方式，由审判人员、公诉人、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等就座于椭圆形法台周围，开展座谈式审理。法台除圆形之外，还包括 U 形、空心形、书桌形等形状。对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性大的未成年被告人，为体现法律和法庭的严肃性，一般不适用圆桌审判。

1992 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为体现合力帮教罪错少年，首创 U 型法台。1997 年 7 月，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制定实施《“圆桌式审判方式”实施办法》，对圆桌审判方式进行规范与完善。2005 年 4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市 4 家少年法庭全面推广圆桌审判方式。之后，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也广泛采用圆桌审判方式。

（二）社会调查夯实审判基础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立后，即把查清未成年人犯罪原因与查明犯罪事实、核对证据置于同等重要地位，法官在仔细阅卷的基础上，通过通信、上门走访、开座谈会等方式，认真听取家长、亲戚、邻居、民警、老师、同学等各方面的意见，全面掌握未成年人家庭结构、成长过程、道德品行、身心状况等情况。这一做法得到推广且为刑事诉讼法所吸收。深入开展社会调查，对于查清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准确判断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准确定罪量刑和矫正，具有重要意义。比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通过社会调查，及时发现轻罪未成年人家庭困难和回归正途的心理意愿，通过人民法院发起的“爱心港湾”安置帮扶基地协调工作岗位，帮助刑满释放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社会调查在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也得到广泛应用。比如，在审理涉未成年人离婚、抚养、

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时，人民法院自行或者委托家事调查员，对未成年人的居住、学习、亲子关系等相关情况，通过走访、与有关人员面谈交流、征询未成年人本人意愿等方式，进行社会调查，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作为法院判断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方、离婚父母应付抚养费数额、不直接抚养一方如何进行探望等事项的参考。

（三）寓教于审深化庭审效果

融教育、感化于审判全过程，促使被告人真诚悔罪，是少年法庭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鲜明特色。庭前侧重于法律知识普及，消除被告人思想顾虑；庭审单设一节，由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等从法律、道德、亲情多角度进行说服、开导。许多少年法庭专门设置帮教席，依程序邀请学校老师、亲友等对被告人有影响的人参与法庭教育。宣判环节则侧重于阐释裁判依据和理由。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对“寓教于审”予以确认。“寓教于审”的法庭教育制度在实践中收到良好成效，许多被告人经教育认罪悔罪。

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防治，人民法院在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审判中也大力加强教育和诉讼引导，围绕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从法律规定、社会道德、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等方面对未成年人、监护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疏导、教育，引导相关人员关心、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在离婚案件开庭前播放《离婚了，我们仍然是最爱你的爸爸妈妈》，引导离婚案件当事人妥善处理离婚纠纷，效果良好。

（四）社会观护彰显人文关怀

社会观护主要是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抚养、监护、侵权纠纷等案件中，由社会观护员对涉案未成年人相关事宜进行社会调查，对未成年人给予关心、保护，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刑事审判中对取保候审的未成年被告人，必要时也安排接受社会观护。2007年初，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尝试在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监护、侵权纠纷等案件中引入社会观护员开展社会观

护。2007年4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广州市法院少年审判庭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社会观护（员）制度实施规程（试行）》；2010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时，委托相关组织进行调查走访，并出具调查报告；2011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探索从妇联干部和青少年事务社工中聘请社会观护员；2016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中开展社会观护百例试点工作。社会观护拓展了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广度和深度。

（五）合适成年人到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为充分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自2003年起，少年法庭探索由合适成年人到场代行法定代理人部分职责的做法。北京、上海、广州、佛山等地法院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合适成年人到场的实施办法，在涉案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因故不能到场情况下，征得未成年人同意，由符合条件的成年人到场。2012年刑事诉讼法吸收了合适成年人到场做法。多年来，人民法院不断优化合适成年人到场的方式方法。比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与妇联等社会团体的合作，成立“代理家长”志愿者服务队，必要时以“代理家长”身份参与庭审，履行沟通抚慰教育等职责。

在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保障未成年人参与诉讼的权利。针对未成年人监护人不宜作为法定代理人的特殊情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规定，在民事诉讼中，未成年人与其监护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人民法院可以及时告知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协商确定未成年人的代理人；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在他们之中指定代理人。未成年人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民法典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组织担任代理人。

（六）心理疏导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为有针对性地缓解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告人的紧张情绪，为个性化矫治提供依据，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心理疏导和测评。1998年，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率先引入心理测评机制。2008年

初，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相关机构合作，引入心理干预机制，并逐渐在全市法院推广。2011年，北京市各级法院建立起稳定的心理专家队伍。2018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6起针对未成年人犯罪进行心理干预的典型案例。2020年，相关心理关爱机制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吸纳。至2024年，上海法院有365名干警取得心理咨询师证书。

在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审判中，人民法院也积极引入心理疏导机制，发现未成年人心理异常的，及时疏导和矫治。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2023年根据40名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实践，联合相关单位形成《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司法保护白皮书》。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以心理疏导机制助力家庭和谐，2017年至2023年在婚姻家庭案件中共提供心理疏导1100余人次，成功修复婚姻关系90余例，帮助案件当事人“和平分手”、友善处理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等事宜740余例。

（七）司法救助传递司法温度

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涉诉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工作，对追索抚养费以及道路交通事故等案件，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致使未成年人得不到有效赔偿、生活陷入急困的，通过司法救助给予经济救济，且不断加大救助力度，救助资金向未成年人倾斜，对未成年人人均救助金额远高于成年人人均救助金额。同时，积极延伸职能，开展综合帮扶，使未成年人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给予的精心呵护和特殊关爱。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三明市民政局、团市委出台《关于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司法保护和救助的十条措施》，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全程司法救助，有效维护未成年人权益。江西法院积极作为，联动为因侵权致残未成年人提供司法救助，发挥层级资源优势，发动公益组织、用人单位等为未成年人及其家人提供学习和工作机会，变“输血式”帮扶为“造血式”帮扶。

202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突出对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的精准救助和帮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小吉父亲被害案，

获悉小吉家庭困难，帮助申请司法救助金后，不远千里送至四川大凉山小吉家中，并与监护人签订司法救助金使用监管协议，小吉向法院邮寄锦旗表达感谢。跨省司法救助传递司法温暖，彰显全社会的关心和关爱。

（八）回访帮教巩固教育感化成果

为巩固审判效果和教育感化成果，少年法庭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判后回访考察、跟踪帮教。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签署协议，构建全省首个犯罪少年智慧矫治中心，开展远程帮教矫治和线上智慧法治教育，实现帮教矫治“不打烊”。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创设全市首个综合帮教基地“青春护航基地”，通过城市体验、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个帮教项目开展帮教工作。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创建未成年犯判后帮教网络平台，有效防止帮教对象进入酒吧、网吧等容易诱发二次犯罪的场所。

在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审判中，许多法院也积极探索判后跟踪、回访，注意做好判决与执行的衔接。为申请执行的特困未成年人建立档案，通过有针对性地回访、与当地基层组织保持联系等方式，督促义务人自觉履行义务。对未成年申请人生活困难，而被执行人一时无法找到或确无履行能力的情形，积极排除障碍，或协调联系给予帮助。

（九）封存犯罪记录避免“标签”效应

为便于未成年罪犯回归社会，少年法庭对未成年人犯罪材料严加保管。1988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细则（试行）》即规定，未成年被告人的所有卷宗材料，除相关人员可使用外，其他人员未经少年法庭同意，不准阅读和摘录。2012年，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犯罪记录封存制度。2022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

各级人民法院严格执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一些地方法院建立专门的未成年犯罪人案卷资料库，并对应当封存的案卷标明密级，单独管理，同时对相关电子信息加密管理。贵州

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九家单位共同制定《贵阳市未成年人违法和轻罪记录消除实施细则（试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轻罪记录消除工作的实施方案》，确保制度落地落细。

此外，为推动未成年人审判特色工作、延伸工作做深做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科学评价未成年人审判法官业绩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考核工作中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特点，对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特色工作、延伸工作作出客观、科学评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对未成年人案件特色工作、延伸工作相关档案材料单独立卷的方式梳理、固化工作成果，以确保实事求是评价未成年人案件审判质效。

深化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

2006 年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改革试点以来，人民法院及时总结经验规律，深化分析研判，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以最大限度消除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利因素、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目标，聚焦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之间的内在联系，力争做实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一体保护，努力达到“1 + 1 + 1 > 3”的效果。

（一）建立一体保护机制

因同一事实或者相关事实产生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互涉案件，原则上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贯通刑事、民事、行政一体保护机制。强调坚持系统思维，注意案件之间的关联性，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促进刑事追诉、民事保护、行政履职高效协同，做到一体保护、综合保护、全方位保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自 2014 年起对涉未成年人案件探索实行“一审责任制”，涉及同一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均由一审法官负责审理，建立起涉诉未成年人与法官“一对一”管理模式，有助于法官全面了解涉诉未成年人成长经历、家庭关系、教育环境、人际交往等个人及家庭情况，及时发现审理案件中的敏感点、风险点，并及时干预、妥善处理。该做法荣获 2019 年度“首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天津法院组建 58 个审判团队，

一体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持续推进涉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

（二）建立刑事、民事、行政相互衔接机制

在民事和行政审判中，人民法院不断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发现存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苗头性问题或者被侵害风险的，通过案件审理、家庭教育指导、发送司法建议等方式，及时防范化解风险，消除可能滋生违法犯罪的各种消极因素。在涉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中，人民法院加强对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的保护，发现未成年人民事权利等受到侵害的，告知当事人依法通过提起诉讼或者采用其他救济途径，及时有效维权。如审理监护人强奸、猥亵被监护人犯罪案件，被告人不适宜继续担任监护人的，相关人员提出诉请变更或撤销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同步审理被告人强奸刑事案件及被害人母亲申请撤销被告人监护资格民事案件，融合快审，将对未成年人的损害降到最低。

（三）建立公益诉讼衔接机制

人民法院在立案、审理和执行等环节，发现涉案未成年人食品、玩具、用品等危害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涉案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视频、网络社交、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和服务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涉及公共利益的，积极向人民检察院进行线索移送。在公益诉讼案件审判中，人民法院着眼于未成年人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2023 年，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针对学校周边流动食品摊贩“无人监管”情况，责令街道办事处对其辖区摊贩食品安全强化履行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临时）设摊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的监管职责，守护青少年“舌尖上的安全”。2024 年，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全市首例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依法判决某桌游店立即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不适宜其身心健康成长的剧本游戏，准确标注剧本游戏年龄提示，并增设、完善安全措施，推动整改相关领域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

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发力

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家庭、学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防范未成年人犯罪及遭受侵害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人民法院依法向未成年人家长发出安全提示，向学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发出司法建议，推动相关问题解决，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融合发力。2019年至2024年，全国法院共计发出涉未成年人司法建议1万余条。

（一）促推家庭保护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人民法院妥善审理监护、抚养、探望等案件，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标准确定监护、抚养、探望等问题，为未成年人依法得到家庭保护、享受亲情关爱创造条件。对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依法判令监护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积极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提醒当事人关注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防止未成年人因缺失父母关爱而走向歧途。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民政部门协商，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发放范围拓展至婚姻登记和协议离婚程序，提示双方经营好婚姻家庭。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推广标准化《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并结合本地特点，专门设置留守流动儿童特别关注板块。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未成年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立即采取措施。2020年至2024年，全国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1239份。

人民法院还大力推动家庭教育指导。2022年1月，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的全国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202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规范与指导，依法约束和惩戒“养而不教、监而不管”

行为。2022年至2024年，全国各级法院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1600余个，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4万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7万份。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自1989年起创办“为孩子父母学校”，至2024年10月已开办64期，参与逾7500人次，接受咨询8800余人次，受到人民群众广泛赞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首开“长三角”异地委托家庭教育指导先河，解决异地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开展不便、后继动力不足等问题。

（二）促推学校保护

学校是事关未成年人权益维护的重要场所。人民法院审理校园纠纷案件，坚决依法惩治各类“校闹”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某小学生在学校下楼时摔倒受伤，楼梯设施完善，老师经常开展安全教育且事发后及时就医，江苏法院认定学校已善尽管理职责，判决不担责。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审理的江某某正当防卫案，明确了学生欺凌中正当防卫的法律界限，为勇于反抗欺凌的学生撑腰。

在案件审理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的，积极联动家庭、学校、社会和政府，及时协调处理，避免发展成恶性案件。对学校没有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承担责任。对案件反映的普遍性学生管理及法治宣传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学校提出司法建议。各地法院还积极为发生在校园内民事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开展矛盾化解。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法院与市教体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定远县人民法院在一些学校成立驻校法官工作室，指导预防化解相关矛盾纠纷和法律风险。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全面推动涉校园工作机制试点工作，对发生在校园的欺凌、纠纷等，从法律角度提出建议，获得一致认可。

（三）促推社会保护

大量案件表明，在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或实施

犯罪行为时，一些主体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保护职责。对此，人民法院建立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分析报告机制。对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案件，逐案分析相关部门、居委会、村委会及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时，是否履行了强制报告义务，对存在应当报告而未报告情形的，及时发送司法建议或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建立相关场所法定义务落实情况分析报告机制，对发生在宾馆、酒店、电竞酒店等场所的涉未成年人案件，审查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是否履行了询问未成年人年龄等有关法定义务，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发送司法建议或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以推动消除未成年人保护存在的漏洞、盲区。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共青团中央等 14 部门开展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工作，针对青少年领域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目前，共有 9 个省级共青团组织与人民法院签订合作协议，在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建设、开展合适成年人到场、少年法庭陪审、社会观护等方面加强合作。

（四）促推网络保护

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不良信息侵蚀问题突出。在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建立网络保护专项分析报告机制。重点分析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是否存在发布、传播网络暴力、网络色情、网络欺凌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情形。分析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是否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是否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分析相关责任部门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而未履职情形。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向有关网络企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或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2002 年，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联合区教委率先提出禁止中小学生进入“网吧”的建议。浙江省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全国首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引导头部短视频平台进行功能性改造，完善算法规制，迭代升级青少年保护

模式。围绕未成年人充值打赏、网络文化内容治理、涉未成年人内容信息管理等，北京互联网法院向国内知名网络平台发送司法建议，推动平台履行网络保护义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涉及某平台性侵案件较多等现象，制作关于加强监管的司法建议书发送相关平台及管理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多部门沟通，发出《关于加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源头治理工作的司法建议书》，促进相关犯罪预防和治理。

（五）协调落实政府保护

政府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取得实效的重要保证。人民法院积极与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支持、监督依法履行职责、完善保护措施、健全配套制度。与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等共同做好分级矫治，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工作，共同把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到实处。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宾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存在安全隐患，向公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公安局加强动态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一询问二确认三报告”制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青少年毒品犯罪问题，向江西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做好对青少年涉依托咪酯类等新精神活性物质及未列管成瘾性物质犯罪等治理工作的建议。

加强法治宣传

少年法庭工作不仅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更是人民法院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阵地。多年来，人民法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

（一）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起，人民法院选派干警到中小学校任兼职法治副校长，参与中小学校的法治宣传教育。2021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教育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共同下发《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法治副校长工作进行规范。2024 年，最高人民法

院与教育部联合开展法治副校长 2024 年“以案说法”专项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作为法治副校长先后于 2023 年、2024 年赴北京市第二中学讲授秋季开学法治第一课，在全市中小学校直播，学生、教师、家长实地听课，取得良好社会效果。至 2024 年底，全国法院共有近 4 万名法治副校长扛起法治宣讲责任。山西省吉县人民法院在某学校设立法治副校长信箱，一年收信 60 余封，发现并严肃处理学生欺凌、女生被校外人员骚扰等 7 起事件。

（二）强化案例普法

全国各级法院坚持以案普法，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宣讲内容深入人心，力争“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最高人民法院出版《谁来保护我》《开心漫漫看》《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重返庭审现场·少年法庭》等法治丛书，以真实的案例、生动的故事普及法律常识。各地法院广泛创立法治教育基地，搭建未成年人法治学习教育平台，并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学生欺凌、涉网络犯罪等问题开展专题讲解，强化预警和应对，常态化组织安排模拟法庭、走进人民法院、参观未成年犯管教所、戒毒所、观护教育基地等活动，以“沉浸式”体验教育未成年人增强法治意识和观念。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全国法院开展“六一走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法治宣传周活动，引导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提高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预防和远离违法犯罪，多名法官走进校园依托真实案例引导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

全国各级法院积极运用信息科技手段，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述案件蕴含的法理、情理，积极开展“六一”公众开放日活动。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关工委等七部门联合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举办两届全国法院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优秀微电影评选，评选出一批脍炙人口的优秀作品进行全国展播；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拍摄《少年法庭》《呵护明天》等专题片；联合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制作并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宣传歌曲《少年飞扬》，倡导未成年人积

极向上；指导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制作的未成年人保护微短剧《请听听他们撕心裂肺的哭声》上传网络平台后，浏览量迅速突破千万；联合教育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延庆区人民法院制作推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短剧《回归》；拍摄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微电影《萤火》。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摄系列法治微电影《法治课》，获得第十届“金法槌奖”优秀奖。北京互联网法院围绕网络保护真实案例与热点问题，创作、发布普法短视频 30 余期，推出了“首互未来”微课堂、微剧场、微漫画等栏目，总观看量达 300 万次，形成了有互联网特色的宣传矩阵，获评 2024 年网络文明建设优秀案例。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打造“AI+法治”法治宣传新模式，在妙峰山民族学校推出人机交互 AI 数字人，为同学们提供法治精神“食粮”。

（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注重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国际交流合作，在多个场合、与多个国家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司法交流活动。2006 年 5 月，与澳大利亚人权与机会平等委员会开展少年司法制度建设交流项目，组团赴澳大利亚考察少年司法制度。2006 年 9 月，组团赴北爱尔兰参加“国际少年与家庭法院法官协会第十七届理事会”会议。2007 年 4 月，在苏州参与举办“中澳少年司法制度研讨会”。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派员参加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分论坛并作主旨发言；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举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国际研讨会，讲好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故事。

展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祖国的未来属于下一代。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强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鲜明立场，深刻指明了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职责任务，为人民法院加强和改进少年法庭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

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这是社会各界的心声期盼，更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

回顾过往，党的领导是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根本保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是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队伍专业化、机构专门化和综合审判机制是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关键支撑。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走过不平凡的历程，数代少年法庭法官砥砺奋进，锐意进取！展望未来，面对新时代党和人民的殷切嘱托和期待，各级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爱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

使命感、紧迫感，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相统一，深化调查研究，坚持改革创新，勇于破解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全面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成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发展、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生动实践！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责任编辑：杨帆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66531.html>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